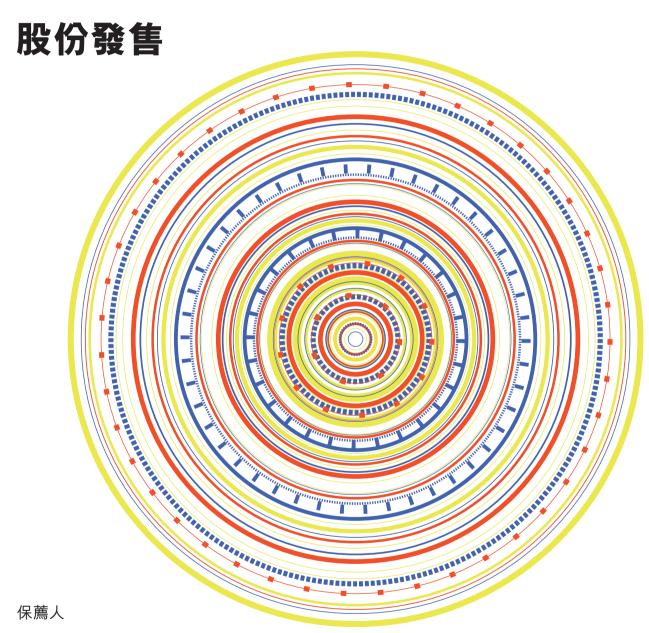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21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1,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9,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且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27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發售價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85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75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 Solis Grp.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尚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作出。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he Solis 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 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申請表格 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 截止時間 ⁽⁴⁾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 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www.The Solis Grp.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
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價格(如滴用)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6及7).....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 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 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可於遞交申 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完成申請手續。
- 3. 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 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 段。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 5. 請注意,定價日(即最終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發售股份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惟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8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13.退還申請股款 |一段退還。

預期時間表

- 6.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及有關成功申請而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將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 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將以 閣下名義發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出)。 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 閣下的銀行或會在 閣下兑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兑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 7. 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過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所述的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相關發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 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 明, 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 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 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2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19
業務	12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股本	209
主要股東	212
財務資料	2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5
包銷	27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 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 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若 干詞彙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於 新加坡經營已有逾25年歷史。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 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我們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 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 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我們的所有合約均為非經常性及以項目為 基準。通常,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在整個合約期間有固定及預先釐定的費用,且不允 許任何價格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工期介乎於10個月至53個月之間, 平均工期約為30個月。在創始人鄭湧華先生領導下,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令 本集團發展壯大,目前我們擁有約260名僱員的強大員工團隊,並成功競得高價值 的合約,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取得價值約21.4百萬新加坡元的商住綜合體 建造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兩個採用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模 組於場外安裝機電系統的項目,我們為身處新加坡機電行業發展的前沿而倍感自 豪。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 (i)從事PPVC場外安裝; (ii)從事建築信息模型; 及(iii)具有設計及建造能力的機電承包商(我們具備上述所有領域的能力)將持續走 在機電行業的前列。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所有 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5%。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		佔總收益	百萬		佔總收益	百萬		佔總收益	百萬		佔總收益	百萬		佔總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11.7	64.3	52.7	23.9	131.3	52.5	26.0	142.9	65.0	8.5	46.7	53.5	12.9	70.7	85.6
公營領域項目	10.5	57.8	47.3	21.6	119.0	47.5	14.0	76.8	35.0	7.4	40.6	46.5	2.1	11.9	14.4
總計	22.2	122.1	100.0	45.5	250.3	100.0	40.0	219.7	100.0	15.9	87.3	100.0	15.0	82.6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兩個巴士站項目(公營領域)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2.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一個公營領域項目(項目#1)於截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大部分施工並錄得收益約7.4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收益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機電服務

我們是在新樓宇建造及重大加建及改建工程中負責機電系統的分包商。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各種機電系統的設計,以及該等系統的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安裝包括主要系統,例如(i)電氣系統,如照明、開關設備及發電機等;(ii)通訊及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及卡式門禁系統;及(iii)電話導線系統。由於我們專長從事電氣工程,我們可能會將若干有關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機電系統分包予其他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承接25個設計及建造及/或安裝各類機電系統的項目。於25個項目中,7個為私人住宅項目,5個為商住綜合體建造,7個為教育機構項目,3個為養老院項目,2個為巴士站及1個為政府機構樓字。於上述25個項目中,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的項目各佔14個及11個。該等項目的工期介乎於10個月至53個月之間,平均工期約為30個月。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承接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於約1.9百萬新加坡元至約21.4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7.7百萬新加坡元。於25個項目中,11個為設計及建造項目,2個為採用PPVC模組於場外安裝機電系統的項目。有關我們的工程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機電服務」一段。

客戶

由於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屬於樓字發展項目(不論是公營或私營領域項目)主承包商所承接的較寬泛工程範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為私營客戶,主要是新加坡的主承包商。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及具有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就公營領域項目而言不限投標價值的最高評級)的主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7名、13名、9名及10名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0.0%、81.1%、94.0%及96.9%。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3.7%、22.1%、36.0%及46.5%。儘管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收益貢獻超過80%,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性質,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13名不同的客戶,其中的2名、3名、3名及1名為相應期間的新客戶;(ii)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自9名新客戶取得項目;及(iii)兩個高價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收益約24.6百萬新加坡元(當時的總收益約為40.0百萬新加坡元)及一個高價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收益約7.0百萬新加坡元(當時的總收益約為15.0百萬新加坡元),因而導致五大客戶於該年度/期間的收益貢獻比例較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主要註冊及牌照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多個機電工種註冊。 於我們已註冊的工種中,我們於ME05「電氣工程」工種中屬於L6級別,於ME15「綜 合屋宇裝備」工種中屬於L5級別,而於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工種中屬於L4級 別,令我們可分別直接競標金額不限、最高13百萬新加坡元及最高6.5百萬新加坡元 的新加坡公營領域項目。儘管我們通常不會直接向新加坡政府機關投標公營領域項 目,但私營客戶通常會在招標文件中列明其優選的承包商工種。有關進一步詳情及 我們所有註冊及牌照的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主要註冊及牌照」一 段。

供應商

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的貨物及服務主要包括電纜、網絡及光纖電纜、發電機及配電板、開關設備及電力元件、燈具及超低壓系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26.2%、23.0%、26.2%及34.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2.9%、12.0%、9.9%及20.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不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滿足有關項目要求,我們亦曾委聘分包商,主要用於進行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設計及/或安裝。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客戶計劃在中國進行模組建造,我們曾在一個進行中項目委聘中國的一名分包商協助我們進行採用PPVC模組於場外安裝機電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分包商」一段。

營銷及定價

我們並無專門的營銷及銷售團隊,而是倚賴執行董事維護及建立現有/新客戶關係。我們在新加坡經營已超過25年,我們獲得項目機會的主要來源是私營客戶的邀請招標,而該等客戶或是回頭客或是通過口碑推薦而來。

我們採用估計項目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我們對特定項目機會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釐定加成的方式)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時間表、資源可用度、涉及的成本、項目類型及價值、項目複雜度及工程範圍、競爭環境及當前市況等。因此,我們的加成乃按項目基準釐定,而並無單純針對不同建築發展類型或項目規模設定加成範圍,但總體而言,對於我們不需要聘用大量分包服務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介乎30.0%至50.0%。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在董事認為對我們的項目及/或客戶組合具有戰略意義的情況下)承接若干需要將較大部分工程進行分包的項目,導致毛利率較低,介乎20.0%至30.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營銷」及「定價及投標策略」段落。

中標率

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乃通過私營客戶邀標參與競標流程獲得。下表列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中標率:

						截	至五月三十	
	_ = _		十二月三十-		_ = \	_	五個月	
	二零一四	•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獲授項目	中標率。發				中標率		中標率
	數目(1)	$(\%)^{(2)}$	數目(1)	$(\%)^{(2)}$	數 目 ⁽¹⁾	$(\%)^{(2)}$	數目(1)	$(\%)^{(2)}$
私營領域項目	1	20.0	1	14.3	1	16.7	1	50.0
公營領域項目	1	20.0			2	50.0		
總計	2	20.0	1	10.0	3	30.0	1	20.0

附註:

- (1) 獲授項目數目是按年內/期內提交的獲授合約計算。我們(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6及項目#21; (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25; (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23、項目#24及項目#26; 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標項目#27。由於項目可能於同一年或項目投標後一年取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項目總數(即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標率」一段所披露的八個項目)與上表所載取得的項目數相比會有所不同。
- (2) 中標率是按年內/期內投標的獲授合約數目(不論於該期間內或其後獲批授)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內提交的標書總數計算。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投標階段」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20個項目,其中四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16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取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進行中項目,其中四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一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取得三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2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進行中項目(即項目#21、項目#23、項目#24、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競標取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完工項目;(ii)進行中項目;及(iii)新取得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新加坡機電行業高度分散,有超過1,000名ME05「電氣工程」工種註冊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機電行業按收益計的總市場規模約為16億新加坡元,前五大參與者佔新加坡機電行業總收益約17.5%。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競爭格局分析」一段。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i) 我們在新加坡擁有逾25年機電承包商經驗;
- (ii) 我們有能力以可盈利的方式執行項目,而此需要具備了解競標要求及項目 執行過程中可預見挑戰的能力及經驗;
- (iii) 我們擁有設計及建造的能力,能設計所承包機電系統的所有運作及連接 (而並非根據樓宇建造業主提供的圖紙安裝機電系統);
- (iv) 我們的安全及質量記錄良好,尤其是我們曾成功執行一個採用PPVC模組於場外進行機電安裝的項目,而此模式可減少我們僱員於現場及高空作業的時間;及
- (v) 我們經驗豐富、勤勉盡責的管理及項目團隊以及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均於新加坡機電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 <u>一</u> 六年							≦五月三十· ·六年	一日止五個 二零一	月 · 七年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收益利 毛利前溢納 除在 新	22.2 9.3 5.8	122.1 51.2 31.9	45.5 16.0 11.8	250.3 88.0 64.9	40.0 17.7 13.8	220.0 97.4 75.9	15.9 6.3 4.6	87.5 34.7 25.3	15.0 6.5 3.9	82.5 35.8 21.5
午內/ 別內溫利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 4.9	26.4 27.0	9.9 9.4	54.5 51.7	11.5 10.6	63.3 58.3	3.8	20.9 20.9	3.1	17.1 17.6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 百萬	四年	於十二月3 二零一 百萬	三十一日 ·五年	二零一 百萬	六年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i>百萬</i>		
	新加坡完	百萬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完	百萬港元	新加坡完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債 產 資產債產負債 運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13.3 18.2 13.0 5.2 *	73.2 100.1 71.5 28.6 *	12.9 28.7 20.7 8.0 *	71.0 157.9 113.9 44.0 *	12.4 20.0 10.7 9.3 0.2 21.5	68.2 110.0 58.9 51.2 1.1 118.3	17.6 17.3 8.4 8.9 1.8 24.7	96.8 95.2 46.2 49.0 9.9 135.9	

附註: *甚微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於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理金流量 在東京流量 在東京流量 在東京 海州 医克雷斯氏用现金 浮額 投資活動所用现金 浮額	6.1 5.7 (0.5) (5.0)	33.6 31.4 (2.8) (27.5)	12.1 15.8 (0.4) (6.0)	66.6 86.9 (2.2) (33.0)	14.0 8.0 (0.3) (17.0)	77.0 44.0 (1.7) (93.5)	4.7 4.8 (5.2)	25.9 26.4 (28.6) *	4.2 2.0 (3.4) (0.1)	23.1 11.0 (18.7) (0.6)	

附註: *甚微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來自私營領域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2.2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二零一六年內三個項目的已進行工程增加令致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收益合共約11.9百萬新加坡元);及(ii)來自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1.1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二零一五年內兩個巴士站項目的已進行工程增加令致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收益合共約12.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內兩個巴士站項目的已完成工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2.8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內一個公營教育機構項目已進行大部分工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約7.4百萬新加坡元,而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約0.1百萬新加坡元;並被(ii)二零一六年內一個私營領域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約7.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及具體編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服務成本的明細(按性質劃分)及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	11年11日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日	十一日止年			截至	五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	月
	二零一		二零一	- 五年	二零一		二零一	·六年	二零一	·七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物料成本	7.3	56.6	13.7	46.3	13.3	59.7	6.0	62.0	4.8	57.1
員工成本	5.2	40.3	8.6	29.0	8.0	35.8	3.5	36.6	2.9	33.9
分包成本	0.4	2.7	7.2	24.5	0.9	4.0	0.1	1.1	0.7	8.4
經常費用	*	0.4	*	0.2	0.1	0.5	*	0.3	0.1	0.6
總計	12.9	100.0	29.5	100.0	22.3	100.0	9.6	100.0	8.5	100.0

附註: *甚微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利潤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	:月三十一F 二零一五年	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 冬 ユ -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ー 毛利 万 万 万 高 新加坡元	毛利率
私營領域項目 公營領域項目	11.7 10.5	4.8 4.5	40.5 43.1	23.9 21.6	8.7 7.3	36.2 33.9	26.0 14.0	10.0 7.7	38.5 54.8
總計	22.2	9.3	41.8	45.5	16.0	35.1	40.0	17.7	44.2
			二零一六年		月三十一	日止五個月	_	七年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	利 :	毛利率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一令 —	毛利百萬	毛利率
	弟	新加坡元	新加坡	型 元	%	新加坡元	新加	1坡元	%
私營領域項目 公營領域項目		8.5 7.4		.5 .8	28.9 51.5	12.9 2.1		5.7 0.8	44.2 39.7
總計		15.9	6	.3	39.4	15.0		6.5	4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16.0百萬新加坡元及17.7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1.8%、35.1%及44.2%。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毛利仍錄得增加,乃部分由於(i)二零一五年內兩個巴士站項目已進行工程增加,而由於我們不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滿足項目要求,我們將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相關機電工程進行分包,導致該兩個項目產生的分包成本較高,項目利潤率較低;及(ii)二零一六年內一個教育機構樓宇項目(項目#1)已進行工程增加,而由於其採用PPVC模組於場外安裝機電系統節省了人工成本,導致項目利潤率較高。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主要乃因三個項目的分包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大量施工並確認收益,帶來的盈利較高;及(ii)三個產生大量分包成本的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已完工或進行的施工較少。

上述毛利增加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相應分別增加約4.8百萬新加坡元、9.9百萬新加坡元及11.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3 百萬新加坡元及6.5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9.4%及43.6%。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減少,毛利仍錄得輕微增長,主要是由於一個私人住宅領域項目(項目#22)貢獻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致,該項目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毛利率高於40%及於二零一七年基本完成該項目時確認額外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內純利分別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輕微增長但期內純利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一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 三 二零一	├ 一 日 - 五 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資產負債比率 ⁽¹⁾ (%)	1	4	1.4	1.9 1.3	2.1 9.0
	截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	月三十一日止年 二零一五年 %	度 二零一六年 <i>%</i>	截至五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i>%</i>	- 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i>%</i>
毛利率 除税前利潤率 利潤產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41.8 25.9 21.5 15.1 25.8	35.1 25.9 21.7 23.7 47.2	44.2 34.6 28.9 35.5 53.7	39.4 29.0 24.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43.6 25.7 20.7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報告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加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2) 不適用,因為所錄得純利僅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金額。
- * 甚微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一節「主要財務比率 | 一段。

上市開支的影響

上市開支指為發行新股份及上市而產生的費用及成本。估計上市開支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上市開支零、零及約0.9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約2.7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乃由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權益中扣除。餘下上市開支約2.9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進行中及新取得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進行中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三個新取得項目。該等進行中及新取得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85.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4.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預計餘下約25.1百萬新加坡元、19.5百萬新加坡元及6.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其中三個進行中項目(項目#21、項目#23及項目#25)及一個新取得項目(項目#26)乃來自新客戶,而另外兩個進行中項目(項目#22及項目#24)及兩個新取得項目(項目#27及項目#28)乃來自經常性客戶。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進行中項目(項目#21、項目#22、項目#23、項目#24及項目#25),總合約金額約為64.2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該等項目的收益約34.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分別確認該等項目的收益約19.4百萬新加坡元及1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進行中項目」一段。

新取得項目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有三個新取得項目(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8),總合約金額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5.7百萬新加坡元、8.7百萬新加坡元及6.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新取得項目|一段。

非經常性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我們完成購買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 的第二套自有物業。該物業乃購買作自用用途,代價為約4.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結清,其中部分是以約2.0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撥付。有關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近期發展

我們一直專注鞏固我們在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的地位。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所在行業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亦無大幅上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亦新取得三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我們的進行中及新取得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執行董事預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參與的一個私人住宅領域項目(項目#22)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超過50.0%,而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整體毛利率約45%(四捨五入至最近的5%)。鑒於項目#22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中與新取得項目的毛利率介乎30.0%至40.0%,董事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不計及上市開支)將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主要專注於鞏固我們在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地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將實施三項主要業務策略,包括(i)擴大業務經營,包括(1)增聘員工(因我們工作範疇屬勞動密集型性質),(2)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及(3)增購物業以擴增宿舍、倉儲及辦公面積,以配合業務擴張;(ii)擴充我們的內部能力以擴大工程服務範疇;及(iii)投入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方面的技術及人力資源建設。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75港元至0.8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32.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用於實施上述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截至該日止年度動用

擬定用途

22.1百萬港元或約16.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百萬港元或約6.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百萬港元或約41.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百萬港元或約28.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百萬港元或約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百萬港元或約4.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聘人員以擴大經營

購置機器及設備以配合業務擴張

增購物業以擴增宿舍、倉儲及辦公面積,以配合業務擴張

擴充內部在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 方面的設計及安裝能力

投入軟件及人員建設以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營運資金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適當,原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實現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4.1%;(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取得總合約金額約21.0百萬新加坡元的三個項目;(iii)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新加坡的機電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5%的速度繼續增長;及(iv)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鑒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領先地位,我們的增長勢頭良好。

就計劃的僱員擴增而言,我們擬僱用33名本地員工、33名外籍員工,並持續遵守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依賴外勞上限。

有關本集團因我們的未來計劃而可能面臨的業務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根據上述計劃的僱員擴增及資本開支,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有額外內部資源,在有合適機會情況下分別可再承接至少一個及兩個項目(假設合約價值為4.0百萬新加坡元至10.0百萬新加坡元),惟僅作説明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的理由

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將(i)提升本集團對於客戶,尤其是在區內或國際市場擁有業務的樓字發展項目主承包商及擁有人(彼等或會認為公開上市的承包商具備較高企業管治及財務披露水平)的可信賴度及透明度;及(ii)提供另一資金來源以及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已對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多個上市地進行評估並認為香港乃本集團的最適合 上市地,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隨著在港上市的新加坡公司持續增多,執行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可獲得現有及潛在客戶認可認為本公司已達到一定水準的企業管治及財務實力;及
- (ii) 鑒於香港聯交所的整體規模及股票交投,上市後將有持續的投資者興趣, 易於獲得資本市場資金。

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近年來新加坡建築及機電行業的主承包商及分包商數量有所增加(其中一些已在新加坡或香港上市),於聯交所上市將能加強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和知名度,尤其是為具區域或國際業務的樓宇發展項目主承包商及業主所熟悉。因此,我們認為,於聯交所上市不僅可讓我們能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加快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同時亦可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上市亦將為我們提供更多融資方式,例如發行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等。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地點(新加坡)不應成為我們考慮上市地點時的決定因素,而應基於對上述考慮因素作出的評估。此外,鑒於現時有適用多個證券交易所的資訊技術及零售股票交易平台,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地點與尋求上市的地點無需一致。執行董事確認,除是次上市外,並無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倘本公司申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不會存在任何阻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上市的理由」一段。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75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85港元

市值⁽¹⁾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630,000,000港元

714,000,000港元

0.057新加坡元或0.314港元

0.061 新加坡元或0.336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市值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4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以及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下已發行84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總額6.0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股息已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宣派末期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該筆股息將於上市前支付。過往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採納股息政策的指示。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及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我們持續獲得訂單的能力;(ii)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iii)維持我們的現有註冊及牌照。與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新建築項目及大型加建及改建項目數量減少,(ii)建築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及(iii)勞工短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控股股東

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MK(由鄭湧華先生、鄭 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0%、6.0%及4.0%)將持有630,000,000股股份,佔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 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HM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0%、6.0%及4.0%。鄭永明先生為鄭湧華先生的胞弟,張瑞清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的外甥。因此,我們認為HMK、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為新加坡業務實體及公共會計 指 師的國家監管機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 「浩德融資」或 指 「保薦人」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 委任為上市保薦人 「申請表格」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 指 文義如有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組織章程細則 」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及有條件採 「細則」 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 程附錄四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雅利多」 指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 份發售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聯繫人」或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審核委員會 |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指 「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 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 指 全與健康應用 | 「Baker Tilly」 指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建設局 |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學術及研究部門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 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指

保障法」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 [bizSAFE] 指 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其乃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 健康局籌辦 「bizSAFE第3等級 | biz SAFE計劃項下可授予的biz SAFE第3等級 指 「bizSAFE之星」 指 bizSAFE計劃項下可授予的bizSAFE最高水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 節「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 面決議案 | 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 賬額資本化後將發行629,999,998股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 「開曼公司法 |或 指 「公司法」或 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公司法」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指 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 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 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 預留儲蓄供退休用的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
「中央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本集團財務總監
「營運總監」	指	本集團營運總監
「公司(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生產力和能力 指 建設局為協助新加坡政府促進建造業提高生產力而 設立的基金。有關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項下多個 基金 | 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政 府計劃 | 一段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HMK、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 及張瑞清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指 Cushman & 指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Wakefield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 指 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 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 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 |一節「1.彌償契據 |一段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 「不競爭契據| 指 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 十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 東的關係 |一節 「罰分 | 指 人力部就新加坡建築業承包商違反新加坡法例第 354A 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而對其作出的罰分,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一節「工作場所安全 與健康 | 一段

指

指

本公司董事

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

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新加坡 「能源市場管理局」 指 可靠及安全的能源供應、促進能源市場的有效競爭 以及實現能源可持續發展 「執行主席」 指 本公司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 指 「外 勞 税 | 指 外 勞 税 , 新 加 坡 規 管 外 籍 工 人 (包 括 外 籍 家 庭 傭 工) 數目的定價機制 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行業研究顧 指 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 Frost & Sullivan 指 報告 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 [GeBIZ |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共 指 部門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由個別新加坡政府部門在 該網站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總經理 「總經理」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 「本集團 | 或「我們 | 指 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 言,指彼等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貨品及服務税」 貨品 及 服 務 税 , 對 在 新 加 坡 的 進 口 貨 品 及 於 新 加 坡 指 所提供的幾乎所有貨品及服務進行徵税的税基廣闊 的消費税 「建屋發展局」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為新加坡的公共房屋管理局及 指 新加坡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 指 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HMK | 指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 湧 華 先 生 、 鄭 永 明 先 生 及 張 瑞 清 先 生 分 別 擁 有 90.0%、6.0%及4.0%。HMK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 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股份過戶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登記處」 記分處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新加坡資訊補信媒體發展局,負責監管新加坡的通 「資訊通信媒體發展 指 局丨 訊及媒體行業,在營造利商環境的同時保障消費者 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 「獨立第三方」 指 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ISO 9001:2008] 指 一項以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注重客戶的要求、最 高管理階層的推動作用和影響力、鼓勵採用流程法 及持續改進)為基礎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就股份發售而言、訊匯、雅利多及太平基業 指 「聯席產頭經辦人」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陸路交通管理局」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負責計劃、營運及維修新 指 加坡的路面交通基建和系統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指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 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指 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的組 「大綱 | 或 指 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 「組織章程大綱」 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人力部」 新加坡人力資源部 指

張瑞清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 「張瑞清先生」 指 股東之一以及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的外甥 「陳文斌先生」 陳文斌先生,為我們的總經理 指 鄭湧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主席、執行董事、控股 「鄭湧華先生」 指 股東之一以及鄭永明先生的胞兄及張瑞清先生的舅 舅 Tav Li Bert 先生,為一名技術人員及鄭湧華先生之 「Tav Li Bert 先生 | 指 子,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認證的電氣電子工程 學位並獲得建設局學院頒發的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 「鄭永明先生」 指 鄭永明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執行董事、控股 股東之一以及鄭湧華先生的胞弟及張瑞清先生的舅 舅 「鄭夫人」 鄭湧華先生的配偶林新蕊女士 指 「曾慧珊女士」 指 曾慧珊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負責改善及維持新加坡的清潔 與綠化環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指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 「發售價」 指 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為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價格, 將不高於0.8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0.75港元,有關 價格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 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HSAS 18001」	指	一項載有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規定,用以管理 企業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的國際標準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189,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與配售相關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 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v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開 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專業工程師委員會」 新加坡一個法定委員會,其使命為透過設立及維持 指 註冊專業工程師的高標準以及監管及推動專業工程 領域實務的進步,保障公眾的人身安全、財產及福 祉 「進度付款」 經客戶批准的進度索款,為會計師報告中所用詞彙 指 「公用事業局」 新加坡公用事業局,新加坡國家水資源局,負責集 指 中管理新加坡的供水、集水及污水系統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公 眾認購(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 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 指 購的21.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 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指 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 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 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包銷」一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

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一節「重組 | 一段

「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指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指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

的法律顧問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 指

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載述於本招股章

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節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指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Sing Moh」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於一九八八年 指

> 八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營有限公 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E 」 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五 指

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為鼓勵僱主僱用年長且薪金達到特定金 指

額的新加坡籍員工而推出的計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訊匯」 指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

類(提供負産官理)受規官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短期就業補貼」 指 新加坡政府為協助僱主應付因中央公積金的僱主繳

交率調高而承擔的額外工資成本而推出的計劃

「往續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市區重建局] 指 新加坡市區重建局,為新加坡的土地使用規劃及保

育部門,其旨在將新加坡打造成優質的居住、工作

及娛樂城市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

則及規例

「加薪補貼計劃」 指 新加坡政府資助月入低於某一水平的新加坡公民僱

員加薪額的計劃

「工作場所安全 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或其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有關 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黃色 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新加坡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新加坡元兑5.5港 元兑换為港元。

有關轉換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新加坡 元,反之亦然。

任何表格內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之數字可能並非前文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註有「*」的英文或 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專業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及用法對應。

「加建及改建」 加建及改建工程 指 「空調及機械通風 指 亦稱為環境控制系統,其中(i)空調系統包括空調機 系統| 組、製冷劑、冷凝水排水管道及相關配件: (ii)機械通 風系統包括排氣風機及相關配件;及(iii)該等系統正 常運行所需的電源和控制系統 [Auto CAD | 用於繪製建築物等藍圖的計算機輔助繪圖軟件 指 「建築信息模型」 一種先進的電腦技術,通過三維模型對整個建築工 指 程進行數字化模擬,在前期事先集中解決設計中的 衝突問題,避免在建築施工階段出現耗費高昂成本 的施工錯誤;被廣泛認為是一種能提高從設計到後 續施工階段生產效率的重要工具 根據易建規範所載易建設計評價系統計算的易建設 「易建設計評分」 指 計評分 「有線電視」 亦稱為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利用電纜網絡提供 指 多個視頻和音頻頻道的系統 「閉路電視」 亦稱為閉路電視系統,一個把所有的器材直接連接 指 成一個閉合回路的系統;廣泛應用於保安系統 「易建規範」 指 載列建設局設定的最低易建設計評分、最低易建評 分及相關提交程序的規範

「易建評分」

指

根據易建規範所載易建評價系統計算的易建評分

技術詞彙

「承包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為公共部門(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的建造及建造相關採購需求服務的系統。有意參與公共部門建造工程投標或作為分包商的公司須在該系統註冊

「 CR 07 」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建築相關工種之一, CR07工種的標題為「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恢復」, 指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道路和其他地表的後續恢 復,包括地下探測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 程「監管概覽」一節

「CW01 」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建築工種之一,CW01工種的標題為「一般建造」,指(a)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用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動產的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手藝及工藝;及(b)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CW 02 |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建築工種之一,CW02工種的標題為「土木工程」,指(其中包括)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中涉及混凝土、磚石及鋼鐵的工程、挖掘及填充堤壩、河提、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路緣石及人行道等相關工程

「設計及建造」

指 同時包含機電圖紙設計(相對於由主承包商或業主提 供圖紙)及機電系統建造的工程範圍

技術詞彙

「電氣工程」 指 安裝、測試、啟動、維護及修理電氣系統(例如開關

設備及發電機),包括樓宇內的電氣安裝

「特低電壓」 指 特低電壓

「落實賬目」 指 就項目下已完成的工程進行結算

「高壓」 指 用於描述高電壓狀況的詞語

「千伏安」 指 1.000 伏安; 伏指電壓單位伏特, 安指電流單位安培

「綜合屋字裝備」 指 安裝、啟動、維護及維修樓字系統,例如空調、製

冷 及 通 風 系 統 、 樓 宇 自 動 化 、 工 業 與 過 程 控 制 系 統 、 電 力 系 統 、 防 火 及 消 防 系 統 、 內 部 電 話 布 線 及

電訊系統、機械系統及管道及衛生系統

「低壓」 指 用於描述低電壓狀況的詞語

「機電」 指機械及電氣

「機械工程」 指 安裝、啟動、維護及修理機械廠房、機械及系統

「ME01」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電工種之一, ME01工

種的標題為「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指空調、冷凍、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啟動、維護及維修;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技 術 詞 彙

「ME 02 」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電工種之一,ME02工種的標題為「樓宇自動化、工業與過程控制系統」,指微處理器或計算機樓宇控制系統及工業過程控制系統的安裝及維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
ГМЕ 04 Ј	指	管概覽」一節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電工種之一,ME04工種的標題為「通訊及保安系統」,指(i)通訊系統及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安全警報、停車場保安控制及卡式門禁系統)的安裝及維護;及(ii)有線電視系統的安裝及維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ГМЕ05 ⅃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電工種之一,ME05工種的標題為「電氣工程」,指開關設備、變壓器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啟動、維護及維修,包括樓宇及船舶的照明電力裝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ME06 」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電工種之一,ME06工種的標題為「防火及消防系統」,指火災警報、預防及保護系統的安裝及維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ГМЕ08 Ј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電工種之一,ME08工種的標題為「內部電訊電話布線」,指樓宇內部為電訊目的而進行的布線工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

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技術詞彙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電工種之一,ME15工 「ME15 」 指 種的標題為「綜合屋字裝備」, 指屋字裝備的安裝、 啟動、維護及維修,包括ME01、ME02、ME04、 ME05、ME06等工種的部分或全部;進一步詳情載於 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施工方案」 指 詳細説明如何完成工程任務流程的文件。施工方案 應列出涉及的危險情況,並載列如何安全施工的步 驟指引 「管道及衛生工程」 安裝、維修及檢修水及煤氣管道、衛生工程及管道 指 設備 「PPVC │ 工廠預製體積建設,一種最新開發的技術,是一種 指 建築方法,指在工地以外地方建造或製造牆壁、地 板及天花飾面等的獨立式體積模塊,然後將該等模 塊轉運到工地安裝。這種場外預製技術可縮短建築 項目的工期、降低現場建築施工產生的噪音及節省 人員成本 「製冷劑」 指 由氣態變為液態隨後再變為氣態的複合物,通常用 於冰箱/冷凍機及空調 「SAC」或「新加坡認證 新加坡認證理事會,新加坡合格評定機構獨立認證 指 理事會 | 的新加坡國家權威機構 「棚架」 指 一種用於支撐施工人員和材料以協助施工的臨時構 築物 「施工圖」 指 由承包商、供應商、生產商、分包商或製造商出具 的詳細圖則,表明建議的材料、形狀、尺寸和零部 件組裝以及如何完成或安裝特定工程 「配電板」 指 將電力由一個電源端分配到其他末端支路的裝置; 是集中安裝有配電開關的面板的成套裝置

技 術 詞 彙

「開關設備」	指	出於保護目的用於隔離電氣設備的系統,用於斷開設備以完成工作及清除下游故障
「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	指	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擔任電訊布線 承包商等所必須持有的牌照
「變壓器」	指	利用導電體從一個電路向另一個電路傳遞電能的設備
「訂單修改」	指	客戶在原合同所載規格要求之外要求的增加工程、 刪除或修改
「VRV/VRF」	指	可變製冷劑流量,用於描述高效節能的加熱及製冷系統,指製冷劑流速與所需的加熱或製冷負荷匹配,達到節能和更精準控制的效果
「工種」	指	新加坡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七大註冊分類的工種子分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關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估。此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並因其性質使然,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經營計劃、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資金來源、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我們的股息派付、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政治趨勢。

於若干情況,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認為」、「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可能」、「或者」、「應該」、「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建議」、「尋求」、「應當」、「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此等詞彙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用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陳述,皆為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

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將營運的環境的若干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出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一 我們的股息;
- 一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一 我們業務的規模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一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
- 一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一 我們的規劃項目;

前瞻性陳述

- 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限制;
- 一 整體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新加坡政府為管理新加坡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一 新加坡、香港及海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一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一 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的實現;及
- 一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該等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在 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 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 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 設所影響,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 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 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出入。

前瞻性陳述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為此, 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之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有意投資者在投資股份發售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 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新加坡法律及規管環境在 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其 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 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 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無法持續取得新項目(鑒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期限介乎10個月至53個月,平均工期約為30個月。由於我們的項目性質並非經常性,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現有獲判項目完成後持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儘管我們獲客戶邀請對彼等項目進行投標,本集團須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以獲取新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0.0%、10.0%、30.0%及20.0%。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獲取新客戶、獲取新合約或取得數目及價值相若的項目或維持我們的投標成功率,我們的收益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據我們的執行董事所悉,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將根據承包商的過往表現、財務能力、定價及資質評估對彼等作出評估。倘承包商的安全表現審閱欠佳或擁有違規事件,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影響日後投標成功率。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對我們作出有利評估或我們將獲邀進行投標。倘我們無法持續取得相若或較大數值的新項目或數目相若的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拖欠或拒付我們的應收款項,以及無法準時悉數收取款項,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延遲發放保質金或未能悉數收取保質金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會參照所進行的工程價值而向客戶收取每月進度款項,其後在獲得客戶對 我們的進度款項確認後,我們會根據合約條文開始發出附有信用期的發票。於二零 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

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質金)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且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作出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8天、22天、37天及33天(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一段)。

我們的客戶將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保留作保質金,其中一半將於大致完工後發放,而餘下部分將於最後完工(此乃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後,通常由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後發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客戶分別保留應收保質金約2.8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4.0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元。倘客戶延遲付款,或無法如期發放保質金,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根據合約條款回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然而該回收過程一般耗用時間,並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爭議。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爭議將得到及時解決。無法及時獲取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註冊及牌照,或現有註冊或牌照被註銷或吊銷可能會對我們的 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受建設局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所規管。該等監管機構規定我們的業務獲授及/或就業務重續及/或保持註冊及牌照前必須符合的標準。在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的註冊及牌照方可保持及重續。特別是,我們持有ME05「電氣工程」工種項下L6級別、ME15「綜合屋字裝備」工種項下L5級別及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工種項下L4級別。儘管我們並無直接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公營領域項目作出投標,私營客戶亦會於標書中訂明所需要的機電工種級別。此外,工種項下的級別亦反映出於投標邀請及/或投標評估時潛在客戶可能會考慮的承包商概況。建設局制定的要求或會不時變動,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符合不斷變動的要求及保持及/或重續我們的註冊及牌照。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我們的註冊及牌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我們在該等註冊及牌照到期後將其重續時可能出現延遲或拒絕。就與私營客戶的項目而言,彼等或會考慮我們的機電工種級別。因此,無法重續或保持我們的機電工種級別可能會減少我們可投標項目機會的數目,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未能保持或重續我們現有的機電工種類別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限制

或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開展新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主要註冊及牌照 | 一段。

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逾80%,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大幅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3.7%、22.1%、36.0%及46.5%,而我們於該等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80.0%、81.1%、94.0%及96.9%。我們概不保證該等客戶於未來將繼續邀請我們進行投標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及/或條款委聘我們。我們自往來及新客戶獲取項目,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即13名個別客戶代表)均為主要承包商,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或持有建築工種CW01「一般建造」項下A1級別(公營領域項目具有無限制投標價值的最高級別)。因此,倘我們並無獲邀進行投標或不能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獲得新項目,或覓得替代客戶(包括可取得相若數目及/或規模項目的客戶),則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85%以上的員工為外籍員工,未能聘用及/或挽留外籍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外籍員工,原因為當地建築勞工供應有限並且成本高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外籍員工佔全體員工的約87.0%(包括地盤工人及其他員工)。外籍員工供應短缺、外籍員工的外籍勞工徵費增加或對我們可僱用的外籍員工數量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在新加坡外籍勞工的供應須遵守人力部規定的政策及法規。

例如,人力部設定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就每個建築工程可僱用外籍員工的名額 上限。視乎我們工程的要求,縮減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可僱用外籍員工的有關名額 上限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影響,並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外籍員工 來源國政策的任何變動可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並且造成我們的營運中斷,因而可能 導致我們工程延遲完成。人力部亦就外籍員工設定外籍勞工徵費(於新加坡政府公

佈時會作出調整),據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建築業基本技能工人的外籍勞工徵費將從每人650新加坡元增至每人700新加坡元。外籍勞工徵費的任何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無法及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我們可能遭受索償

我們的收入按完工進度確認入賬,並每月按經確認進度款項收賬。任何項目延誤將因此影響我們的收賬、收入、營運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儘管項目有延誤,倘購買訂單已落實,我們仍須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項目延誤可能因不同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人才短缺、物料短缺、分包商的延誤或惡劣天氣。倘因我們導致延誤,我們須向合約方支付合約規定的預先約定損害賠償,而我們的聲譽(包括未來獲邀投標及我們投標的成功率)亦可能遭受重大影響。倘因我們客戶導致延誤,我們亦不能終止我們與彼等的合約或尋求彼等進行賠償,原因為我們的合約一般並無納入相關條款。

此外,除預先約定損害賠償以外,我們亦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原因為我們客戶於向我們發出通知後而無論我們反對與否均擁有酌情權,僱用或聘用彼等認為合適的額外分包商、勞工、機械及設備,以避免或將進一步延誤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我們將承擔上述成本,以及按所產生成本比例計算的行政開支。此外,為將進一步延誤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我們亦須獨自承擔加班工時及相關勞工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低劣的工程質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使我們遭受索償

我們工程的質素乃由我們的客戶作評估,低劣的工程質素可歸因於我們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執行能力及質素控制不足,從而導致重新加工或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改善工程質素,或我們可能會遭我們的客戶進行索償。低劣的工程質素亦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並令我們面臨如本節所述的該等風險;例如,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未來投標成功率及訂單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增加成本、預先約定損害賠償、降低履約保函及/或保質金。因此,低劣的工程質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短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並非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來自若干工程合約的收入可能須跨越財政年度確認入賬,取決於每份合約的完成進度。每份合約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各有不同,倘於某財政年度進行更多工程,則該財政年度將會錄得較佳的業績。同樣地,我們於某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並非該財政年度其他月份的財務業績指標。因此,並不保證某期間經營業績將為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無法招攬及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工程團隊成員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的策略及願景以及彼等在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努力,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及維護新客戶/現有客戶關係、評估投標及定價策略、認識並能站在機電行業發展的最前列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每一名執行董事均已在本公司任職20年以上,且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工程團隊。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適合、專業以及合資格的關鍵人才的能力。

倘日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工程人員不再於本集團任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 合適的替任人選,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至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實施員工增聘計劃後收入未能按比例增加,我們或會面臨員工成本潛在增加 帶來的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我們目標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實施三項主要業務策略,當中涉及不同程度的人力增加。有關我們增加人力的詳情(包括計劃招聘的時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該等計劃的人力投資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因此,倘我們未能按比例增加收入,此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計劃用於增聘及挽留員工以擴展業務及提升內部產能的所得款項金額估計分別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及6.9百萬新加坡元。就運用計劃的所得款項增聘及挽留員工以擴展經營與內部能力及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而言,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將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總額估計為零、2.1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招聘及培訓該等計劃的新員工需要投入時間及精力。倘我們未能獲得新的工程或盈利足夠豐厚的工程,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降低員工成本及/或進行裁員。倘我

們未能及時採取此等措施,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由於薪資需經常性發放,不會考慮我們工程的現金流入,因此我們亦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資本投資,其將增加折舊開支,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包括(i)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及卡車;及(ii)增購物業以增加宿舍、店鋪及辦公區域,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此外,我們將投資有關建築信息模型的技術及人力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資本支出總額估計約為11.5百萬新加坡元,新增折舊開支預計分別約為零、33,000新加坡元、214,000新加坡元及303,000新加坡元,此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中的約10.0百萬新加坡元或55.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購一處物業以擴增宿舍、工作場所及辦公面積以配合業務擴張,而此舉可能導致額外的折舊和維護成本 且有關物業估值可能變動,因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0.0百萬新加坡元或55.0百萬港元用於增購一處物業以擴增我們的宿舍、工作場所及辦公面積。此乃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在兩項自有物業基礎上再增購一處物業。擁有物業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折舊和維護成本增加以及物業價值可能下降。該增購物業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30年內的折舊開支估計約為每年83,000新加坡元。預計增購該物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有關收購將產生下列影響:(i)增加非流動資產;及(ii)降低我們的盈利(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此乃主要由於折舊和維護成本所致。此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和總資產回報率等盈利比率,降低本公司的估值及因此降低我們的股份投資回報。

我們的物業乃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物業重估產生的賬面值減少於損益中扣除,直至超逾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之儲備結餘(如有)為止。因此,倘有關物業的價值下降,則會產生下列影響(i)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少;及(ii)降低我們的盈利及如上文所述影響我們的盈利比率及降低我們股份的可能投資回報。

未能準確估計我們的工程成本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通常,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在整個合約期間有固定及預先釐定的費用,且不允許任何價格調整。有關我們於投標期間的定價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投標階段」一段。除客戶提出變更訂單的情況外,我們單方面調整合約價格或工程範圍不會被接受。因此,我們一般須承擔成本波動的風險。故此,成本管理在確保工程達致其預算盈利能力方面至關重要。

當我們接到授標函,我們將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下達工程的採購訂單,彼等有責任按就工程期間協定的價格履行我們的採購訂單。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誤,但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或者項目期間出現延誤不會導致額外的機會成本。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履行其合約,我們須負責交付合約工程範圍(如未能交付,將使我們面臨風險(誠如上文所述的風險因素「無法及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我們可能遭受索償」載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所有必需的材料及其交付時間,而我們在投標書中尚未考慮到的任何物料成本,將對工程的預算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要求的變動、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發生糾紛、勞資糾紛以及事故、延 誤及其他未預料到的問題亦將對我們的工程成本構成影響。未能準確估算成本的風 險一般會隨工程期限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期限介乎10個月至53個月 之間,平均為30個月。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成本超支情 況,但倘我們未能將成本控制在我們原定的估算內,或我們在工程期間未能全數支 付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會 因 往 績 記 錄 期 間 前 採 用 的 收 益 確 認 法 出 現 會 計 錯 誤 導 致 會 計 調 整 而 須 繳 付 額 外 税 項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一段「所得税開支」分段所述,往績記錄期間前採用的收益確認法出現會計錯誤而導致會計調整。本集團已就該會計調整於賬目中確認相應的額外税項撥備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已就上述事項向税務機關提交經修訂的税務計算,以便彼等進行徵税重估(如必要)。倘税務機關向我們發出額外徵税通知單,我們將須要繳納税項,而此將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將影響合約工程範圍的實施,從而將 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約26.2%、23.0%、26.2%及34.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7.2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根據各個工程的需求進行採購,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將能繼續按我們對未來工程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物資及服務。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要的物資及服務而我們未能及時按我們獲提供的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覓得其他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所承接的其中三個工程的大部分工作任務(尤其與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有關者)進行了外包,原因為我們並無足夠的內部資源滿足工程需要。僱用分包商面臨若干風險,包括難以直接有效監督該等分包商表現、未能完成合約工程範圍或未能僱用合適的分包商。由於分包商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因此我們面臨有關分包商不履行合約、延期履行合約或表現欠佳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遇到工程質量惡化、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有關分包商表現的責任,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引起訴訟或損失賠償。

此外,我們亦面臨因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有缺陷而引起的索賠。儘管我們試圖向有關分包商尋求賠償,惟該等分包商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能需在收到分包商的賠償金前向我們的客戶作出賠償。倘無法向分包商提出相應的索賠,或未能從分包商全數收回或未能收回索賠款項,我們可能須承擔索賠的部分或全部成本,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風險因素「無法及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我們可能遭受索償」。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我們工程所用的付款慣例而波動

我們的項目通常在進行施工初期產生凈現金流出,因為在收到客戶的款項之前 我們須支付啟動開支、購買材料及開展工程。我們的客戶將根據經其批准的工程進 度款申請進行付款。因此,隨著工程進展,具體工程的現金流量將從初期階段的凈 現金流出逐漸轉為累計凈現金流入。通常,我們並無向客戶收取用於抵銷初始現金 流出的按金。由於我們在任何既定期間內承接有大量工程,某個具體工程的現金流 出可由其他工程的現金流入抵銷。倘我們的工程組合大部分處於初期階段,我們相 應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函,以確保我們能如期履行合約,此可能對我們的現 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客戶要求承包商按固定數額或總合約金額的若干比例繳納履約保函,以確保如期履行及遵守合約,此為建築業的行業慣例。倘承包商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客戶可保證獲得最高與履約保函數額相等的金錢損失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有履約保函約6.8百萬新加坡元。履約保函指僅可於合約期屆滿後解除的保險金。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承接需履約保函的工程,倘我們未能順利完成合約工程,我們日後的保費可能會增加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日後履約保函保險,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無法遵守合約所列之若干地盤規定將令我們遭受客戶罰款,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表現往績記錄

一般而言,客戶會對不遵守其若干地盤現場規定之分包商作出罰款,此乃由於 所有分包商在施工地盤之合作十分重要,不僅出於為及時落實施工進度,亦為地盤 工人的安全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客戶的主要 合約條款」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遭客戶罰款合共約14,000新加坡元,該等罰款並非因違反監管規定產生,亦無導致法律訴訟或合約終止。遭受罰款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將於我們的客戶留下記錄,概不保證該等記錄將不會影響我們日後競投該等客戶項目的成功機會。

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令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索償或其他糾紛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所產生的糾紛。客戶向我們提出之索償可能涉及工程缺陷、損毀工程(因我們須負責保護現場已完工工程或部分完工工程)、財產損壞或其他違約事項,該等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款支付預先約定損害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我們亦可能因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就付款及/或履行合約相關事項之糾紛遭到索償。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導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就法律程序引致或我們所提出或承受之索償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程序導致的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引起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日後贏得合約之前景,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可選擇根據工傷賠償法通過人力部提交索償以獲得賠償,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或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須遵守若干規定的限制)。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楚及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宗涉及輕微工傷的未完結僱員補償申索約1,000新加坡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補償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索償」一段。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乃參考(其中包括)新加坡機電行業的未來前景預期、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上市引致的成本增加及根據本集團未來計劃預計的額外員工成本及有關資本開支的折舊於短期內可能超過收益增加幅度,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將(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錄得額外員工成本總額零、2.1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錄得額外折舊費用約零、33,000新加坡元、214,000新加坡元及303,000新加坡元。另請參閱上文「倘我們實施員工增聘計劃後收入未能按比例增加,我們或會面臨員工成本潛在增加帶來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資本投資,其將增加折舊開支,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所述的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及保險金可能增加

我們已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涵蓋對第三方的傷害及對其財物造成損壞的索賠,以及我們員工的所需保單(如工傷賠償及醫療保險)。我們亦已就用作自有總辦事處及宿舍的物業投購火險,範圍涵蓋我們的物業之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電腦。此外,我們亦投購汽車險。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無需購買特定保險,因為通常涵蓋於主承包商投購之保險範圍內。然而,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如我們獲得新合約、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保質金以及維持我們的資格及牌照的能力。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並無受保於保險或受保不足)事件導致我們的設施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物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環保責任、停工、國

內動亂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損失而投保。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 購買。此外,保障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難所導致損失的保險要麼無法取得,要 麼可能費用高昂。

儘管我們相信投保範圍符合我們業務所需及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我們面臨與未能購買保險有關的任何上述事件導致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可能承擔龐大成本並遭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支付的保險金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業 務 涉 及 固 有 行 業 風 險 與 職 業 危 險 及 該 等 風 險 的 實 現 將 影 響 我 們 的 業 務 營 運 及 財 務 業 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我們參與有潛在風險及危險的若干活動,其中包括於建築地盤高空作業。我們的僱員亦須使用機械及工具,該等機械及工具必須正確操作。因此,我們須承擔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及火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不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風險出現的最嚴重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影響我們相關資格的有效性、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亦未必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以涵蓋若干風險的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一起、一起、四起及兩起事故,而我們的失時工傷率分別約為51.2、47.6、76.7及136.2。其中並無致死工傷案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一段。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建築項目及大型加建及改建項目數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高度依賴新建築項目及大型加建及改建項目的數量。新建築項目部分受一般經濟狀況、建築行業、政府措施及支出、重售價格及租賃收益率(視情況而定)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承接的項目主要為私

人住宅、綜合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教育機構及護理院。由於客戶一般會考慮分包商最近承接的項目以決定分包商能否完成其即將進行的項目,因此我們的項目組合在一定程度上將導致我們依賴與已承接項目擁有類似類型或規模的新建築發展項目。倘我們已承接之建築發展項目類型的建造需求大幅下降,而我們無法有效開拓需求可能增加的樓字發展項目類型,則我們面臨的競爭可能加劇,且我們的定價須更具競爭力或須按較不利於我們的條款與第三方訂立合約。這種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前景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市場的週期性波動(特別是建築業)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僅來自我們於新加坡經營的業務。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如新加坡出現天災、新加坡經濟衰退、新加坡爆發疫症及任何其他於新加坡發生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新加坡的建築業受週期性及季節性波動影響,建築業低迷將對機電行業(尤其於新建築發展項目建造機電系統)有直接影響。新加坡建築業低迷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建築項目可能會延期、延遲或取消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

新加坡機電行業存在勞工短缺的問題。倘我們未能挽留或頂替該等工人,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工成本將不會增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機電行業之其中一個問題為勞工短缺,這歸因於多項因素,例如新加坡政府政策措施管制外勞聘請。即使並無有關短缺,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企業爭奪有關勞工。鑒於我們處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勞工,故倘我們無法挽留或頂替有關勞工,我們或會被迫增加對分包商的依賴程度或無法保持我們的工程質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執行項目所需的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於吸引或挽留勞工的同時而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抑制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計劃。

無法保證機電行業競爭不會加劇

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新加坡機電行業高度分散,擁有逾1,000家根據ME05「電氣工程」工種註冊的承包商。無法保證機電承包商數目不會增加,或有能力獲得ME05「電氣工程」工種下L6評級的機電承包商數目、或在與我們以往項目規模相當的建築開發工程方面積累大量經驗及出色往績的機電承包商數目不會增加。

此外,機電行業可能不時引進新機制,例如建設局已引進易建規範,其中規定建築建設工程的若干比例須根據PPVC模組系統進行。作為分包商,我們須協助客戶達到建設局設定的要求,並助其在建設局評分系統(例如易建設計評分及易建評分)中獲得較高評分。倘我們面對的競爭加大或倘我們無法有效適應市場狀況、行業發展、客戶喜好及/或競爭環境,本集團及我們的標書可能失去競爭力,而我們的競標成功率、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會採取積極的定價政策或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客戶發展關係。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方面(包括分包商及合資格僱員的服務)的競爭。倘我們無法吸引彼等的服務或於有關其他方面無力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監管規定的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新加坡有關牌照、僱傭外國勞工、工場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其中若干重大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的營運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規定的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一年起,建設局實施適用於所有建築項目的易建性立法,目的為提高工地生產力,減少對外國勞工的依賴。若干年來,關於採用易建設計的強制性要求亦被逐步提高。最新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作出,建設局提高最低易建性標準,並

規定強制性採納標準組件及建築系統(例如建築建設工程的若干比例須根據PPVC模組系統進行)。有關我們作為分包商如何幫助客戶達到建設局設定的要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機電服務」一段。

此外,人力部亦對外籍工人徵收外勞稅(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可能有所變動),而建築業基礎技術工人的外勞稅將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由每人650新加坡元增至每人700新加坡元。無法保證我們為符合監管變更而增加運營成本不會影響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原因為競爭環境或其他因素可能無法讓我們完全收回所有的額外成本。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潛在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顯著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範圍乃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買賣之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發展出該市場,將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之買賣價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 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一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一 證券分析員之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一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作出之公佈;
- 一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一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一 新加坡建築及機電行業發展;
- 一 新加坡政府開支改變;
- 一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之定價改變;
- 一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一 牽涉訴訟;及
- 一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市場及業內的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宣派股息合共6.0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股息已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宣派末期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該筆股息將於上市前支付。有意投資者不應將過往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的價值視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導,或作為確定未來支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及將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本集團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

包銷協議之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預見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未來有關事件將不會發生。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經營、擴展及/或其他資金需求。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原因為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 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有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75.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 本。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 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 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 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 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 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股份數目增加,將削減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可能涉及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及我們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新加坡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元兑港元貶值約6.0%,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1.00新加坡元兑6.13港元貶值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新加坡元兑5.76港元。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而任何針對本集團的不利波動均可能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相關價值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 資 者 不 應 過 份 倚 賴 本 招 股 章 程 所 載 有 關 經 濟 及 我 們 所 在 行 業 的 事 實 、 統 計 資 料 及 數 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可靠及適當的各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

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 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預期」、「相信」、「或能」、「估計」、「預期」、「可能」、「應能」、「應該」、「將」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措辭。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本集 團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 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 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現任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而由總部管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將繼續駐扎新加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並將繼續留駐新加坡。目前,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且概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之豁免,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 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張瑞清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吳捷陞 先生。各授權代表皆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以商討任 何本公司相關事項,並可通過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 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如有)以及聯交所 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 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所有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 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其將作 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 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載其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 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 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d) 本公司將保留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於上市後就其於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責任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於合理時間內會面。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 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各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聯 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所作出聲明並按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一節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 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為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列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浩德融資保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該等條款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須協定發售股份之價格。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購買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或獲其授予豁免外,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向香港公眾人 士提呈發售以進行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 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 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 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於新加坡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中任何條文所援引之豁免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於發售及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招股章程或資料均不可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税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階 段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 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最少25%於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持有。因此,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合共2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登記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之證券可能於聯交所交易。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現時須就一般股份買賣交易支付0.2%總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及條件 |一節。

開始股份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將為2227。

上市後的擬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作為海外發行人,我們的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屬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審計,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為獨立人士,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相等程度。此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為(i)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間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ii)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國際稱譽及名聲,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上市後,Deloitte & Touche LLP(「德勤新加坡」)將為本集團的擬任核數師。德勤新加坡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之規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理據為:

- (i) 德勤新加坡是聯屬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事務所網絡的成員事務所;
- (ii) 德勤新加坡是在新加坡國家註冊會計師主管機構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ACRA」)註冊的事務所。德勤新加坡須受ACRA年度執業監察計劃規限。 ACRA每年對事務所及部分合夥人進行審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專業標準;及
- (iii) 根據ACRA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Ethics for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ccounting Entities) (主要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2016年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2016 Edition)制定而成),德勤新加坡獨立於本集團。

湊整

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 表中顯示為總數之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僅供 閣下參考。

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匯率僅供參考:

1.00新加坡元:5.5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該匯率或 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8 Chuan Garden 新加坡

Singapore 558527

鄭永明先生 新加坡

Singapore 538383

張瑞清先生 新加坡

Singapore 5488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17A King Albert Park 新加坡

Singapore 598298

羅宏澤先生 香港半山 中國

巴丙頓道18號 精緻園9樓B座

陳星法先生 68A Eng Kong Road 新加坡

Singapore 599087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查閱。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9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9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新加坡法律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Level 27 Ocean Financial Centre

1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 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獨立物業估值師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3 Church Street #09-03

Singapore 049483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HKICS, ICSA)

香港

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授權代表 張瑞清先生

13 Hong Lee Place Singapore 548856

吳捷陞先生 (HKICS, ICSA)

香港

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唐秀蓮女士(主席)

鄭湧華先生羅宏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星法先生(主席)

羅宏澤先生鄭永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瑞清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公司網站 www.The Solis Grp.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另有所述外,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的Frost & Sullivan出具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均摘錄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審核該等資料,因此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相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就新加坡機電行業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Frost & Sullivan為我們編製的報告稱為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已就編製該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合共380,000港元費用,我們認為該價格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Frost & Sullivan是一間全球諮詢公司,其於一九六一年創立於紐約,在全球有40個辦事處及逾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

研究方法

Frost & Sullivan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的方法包括案頭研究及貿易訪談。案頭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所得數據及刊物(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行業整體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市場研究中整合資料。貿易訪談乃與行業產業鏈上的各行業參與者以及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

Frost & Sullivan獨立研究由從多種來源取得的有關新加坡機電行業的一級及二級研究組成。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採納下列假設:(i)新加坡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間新加坡機電行業的行業主要驅動力將帶動該行業增長。

新加坡機電行業概覽

釋義及分類

機電指建築工程中的機械及電氣工程,包括設計、安裝、調試、投產、保養及維修服務。(根據行業慣例,且由於資料的局限,有關機電行業的資料包括屬保養性質的機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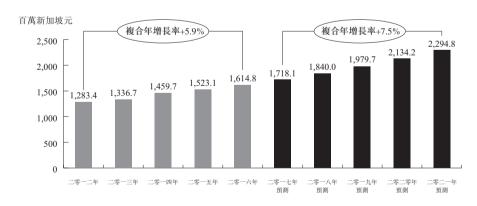
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隨著新加坡房地產行業的發展,新建樓宇數量快速增長,特別是私人住宅物業及共管公寓。此外,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旅遊業發展,亦為商業樓宇(例如酒店、零售大樓及餐館)帶來大量加建及改建工程需求,以吸引更多旅客。有鑒於此,機電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在市場中有更多商業機遇,二零一六年,機電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二年的1,283.4百萬新加坡元增長至約1,614.8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

隨著新加坡經濟的發展,居民投資私人住宅物業的意願增強,於二零二一年,市場上私人住宅物業的數量預期將達447,838套。此外,鑒於新加坡政府宣佈投資700百萬新加坡元以支持旅遊業發展,預期市場對加建及改建服務(包括重新設計及更新現有機電系統、安裝新的機電系統等)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此,機電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2,294.8百萬新加坡元,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

上述機電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的預計增幅預期將主要來自(i)公共基建及住房項目的建築需求增加;及(ii)私營領域的機電安裝工程需求溫和增長。儘管根據建設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發佈的新聞稿,按批授合約價值計私營領域(建設局發佈文件中的「私營領域」包括商業及工業領域、綜合住宅、商業領域及私人住宅領域)的建築需求增速有輕微下降,但過去幾年內按已完工價值或收益計私營住宅領域的建築市場規模錄得溫和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到42億新加坡元,約佔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建築市場總規模的14.9%,相較二零一二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8%,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3%的速度增長,到二零二一年將達到54億新加坡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上述預計增長乃由於國內需求上升及升級需求增加帶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機電行業的市場規模一私人住宅業務」一段。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新加坡機電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機電行業的市場規模一私人住宅業務

隨著經濟的發展,新加坡居民的每月家庭工作收入出現溫和增長,且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每月家庭工作收入的中位數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566.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8,846.0新加坡元。因此,新加坡居民(特別是追求高質量居住體驗的居民)更願意投資私人住宅物業,以提高彼等的生活水平。有鑒於此,私人住宅物業的需求逐漸增加,此亦促進了機電行業在私人住宅業務中的發展。機電行業在私人住宅業務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38.8百萬新加坡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92.4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

新加坡政府已對建屋發展局組屋的買家制定嚴格的規定,只有新加坡居民(即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有權購買建屋發展局組屋。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非居民人口佔總人口的近30%,且未來幾年該比例預期將輕微增長,這將刺激對私人住宅物業的需求,從而帶動機電行業在私人住宅業務中的需求進一步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機電行業在私人住宅業務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預期將達約310.5百萬新加坡元,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機電行業私人住宅業務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0.6%,乃主要由於預計該業務的私營建築市場規模將擴大。該預測增長乃由國內 需求上升及升級需求增加所驅動。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私人住宅項目的工期通常為兩至三年左右; 於二零一六年,該業務按收益計的私營建築市場規模達到42億新加坡元,相較二零 一二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4.7%,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將以複合年增 長率約5.3%的速度增長,到二零二一年將達到54億新加坡元。

新加坡機電行業私人住宅業務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i) 國內需求上升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過去幾年新加坡的新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穩健增長,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7,316套、7,440套及7,972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增長率約為7.2%,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上升約5.5%。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新私人住宅物業需求大幅增長,達到6,039套,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64.3%。

根據市區重建局(每半年發佈土地供應計劃及定期發佈其他房地產相關資料的新加坡政府機構)發佈的最新政府售地(GLS)計劃,鑒於新住宅物業需求快速增長,政府將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根據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土地

供應計劃,將有合共8,125套新私人住宅單位,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8.8%,較上年同期增加約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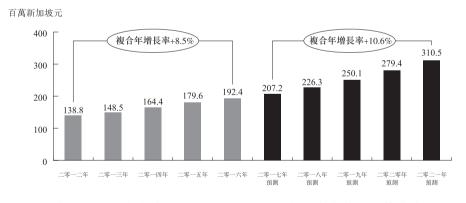
市區重建局在新聞稿中指出,可能需要通過GLS計劃增加住宅用地供應,以確保有足夠的新私人住宅單位供應,以滿足新加坡常住人口的需要。根據市區重建局的新聞稿及Frost & Sullivan的分析,私人住宅物業的土地供應預期將會增加,有助推動機電行業發展。

(ii) 升級需求增加

私人住宅物業在樓宇建築階段及舊私人住宅翻新階段兩個期段會需要機電服務,分別約佔二零一六年新加坡機電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的78.6%及21.4%。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全部有人居住的私人住宅物業中每年約有1%至2%需要翻新。於二零一六年,機電服務支出約佔舊私人住宅翻新支出總額的10%至15%。預計到二零二一年,上述佔比將上升至約15%至20%,因為隨著市場對房屋機電性能要求提高(例如需要更好的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更安全的消防系統及更高效的照明控制系統),機電工程的複雜程度將增加,機電服務支出亦會隨著增長。因此,翻新工程的機電服務需求將帶動機電行業的需求及增長。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新加坡機電行業按收益計 的市場規模一私人住宅業務



附註: 機電行業在私人住宅業務中的收益不包括在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業務中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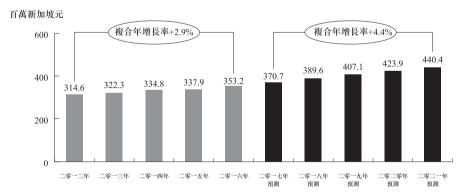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機電行業市場規模一商業及工業業務

隨著新加坡旅遊業的發展,到訪旅客數量在過去幾年迅速增加,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16.4百萬港元。不斷增加的遊客數量刺激了商業樓字(包括零售大樓、酒店、餐館等)對加建及改建工程的需求。通常,主要的加建及改建工程涉及重新設計現有機電系統、機電系統安裝及保養,因此為機電承包商帶來大量商機。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機電行業在商業及工業業務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二年的約314.6百萬新加坡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53.2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鑒於新加坡政府宣佈進一步投資700百萬新加坡元以支持旅遊業發展,未來幾年到訪旅客數量將繼續增長,從而帶動商業及工業業務對機電行業的持續需求。於二零二一年,機電行業在商業及工業業務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約440.4百萬新加坡元,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機電行業商業及工業業務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乃主要由於在上述因素的驅動下,預計該業務的整體建築市場規模將擴大。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該業務按收益計的公營建築市場規模達到約8,142.7百萬新加坡元,相較二零一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約9,379.9百萬新加坡元,相較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於二零一六年,商業及工業業務的機電行業市場規模估計將佔該業務建築市場總規模約4.7%。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新加坡機電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一公營及私營商業及工業業務



附註: 機電行業在商業及工業業務中的收益不包括在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業務中的收益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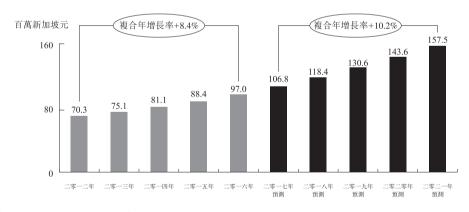
機電行業市場規模一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業務

近年來,由於新加坡人口數量快速增長而土地資源稀缺,導致對住宅物業及設施的需求激增,綜合發展(即在一個建築綜合體內同時包括商業及住宅單位)在新加坡越來越受到歡迎。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機電行業在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業務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0.3百萬新加坡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97.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

誠如國家發展部發佈的二零一五年藍圖顯示,新加坡政府將在居住區及區域中心扶持更多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以為居民提供更多便利。因此,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業務的機電服務將受益於新加坡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開發的蓬勃發展。於二零二一年,機電行業在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業務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約157.5百萬新加坡元,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機電行業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業務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乃主要由於在上述因素的驅動下,預計該業務的整體建築市場規模將擴大。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該業務按收益計的公營建築市場規模達到約2,162.6百萬新加坡元,相較二零一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約3,123.3百萬新加坡元,相較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約3,123.3百萬新加坡元,相較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於二零二一年,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業務的機電行業市場規模佔該業務建築市場總規模約4.5%,於二零二一年,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業務的機電行業市場規模估計將佔該業務建築市場總規模約5.0%。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新加坡機電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一公共及私人住宅及商業綜合建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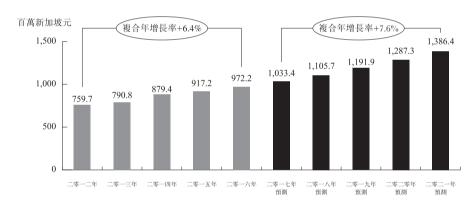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機電行業市場規模一公共住宅物業及基礎設施業務

新加坡的公共住宅物業及基礎設施由住宅物業(包括建屋發展局組屋及共管公寓)以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交通及通訊建設、教育及醫療機構建築等)組成。為提高居民的生活標準及增加居民房屋擁有率,新加坡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加基礎設施投資及在市場上提供經濟適用型公共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共管公寓的數量已達21.917套,且建屋發展局組屋數量已超過1百萬套。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隨著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及公共住宅物業的數量不斷增加,公共住宅物業及基礎設施業務的機電行業飛速發展,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59.7百萬新加坡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972.2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預期機電行業在公共住宅物業及基礎設施業務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將迎來進一步增長,二零二一年收益將約為1,386.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新加坡機電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一公共住宅物業及基礎設施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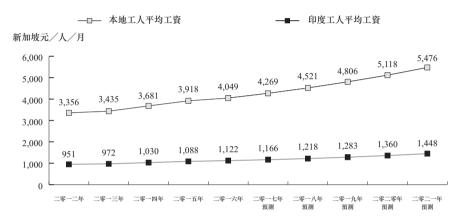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機電行業工人的平均月薪

由於勞動力短缺,新加坡本地工人所要求的工資高於來自發展中地區(例如東南亞)的工人。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機電行業本地工人的平均月薪維持在較高水平,由二零一二年的每人約3,356新加坡元/月增加至每人約4,049新加坡元/月。隨著新加坡經濟持續增長及機電行業的發展,新加坡機電行業本地工人的平均月薪預期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達每人約5,476新加坡元/月。

新加坡機電行業服務提供商通常為外籍工人提供自建宿舍,原因為此舉能在工人中維持較高的工作氛圍以及較之將外籍工人安置在租賃的第三方宿舍能夠節省經營成本。為實現更佳的成本控制,新加坡機電行業服務提供商願意僱傭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工人(特別是印度工人),彼等要求的工資遠遠低於本地工人。於二零一六年,機電行業印度工人的平均月薪約為每人1,122新加坡元/月,僅為本地工人平均月薪水平的1/4。隨著新加坡機電行業的發展,新加坡機電行業印度工人的平均月薪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長至約每人1,448新加坡元/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新加坡機電行業工人的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原材料分析一電纜

作為機電行業所使用的主要耗材之一,電纜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本原材料的價格,例如銅、鋁、橡膠、塑料等。由於行業產能過剩,基本原材料的價格在過去五年已大幅下跌,從而進一步拖累電纜的平均價格。新加坡主要電纜類型之一25mm²聚氯乙烯電纜的價格由二零一二年每米3.0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年每米2.1新加坡元。此外,95mm²聚氯乙烯電纜及70mm²交聯聚乙烯電纜於二零一六年的均價分別降至每米7.3新加坡元及每米5.5新加坡元。

此外,鑒於原油價格下跌,精煉銅及精煉鋁的成本亦出現下跌,從而進一步導致了銅價和鋁價下跌。塑料主要類型(包括聚氯乙烯及交聯聚乙烯)的價格亦呈現相同跌幅。預期在未來幾年,電纜的平均價格將繼續呈下跌趨勢,預期25mm²聚氯乙烯電纜、95mm²聚氯乙烯電纜及70mm²交聯聚乙烯電纜於二零二一年的價格將分別跌至每米1.6新加坡元、每米5.4新加坡元及每米3.7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新加坡電纜的平均價格

—■— 25mm² 聚氯乙烯電纜 —■— 95mm² 聚氯乙烯電纜 —□— 70mm² 交聯聚乙烯電纜 新加坡元/米 12 10.0 9.5 8.9 10 7.9 7.3 7.0 6.6 6.1 5.6 5.5 6 4.9 4.1 3.9 3.7 3.0 4 2.8 2.7 23 2.1 1.7 1.8 1.6 2 0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

附註: 25mm²聚氯乙烯電纜指截面面積為25mm²的聚氯乙烯絕緣電纜;95mm²聚氯乙烯電纜指截面面積為95mm²的聚氯乙烯絕緣電纜;70mm²交聯聚乙烯電纜指截面面積為70mm²的交聯聚乙烯絕緣電纜。

預測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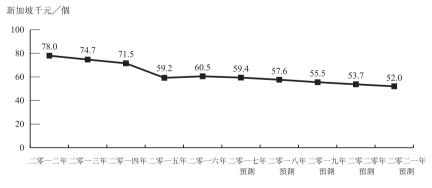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原材料分析一配電板

配電板指主電源直接供電並將電能傳導到單位服務的配電開關裝置,是建築機電項目所採用必不可少的設備之一。由於配電板主要由鋼板及電纜組裝而成,故此配電板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材料。由於全球市場鋼鐵產品生產過剩,過往五年新加坡的鋼板價格大幅下跌,進一步導致配電板的價格由二零一二年每個78.0新加坡千元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個60.5新加坡千元。

未來,鋼鐵業的產能過剩情況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導致鋼鐵價格進一步下跌。此外,電纜平均價格預期將因為其基礎原材料(包括銅、鋁、橡膠及塑料)的價格下跌而減少。因此,新加坡配電板的平均價格將繼續呈下跌趨勢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跌至每個52.0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新加坡配電板的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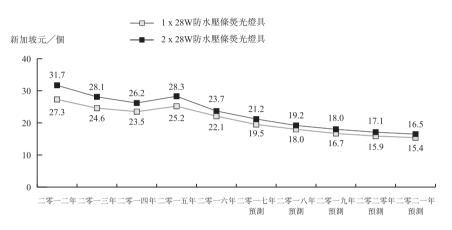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原材料分析一照明燈具

照明燈具是建築電力系統必不可少的部分。作為機電行業所使用的主要耗材之一,照明燈具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礎原材料的價格,例如玻璃、不鏽鋼、塑料等。由於基礎原材料的價格下跌,過去五年新加坡照明燈具的價格亦隨之下降。具體而言,1 x 28W防水壓條熒光燈具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個27.3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個22.1新加坡元,而2 x 28W防水壓條熒光燈具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個31.7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個23.7新加坡元。未來,上述基礎原材料行業供應過剩可能導致照明燈具價格的進一步下跌。具體而言,1 x 28W及2 x 28W防水壓條熒光燈具的平均價格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降至每個15.4新加坡元及每個16.5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新加坡供電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不斷增長的私人住宅物業需求

新加坡不斷增長的私人住宅物業需求已為機電行業帶來持續需求,並將繼續刺激其發展。隨著新加坡經濟的發展,居民更願意投資私人住宅物業以提高彼等的生活水準。儘管政府在市場上提供經濟適用型建屋發展局組屋,該等組屋(特別是就建築結構而言)為標準化物業,不能滿足尋求個性化優質居住體驗的客戶的需求。有鑒於此,私人住宅物業的需求大幅增長,從而帶動了新的私人住宅加速增長。市場上私人住宅物業已由二零一二年的277,620套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347,521套,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增長至447,838套。新建私人住宅物業的增長預期將在未來進一步帶動機電行業的需求增長。

不斷增長的主要加建及改建工程需求

由於新加坡土地面積有限,加之新建樓宇數量的增長,對主要加建及改建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尤其是來自商業及工業物業(例如寫字樓、生產設施等)的需求亦是機電行業的主要發展驅動力。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新加坡政府大力支持旅遊業發展,新加坡到訪旅客數量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5.2百萬人次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6.4百萬人次,按年增長約7.7%。到訪旅客人數增加促使零售大樓、酒店、餐館等建築實施主要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吸引更多旅客及降低建設成本,該等主要加建及改建工程通常涉及重新設計及更新現有機電系統、安裝新的機電系統等,從而為機電服務提供商帶來大量商機。由於政府決定投資700百萬新加坡元以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提高旅遊業的服務質量,未來幾年到訪旅客數量將繼續增長,這將進一步刺激市場對主要加建及改建服務的需求,從而加快新加坡機電行業的發展。

政府的扶持政策

為刺激住宅物業的需求,新加坡政府已推行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人口增長。二零零年頒佈的新生兒獎勵計劃及其後續更新版本規定,每個家庭生育頭胎或二胎將獲得6,000新加坡元的獎勵,第三或第四胎將獲得8,000新加坡元的獎勵,以此幫助父母節省育兒成本。此外,新加坡的移民政策長期以來亦傾向於引入受過高等教育的學生及人才。新加坡國家人口及人才署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報告顯示,政府計劃每年向新加坡引入15,000至25,000人。得益於人口增長扶持政策,新加坡人口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3百萬人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5.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未來,新加坡人口預期將保持增長趨勢,此將刺激住宅物業需求。這為機電行業(尤其是私人住宅業務)在未來的發展奠定了積極的基礎。

准入門檻

項目往績記錄

對新加坡機電服務提供商而言,擁有強大的項目往績記錄至關重要。擁有強大的項目往績記錄的機電服務提供商一般被認為在市場中享有良好聲譽並能提供優質服務。由於主承包商在選擇分包商時會特別重視工程技術及市場聲譽,彼等更願意與擁有強大項目往績記錄的機電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然而,對機電服務提供商(特別是剛進入市場的新參與者)而言,豐富彼等的項目資歷及建立強大的項目往績記錄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因此,這會限制市場新參與者的發展。

經驗豐富的專家

在新加坡,經驗豐富的專家是確保機電解決方案建設的質量及有效性的關鍵,特別是對於機電系統設計而言更是如此。服務提供商通常需要具備有關機電系統(例如電氣系統、保安系統、通訊系統等)的綜合知識及行業技術專長的專家。然而,該等經驗豐富的專家十分緊缺,且趨向於選擇可提供更高工作及名氣的大型成熟企業,而使新參與者難以獲得關鍵的人力資本以同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

與客戶的關係

由於機電服務提供商通常為主承包商的分包商而非直接與物業業主訂立合約,彼等必須與主承包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發展更多商機。在其他條件相當的情況下,主承包商更願意選擇其之前合作過的機電服務提供商以確保項目質量,因為主承包商能夠更好地了解機電服務提供商的工程技術,包括設計及安裝技術。然而,建立這樣的合作關係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因此成為新加坡機電服務行業新參與者的一道門檻。

發展趨勢

技術升級

在機電行業中,不斷升級的技術發揮了重要作用,因為它幫助主承包商滿足建築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預製體積建造

預製體積建造技術是最新發展的技術之一,即在工地外製造及組裝獨立體積模塊並在建築工地內安裝的建築方法。工地外的預製體積建造技術可以縮短建築項目的工期,減少工地施工產生的噪音,並節省勞動成本(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約佔總建築成本的30%)。為推廣預製體積建造技術的應用,新加坡建設局已制定建築項目的若干比例須採納預製體積建造模塊系統的強制性規定。能夠盡早採納此技術的機電承包商將能夠拓寬彼等的項目機遇。

建築信息模型

建築信息模型是一套智能的3D模型程序,可為建築、工程及施工專業人員提供內部細節及工具以更高效的規劃、設計、建造及管理建築。對於機電承包商而言,通過使用設計圖的3D模型,一些潛在的問題可以透過3D視圖解決,且該技術可提高施工效率。預期為招募及挽留建築信息模型專家的投資以及為提高建築信息模型硬件及軟件的開支將增加。

智慧建築

另一個新興概念為「智慧建築」,它提供了更多功能性,以滿足對機電系統的設計及安裝提出了複雜要求的業主不斷發展的需求。該等建築項目要求機電解決方案承包商發展彼等的設計及建造能力,以實現不同的功能,包括連接智慧電網、連接綜合信息控制系統,實現能耗最小化及降低環境影響。

行業整合

機電行業是一個高度分散的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上已有超過1,000 名在ME05「電氣工程」上登記的分包商。能夠擁有更多資源及發展核心競爭力的分 包商更有可能在市場中脱穎而出。因此,許多承包商將試圖擴展彼等有關已分包工 程的內部資源。同時,預期未來機電行業合併及收購活動將更加活躍。公司合併可 能不僅發生在競爭者之間,同時可能發生在行業價值鏈上下游之間。

海外擴張

新加坡建築業以高標準的建築質量享譽全球,且新加坡諮詢公司亦繼續活躍於海外市場,特別是在其他亞洲國家。根據新加坡建設局二零一六年建設專家調查,於二零一五年,新加坡承包商及諮詢公司獲取的海外項目數量幾乎翻倍,由二零一四年的152個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82個,且約10%的海外諮詢服務為有關機電工程設計,主要為混合發展及住宅發展項目。預期新加坡承包商所提供的享譽全球的服務將吸引更多海外需求,且承包商亦將在機電行業內尋求國際機會以推廣其聲譽及鞏固項目往績記錄。

多元化的項目資歷

新加坡機電行業有各種建築項目,例如私人住宅、機構、商機及工業以及公共住宅及基礎設施項目。多元化的項目資歷有利於積累項目往績記錄及經驗,以及與不同人士建立合作關係。拓寬項目資歷能夠建立強大的項目往績記錄,從而有利於分散有關建築行業內某個特定分部增長緩慢的風險並拓展項目機遇,但此需要招聘擁有不同專長的員工並採購機械及設備以支持多樣化項目資歷。因此,預期更多承包商將承接更多不同類型建築發展的機電項目,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發展挑戰

原材料價格波動

機電行業使用的主要耗材包括電線、電纜、管道、電纜盤、開關板等,該等耗材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本原材料的價格,例如金屬及合金。鋁、銅、鉑金等的價格可能經歷意外的重大波動,這或會影響計劃、採購及存貨決定,因此對市場上機電服務提供商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嚴格的監管環境

新加坡的建築行業(包括機電行業)受到新加坡建設局及其他多個監管機構(例如國家環境局及能源市場管理局)監管。在授出及/或續新許可及牌照前,該等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標準必須滿足。行業標準已隨著建築業及機電行業的發展更新。遵守嚴格的監管規定要求市場參與者須具備獲認可的資質以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勞動力短缺

僱傭經驗豐富的外國工人是幫助機電服務提供商實現有效成本控制的關鍵。由於外國工人,尤其是印度工人的平均月薪僅為本地工人月薪的30%至40%,機電服務提供商更願意僱傭印度工人以降低其勞動力成本。然而,為降低國內失業率,新加坡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外國工人的數量並鼓勵企業僱傭本地工人,例如減少外國工人的配額。該等政策已導致新加坡機電行業出現人力短缺並將在可預見未來進一步加劇勞動力短缺,特別是外國勞動力短缺。

其他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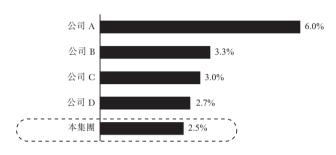
不同的建造時間表將會帶來不同的挑戰,原因為某些建造階段需要更多的工時而該等新增的工時在我們的固定金額合約中不能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其他挑戰可能更多來自於樓宇發展項目的建築設計,例如,一個帶有若干層地下室的樓宇發展項目將會帶來更多挑戰,原因為須考慮到位於地下的多個機電系統的維修因其須移至地盤外進行。因此,設計及安裝須考慮機電系統日後的維護。

競爭格局分析

新加坡五大機電服務提供商

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高度分散,已有超過1,000名在ME05「電氣工程」上登記的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機電行業按收益計的總市場規模約為1,614.8百萬新加坡元,且前五大參與者約佔新加坡機電行業總收益的17.5%。在所有參與者中,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5%。

二零一六年新加坡之五大機電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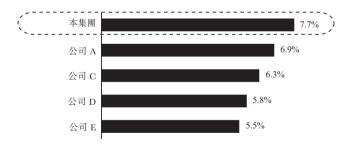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新加坡私人住宅業務中的五大機電服務提供商

私人住宅業務中的機電行業相對集中。二零一六年,機電行業在私人住宅業務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約為192.4百萬新加坡元,而前五大參與者佔新加坡機電行業在私人住宅業務中總收益的約32.2%。在所有參與者中,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7.7%。

二零一六年新加坡私人住宅業務之五大機電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附註:就新加坡機電行業細分市場分部而言,由於私人住宅機電市場是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故此 説明私人住宅業務的排名。

下表載列新加坡領先機電服務提供商的背景資料:

是否上市

機電服務 提供商名稱	上市或 私營實體	公司的成員單位	地理覆蓋 範圍	下遊行業分市場	主要服務/產品
公司A	私營	是	新加坡、 中國及泰國	• 住宅物業	專注於下列安裝服務:
			下四人尔西	商業及工業物業機構	綜合屋宇裝備、管道 及衛生系統
					● 通訊及安保系統
					• 地下管線通訊系統
					● 土木工程、維修及翻 修
公司B	私營	是	主要為新加坡	• 公共住宅物業	專注於空調和機械通風系 統及綜合屋宇裝備的安裝
				● 機構	机
公司C	私營	否	主要為新加坡	● 商業及工業物業	專注於下列安裝服務:
				• 私人住宅物業	● 電氣工程
				• 公共住宅物業	● 超低壓系統
				● 基礎設施	● 空調和機械通風系統
				●機構	• 消防系統
					● 能源效率系統
					• 綜合設施管理

是否上市

機電服務 上市或 公司的成員 地理覆蓋

提供商名稱 私營實體 單位 範圍 下遊行業分市場 主要服務/產品

公司D 私營 否 主要為新加坡 ● 商業及工業物業 專注於下列安裝服務:

● 基礎設施 ● 空調和機械通風系統

● 住宅物業● 電氣系統(高壓及低壓)

• 公共物業

超低壓系統

消防系統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 通訊系統

公司E 私營 否 新加坡 • 私人住宅物業 專注於下列安裝服務:

• 電氣工程

● 管道及衛生系統

機械工程

管道系統

• 綜合屋字裝備

五大機電服務提供商均為新加坡本地公司。公司A為一間私營公司,專注於有關住宅物業、商業及工業物業以及機構的綜合屋宇裝備、管道及衛生系統以及地下管線通訊系統的安裝服務。公司B為一間私營公司,專注於公共住宅物業及機構的空調以及機械通風及隔熱的安裝。公司C為一間私營公司,主要服務包括為商業及工業物業、私人住宅物業、公共住宅物業、基礎設施升級及機構安裝超低壓系統、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綜合設施管理。公司D為一間私營公司,服務包括為商業及工業物業、基礎設施、住宅物業及公共物業安裝超低電壓系統、消防系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通訊系統以及管道系統。公司E為一間私營公司,專注於作為私人住宅物業的電氣工程承包商、機械工程承包商以及管道系統承包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強大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已在市場上建立強大的往績記錄及項目組合。作為分包商,我們已於過去25年中向主承包商提供多種機電服務,包括為私人住宅、住宅及商業混合發展、機構及工業樓宇提供機電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五個項目,每個項目的合約價值均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在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20個項目中,九個是設計及建築項目,一個具備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組場外安裝的機電系統。

豐富的行業經驗

本集團能夠充分理解項目要求,並能預見實施項目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挑戰。憑藉在行業內豐富的經驗,我們能夠針對不同建築計劃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應對挑戰。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使我們得以實現更佳成本控制及時間管理。此外,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

設計及建造能力

本集團已建立專業的設計團隊,並能夠向客戶提供所有電氣系統的設計,以確保機電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參與各種項目的競標並更好地理解競標要求以及提高經營效率。

強大的安全及質量記錄

本集團格外注重質量控制及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已就設計及建造工程以及安裝工程獲ISO 9001:2008、OHSAS 18001:2007及bizSAFE認證。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兩個項目,當中我們採用工地外預製體積建造模塊,以幫助節省工地內施工時間及工人高處作業的時間,從而進一步提升僱員的安全。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競爭優勢」一段。

下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新加坡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

概覽

新加坡建造業由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企業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包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營部門以外經營,但如要競標新加坡公營部門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各主要註冊類別分六至七個等級(具體視註冊類別而定)。建設局不同等級的區別在於競標新加坡公營領域項目的上限。

承包商註冊系統

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 冊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包括:

- (i) 建築工種(CW);
- (ii) 建築相關工種(CR);
- (iii) 機電工種(ME);
- (iv) 保養工種(MW);
- (v) 分包商業務(TR);
- (vi) 監管工種(RW);及
- (vii) 供應(SY)。

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等級。符合某一等級資格的公司必須滿足(其中包括)有關下列方面的等級要求:

- (i) 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
- (ii) 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牌照等);

- (iii) 管理認證(新加坡認證理事會認證的ISO 9000、ISO 14000、OHSAS 18001 等);及
- (iv) 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簽署及評定的文件證明的有效項目)。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目前註冊的不同工種: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等級	屆滿日期
CR 07	電纜/管道鋪設 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 道路及其他地面,包括探測地 底之服務。	L1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ME01	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空調、冷凍、冷庫及通風系統的 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	L3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ME 02	建築自動化、工業 及流程控制系統	安裝及維護微處理器或基於計算 機的建築控制系統(例如綜合 環境控制、消防及安全計算機 控制系統)、工業流程控制系 統。	L1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ME 04	通訊及保安系統	(a) 安裝及維護通訊系統(例如對 講機及無線電)及保安系統 (例如閉路電視、安全警報、 停車場安全監控及卡式門禁 系統)。	L4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b) 安裝及維護公用天線電視(CATV)系統。		
ME 05	電氣工程	開關設備、變壓器及大型發電機 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啟 動、保養及維修。亦包括樓宇 及船舶的電力安裝(例如照 明)。	L6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ME 06	防火及消防系統	火災警報、預防及保護系統的安 裝及保養。如系統安裝或保養 合同包括滅火器及滅火喉,可 包括此等物品的供應。	L2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等級	屆滿日期
ME08 ⁽¹⁾	內部電訊電話布線	樓宇內的電訊布線工程。	L1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ME15	綜合屋宇裝備	屋宇裝備的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包括如下工種的部分或全部: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建築自動化、工業及流程控制系統、通訊及保安系統、電氣工程、防火及消防系統、內部電訊電話布線、機械工程,及管道及衛生工程。	L5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ME08工種的註冊公司須具備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頒發的有效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請參閱下文「電訊布線」分段)。

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不同等級的投標上限

公營領域項目的投標限額由承包商註冊系統下的合格等級決定。各個等級的投標限額期限為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有關投標限額可能因應作為新加坡建築業驅動因素的經濟情況每年作出調整。

目前, CR及ME工種的投標限額如下:

等級	單一等級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限額(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 生	無限 生	12	6.5	4	1 2	0.65

註冊及保留規定

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 註冊將自動失效。

為申請、維持及續新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不同等級須遵守不同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若干具備規定資格的人員及過往和現

有項目的往續記錄相關的要求。上述要求可由建設局隨時酌情變更,而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承包商須於建設局規定的時限內遵守有關經修訂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遵守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建築相關工種		要求				
工種	標 題	等級	最低繳足 資本及最低 淨資產 (新加坡元)	往續記錄 (就所有情況而言 包括過去三年內 完成的項目) ⁽¹⁾ (新加坡元)		牌照要求	
CR 07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	L1	10,000	100,000	一(1)名擁有建 築生產力提升 基礎概念證書 的技術員	_	

附註:

- (1) 就續期、L1及單一等級而言可計入進行中項目。
- (2)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rofessional Engineers Board of Singapore)認可的土木/結構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格。「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認可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氣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格。「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格為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義安理工學院、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建設局不時認可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3) 「BCCPE」指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為期半日的課程獲發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倘註冊承包商現有具備BCCPE的技術人員辭職,則註冊承包商須確保於有關人士辭職後3個月內聘用一名具備BCCPE的全職相關技術人員。一名持有BCCPE(出席證書)的董事僅可以使一問公司符合要求(適用於L1-L5,包括CR14-L6)。

機電工程				要求				
工種	標題	等級	最低繳足 資本及最低 淨資產 (新加坡元)	往續記錄 (就所有情況而言 包括過去三年內 竣工的項目) ⁽¹⁾ (新加坡元)	人員 — 管理及 開發 ^{(2)、(3)}	證書		
ME 01	空調、冷凍 及通風 工程	L3	150,000	3.0 百萬	兩名技術員,至少一名 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 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 人員/專業人員/技術 員	bizSAFE第3等 級/OHSAS 18001		
ME 02	建築自動 化、工業 及流程控 制系統	L1	10,000	100,000	一名技術員,至少一名 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 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 人員/專業人員/技術 員	-		

機電工程			要求					
工種	標題	等級	最低繳足 資本及最低 淨資產 (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 (就所有情況而言 包括過去三年內 竣工的項目) ⁽¹⁾ (新加坡元)	人員 — 管理及 開發 ^{(2)、(3)}	證書		
ME 04	通訊及保安 系統	L4	250,000	5.0百萬(其中 500,000來自單一 份已完成主合約 或分包合約)	兩名技術員,一人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至 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 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 冊專業人員/專業人 員/技術員	-		
ME 05	電氣工程	L6	1.5 百萬	30.0百萬(其中7.5 百萬、3.0百萬來 3.0分別執行。 3.0分別執行。 於竣主合約 已成注定分包合完成 指定一份的已完成 主合約 主合約 於政主合約 於政主合約 於政主合約 於政主合約 於政主合約 於政主合約 於政主合約 於政主合約 於政之合約 於政之合約	兩名分別具備至少五年 相關經驗業人一專數人 員/專業樂生產力專 之具備建築生產力專 之惠/建樂生產人 認證的業人 員/專業人員	bizSAFE第3等級/OHSAS 18001		
ME 06	防火及消防 系統	L2	50,000	1.0百萬	一名具備三年相關經驗 的技術員,至少一名具 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 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 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bizSAFE第3等級/OHSAS 18001		
ME 08	內部電訊 電話布線	L1	10,000	100,000	一名技術員,至少一名 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 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 人員/專業人員/技術 員	-		
ME15	綜合屋宇 裝備	L5	500,000	10.0百萬(其中1.0 百萬來自單一份 已完成主合約或 分包合約))	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 業人員何期 要人員備至少八年開 經驗,至少一名具機 經生產力提升基 養生產的註冊專業人 員/專業人員/ 情	-		

附註:

- (1) 就續期及L1而言可計入進行中項目。
- (2)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rofessional Engineers Board of Singapore)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格。「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專業資格為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資格。「技術員」必須擁

有的最低技術資格為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義安理工學院、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建設局不時認可的其他文憑或資格。就ME08而言,電氣業的二級全國技工證書(NTC2)亦可相當於L1-L5的「技術員」。

- (3) 「CCPP」指建築生產力認證專業人才(Certified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Professional)。 「BCCPE」指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為期半天的課程獲發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倘註冊承包商現有具備BCCPE的技術人員辭職,則註冊承包商須確保於有關人士辭職後3個月內聘用一名具備BCCPE的全職相關技術人員。倘註冊承包商有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已取得CCPM,即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管理認證課程(Certificate Course in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Management),則毋須具備BCCPE。一名持有BCCPE(出席證書)的董事僅可以使一間公司符合要求(就L1-L5而言,包括ME07-L6及ME13-L6)。「SDCP」指由建設局學院組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Specialist Diploma in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就所有L6而言,除ME07及ME13外)。
- (4) SDCP將取代之前要求ME工種L6承包商須具備至少一名取得CCPM的全職專業及技術人員的規定。ME工種(除ME07及ME13外)的L6承包商須註冊或取得SDCP/CCPP的規定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下一次重續CRS時生效。

此外,特別就ME15(綜合屋宇裝備)工種而言,公司必須是ME01及ME05的L2及以上等級另加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其中最少一項其他ME工種登記在冊的公司。註冊等級與必備工種(即ME01及ME05)中較高等級掛鈎,但高於等級較低工種最多不超過兩級。最低註冊等級為L2。此外,公司亦須持有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頒發的有效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見下文「電訊布線」分段)。

有關ME15適用等級計算方法及其他人員要求的説明載列如下:

ME15等級 工種要求

L6

ME01=L6、ME05≥L4及一項其他 工種(在ME02、ME04、ME06、 ME08、ME11或ME12項下註冊)≥2

或

ME01≥L4、ME05=L6及一項其他 工種(ME04、ME06、ME08或 ME12)≥2

人員要求(1)

兩名專業人員,均具備至 少五年相關經驗,其中一 人必須持有MEC⁽²⁾

或

兩名專業人員,均具備至 少五年相關經驗,一人必 須持有MEC

ME15等級 工種要求

人員要求(1)

L5 ME01≥L5、ME05≥L3及一項其他工 一名同時持有MEC的專業

種(在ME02、ME04、ME06、 ME08、ME11或ME12項下註冊)≥2 一名同時持有MEC的專業 人員或一名專業人員及一 名持有MEC的人員

或

或

ME01≥L3、ME05≥L5及一項其他工 種(在ME02、ME04、ME06、 ME08、ME11或ME12項下註冊)≥2

兩名技術員,其中一名必 須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 及當中任何一人持有MEC

附註:

- (1)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專業資格為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學位。「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格為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義安理工學院、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機械、電氣/電子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建設局不時認可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2) 「MEC」指具備如下任何一種資質的全職人員:(a)建設局學院授予的機電協調專業文憑或機械工程(環保建築技術)文憑;(b)義安理工授予的屋宇裝備工程文憑;或(c)淡馬錫理工授予的環保建築及可持續性文憑。

電訊布線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五年電訊(內部布線)規例,有意提供與新加坡公眾交換機電話網絡接駁的內部電訊布線安裝、保養或維修工程的人士,如屬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必須持有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如屬個人,必須持有電訊布線安裝師牌照。進行內部電訊布線工程者,必須具備上述牌照。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已完成下列各項,即視為已獲發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a)已向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註冊;(b)註冊時已向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提交網上登記表格詳述的必要資料;及(c)已向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支付必要的一次性付款。

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要註冊領取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必須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登記,並且必須聘有至少一名持牌電訊布線安裝師。

本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頒發的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有關牌照亦為ME08及ME15-L5等級註冊的要求之一。

電氣工程

開展電氣設備的電氣工程受新加坡法例第89A章電氣法(「**電氣法**」)規管。

電氣設備包括由持有電工許可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供應或擬供應的置於任何處所裡面、上面、上方或下方,用於輸送、控制或使用電力或與此相關的目的之任何電器、電線、器材或其他裝置。電氣工程包括進行或開展任何電氣安裝工程,包括相關的安裝、建設、建立或維修或更改其結構或替換其任何部件或添置其任何部件或在其上進行任何維修工程。

電氣法規定(其中包括),除非持有能源市場管理局根據電氣法授出的有效電工許可證(「**電工許可證**」)或根據電氣法獲得豁免,任何人不得從事開展或促使開展任何電氣工程。

能源市場管理局向符合資格進行電氣設備工作的電工發出許可證。

電工許可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開展如下電氣工程:

- (i) 設計、安裝、維修、維護、操作、檢查及測試電氣/供應設備,有關設備 的運行電壓不超過1,000伏特及有關設備的核准荷載不超過45千伏安;
- (ii) 在電氣技術員的監督下,安裝、維修、維護及操作電氣/供應設備,有關設備的運行電壓不超過1000伏特及有關設備的核准荷載超過45千伏安但不超過500千伏安;及
- (iii) 按獲授權高壓交換工程師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開展任何工作。

在決定是否授出電工許可證時,能源市場管理局要求申請人進行書面評估測試及面試,藉此能源市場管理局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的相關經驗以及申請人在獲授電工許可證後可承擔職責及任務方面的技術、監管及實踐知識。此外,能源市場管理局要求電工許可證申請人須持有:

- (i) 電工獲授權進行的電氣工程相關課程的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或能源市場管理局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資格,且在新加坡具備不少於兩年與電工獲授權進行的電氣工程相關的實踐經驗;或
- (ii) 具備不少於10年在新加坡與電工獲授權進行的電氣工程相關的實踐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全職僱員(即鄭永明先生)持有電工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7/083010。

僱傭事項

僱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是新加坡規管僱傭行為的主要法例。僱傭 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任何受 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而據此從事體力勞動的人士(不論是否具備熟練技能),包括任何工匠或學徒(但不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工人);及(ii)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遺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就僱傭法的規定(除僱傭法第IV部的規定外)而言應視為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僱傭法修訂之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ii)受僱傭法保障;及(iii)合約期長為連續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主要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倘該員工簽訂定期合約)、每日工作時數、每週工作日數及休息日、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休假、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包括在彼等的合約內。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工作准證及許可證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移民法」),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不得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的有效准證。有關有效准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准證主管根據外勞僱傭法(定義見下文)及根據外勞僱傭法頒發的規例而發出的有效工作准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准證(包括培訓工作准證)、S准證及就業准證。工作准證可能是工作准證持有人持有的卡片或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中的簽注或工作准證主管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

工作准證包括:

- (i) 就業准證一對象為每月收入至少為3,600新加坡元並具有可接受資格的外籍 專業人員、經理人員及行政人員;
- (ii) S准證一對象為每月收入至少為2,200新加坡元並符合評核標準的中級技術 人員;及
- (iii) 外籍工人工作准證一對象為(其中包括)建築業的半熟練外籍工人。

外勞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勞僱傭法(「**外勞僱傭** 法」)及根據外勞僱傭法頒發的規例,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傭法,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 工作准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 或若違犯該條文,即屬犯罪,而:

- (i) 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及
- (ii) 倘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a)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 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i) 認可原居地國家;
- (ii) 徵收擔保金及外勞税;
- (iii)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計算的依賴外勞上限;及
- (iv)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 菲律賓)(「**非傳統原居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配額制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一僱員」章節。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 (包括香港(香港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統稱「北亞原居地」)。

建築公司必須取得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准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

- (i) 所申請工作准證的期限;
- (ii) 公司公積金(定義見下文)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的數目;
- (iii)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
- (iv) 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建築業外籍工人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在新加坡工作前須取得的證書

原居地國家

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 (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¹⁾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北亞原居地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

非傳統原居地、北亞原居 地、中國及馬來西亞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非傳統原居地、北亞原居 地、中國及馬來西亞

附註:

(1)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旨在提升建築業的技能、生產力及安全水平。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而言,基本技術水平工人(即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者)最多可工作十年,較高技術水平工人(即已通過人力部及建設局設立的多項計劃提升者)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地。

此外,必須就每名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於到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外籍工人須接受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的健康檢查,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方會獲發工作准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須參加由人力部認可的若干培訓中心舉辦為期兩日的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並取得有效的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 合格證。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的目的是:

- (i) 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
- (ii) 教導工人預防意外及染病的必要措施;
- (iii) 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新加坡僱傭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及
- (iv) 使彼等熟悉人身保護設備。

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准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或評核,將獲發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有確保工人修讀及通過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准證,而相關工人的工作准證將被撤銷。外籍工人若在新加坡工作六年或以下,須每兩年重修及通過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若在新加坡工作六年以上,須每四年重修及通過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

擔保金及外勞稅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須就欲僱用的每名非馬來西亞工人,以銀行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准證主管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繳交擔保金的規定。

僱傭外籍工人亦須繳納每月外勞稅。有關外勞稅乃新加坡規管外籍工人數目的 機制。就建築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規定的外勞稅。下列二

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外勞税費率會根據新加坡政府所公佈者變動。

	(新加坡元)	每月外勞税費率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工人類別	七月一日生效)	七月一日生效)
較高技術水平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¹⁾ (人力年度配額詳情請參閱下文)	300	300
基本技術水平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1)	650	700
較高技術水平、具備經驗及人力年度 配額豁免 ⁽²⁾	600	600
基本技術水平、具備經驗及人力年度 配額豁免 ⁽²⁾	950	950

附註:

- (1) 人力年度配額僅適用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外籍工人。
- (2) 為合資格獲得建築業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工人須擁有最少三(3)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工作的經驗,而承包商須具備有效的建設局或新加坡行業分包商名錄(Singapore List of Trade Subcontractors, (「SLOTS」))登記證書。承包商僅可從事建築活動。

倘(其中包括)其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證因未繳付外勞稅被撤銷或倘其在12個月期間內延遲繳付外勞稅達到三次,則外籍工人的僱主將須就每名工作准證持有人支付外勞稅保證金(每名較高技術水平工人600新加坡元及每名基本技術水平工人2,000新加坡元)。外勞稅保證金監察期通常是12個月,監察期屆滿後會解除,惟倘再出現延遲繳付外勞稅的情況,則可能會延長。

依賴外勞上限

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比率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然而,有關依賴外勞上限不適用持有就業准證的外籍工人。公司若超出依賴外勞上限,則新申請及重續外籍工人工作准證可能被拒。倘公司持續超出依賴外勞上限,人力部亦會取消公司超出規定的工作准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聘用35名全職的本地工人 及225名外籍僱員,根據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可再聘用20名外籍工人。

較高技術水平工人的最低比例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一間公司具備較高技術水平的建築工作准證持有人 人數必須至少佔10%,方能新聘基本技術水平建築工人。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未符合10%最低要求的公司將不得新聘基本技術水平建築工人,且不能為其現有的基本技術水平建築工人重續工作准證。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符合10%最低要求的公司將不得新聘或重續基本技術水平建築工人,而任何超出規定的基本技術水平建築工人的工作准證將會被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建築工作准證持有人中有至少10%具備較高技術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建築工作准證持有人中有46%,即至少10%的建築工作准證持有人,為較高技術水平建築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針對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准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主承包商方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准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竣工日期延後,人力年度配額到期日亦延後。承包商在申請預先批准時獲分配人力年度配額。就申請預先批准的主承包商而言,會根據外籍工人數量及所申請並獲人力部工作准證部門批准的工作准證類型對人力年度配額進行扣減。就申請預先批准的分包承包商而言,提供人力年度配額的主承包商必須於該分包承包商的預先批准申請表格內列明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倘獲批准,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相應扣減。

承包商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豁免,以令其在不需要取得人力年度配額的情況下申請或重續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具備經驗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證。為合資格獲

得建築業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工人須擁有最少三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工作的經驗,而承包商須具備有效的建設局或SLOTS登記證書。而此類承包商僅可從事建築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作准證持有人均乃遵照我們的人力年度配額分配聘用。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其並無發現上述客戶在上述項目中向我們提供的人力年度配額分配根據新加坡法律屬不合法或無效。

工作准證的條件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准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准證條件包括:

- (i)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建築活動;
- (ii)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iii) 為其外籍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
- (iv) 購買及持有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的醫療保險,於外籍工人僱用 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 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准證主管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 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 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及所有個別外籍工人 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除外勞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i) 上文所述的僱傭法;及
- (ii) 上文所述的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外籍工人住宿

根據外勞僱傭法,僱主須確保其外籍工人居住於符合各項法定要求的適當處所,並向人力部提供工人的住址。經營外籍勞工的宿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新加坡法例第232章規劃法及外籍僱員宿舍法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第3號)(倘為1,000名或以上外籍工人的宿舍)。

市區重建局就申請人經營(其中包括)配套工人宿舍授出規劃批准,惟(其中包括)申請人須事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及相關業主的同意。工人宿舍可居住工人數目將根據相關機構(如陸路交通管理局、公共事業局、國家環境局)的技術規定確定,並須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消防安全規例、工人宿舍現行居住空間標準及便利條文指引,惟其使用不得造成任何便利性問題。

市區重建局已就本集團擁有的下列物業授予書面許可(臨時):

- (i) 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的第三及第四層部分獲允許用作輔助性工人宿舍,可居住74人,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及
- (ii) 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的第三層獲允許用作附屬工人宿舍,可居住41人,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支持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東主的例外情況)作出公積金供款。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S准證或工作准證的外國人。

根據規定,公積金供款是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 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金額及年齡)作出。

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

根據建設局規管的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任何人士若已根據合約(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項下界定為建築合約或供應合約,有關描述載於本節「付款申索及付款回應」分段)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即使任何合約內載有相反的條文,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的條文亦具有效力,任何試圖排除、限制、修改或以任何方式損害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實施的合約條款均屬無效。合約內的「收款後方付款」條文不具強制執行效力,並對根據合約已進行或承諾將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已供應或承諾將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均不具有效力。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亦對(其中包括)一名人士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日期作出相關條文規定。

付款申索及付款回應

倘建築合約(即規定(i)訂約一方承諾為一名或多名其他訂約方進行建築工程,不論是否包括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其他);或(ii)訂約一方承諾為一名或多名其他訂約方提供若干指定服務之協議)內有訂明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及應付:

- (a) 按照合約條款規定或釐定的日期;或
- (b) 緊隨下列時間後滿35日之日: (i)倘申索人是新加坡法例第117A章貨物及服務稅法項下的應納稅人(「應納稅人」)且已向答辯人遞交進度付款的稅務發票,則為向答辯人遞交稅務發票之日;或(ii)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為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須作出付款回應的日期或期間(無論是否作出付款回應)。

倘建築合約內並無訂明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緊隨下列時間後滿14日時到期及應付:

(a) 倘申索人是應納税人且已向答辯人遞交進度付款的税務發票,則為向答辯 人遞交税務發票之日;或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為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須作出付款回應的日期或期間(無論是否作出付款回應)。

倘供應合約(即規定(i)訂約一方承諾為從事進行建築工程或促使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供應貨物;或(ii)供應之目的乃用於後述訂約方所進行或促使進行的建築工程;及(iii)前述訂約方毋須在建築地盤處或建築地盤上裝配、建設或安裝有關貨物之協議(不包括若干指定協議))內有訂明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的日期,則维度付款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及應付:

- (a) 按照合約條款規定或釐定的日期;或
- (b) 緊隨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滿60日之日。

倘供應合約內並無訂明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滿30日時到期及應付。

申索人(即有權或聲稱有權獲得進度付款之人士)可根據合約及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的條文就進度付款送達一份付款申索,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按付款申索所涉及期間計算的申索金額。

就建築合約送達的付款申索內列明的答辯人(即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向申索人 支付合約進度付款之人士)須在下列時間向申索人作出或促使作出付款回應以回應 付款申索:

- (a) 按照建築合約條款規定或釐定的日期,或在付款申索送達後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或
- (b) 倘建築合約內並無有關規定,則在付款申索送達後七日內(「**付款回應限期**」)。

就建築合約作出的付款回應須(其中包括)列明涉及的付款申索、説明回應金額(答辯人擬向申索人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倘回應金額少於申索金額)説明存在有關差額的理由及拒絕給予任何金額的理由。

就供應合約送達的付款申索內列明的答辯人可透過在到期日(即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的日期)前向申索人支付申索金額或答辯人同意支付的部分申索金額以回應付款申索。

作出審裁申請的權利

就建築合約而言,申索人於到期日前未有收到其所接納的回應金額的,有權就有關付款申索作出審裁申請。就建築合約而言,在申索人對答辯人所作出的付款回應提出爭議,或答辯人未有在付款回應限期之前向申索人作出付款回應的情況下,倘在爭議解決期間(就付款申索爭議而言,為付款回應限期後七日期間)結束前,有關爭議未有解決或答辯人並無作出付款回應(視情況而定),則申索人有權就有關付款申索作出審裁申請。

就供應合約而言,倘(a)申索人於申索金額到期日前未有收到付款,或(b)在回應金額少於申索金額情況下申索人對回應金額提出爭議,則送達付款申索的申索人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審裁申請。

付款申索爭議的審裁

有關作出審裁申請的申索人可透過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向授權指定機構(「授權指定機構」)提交審裁申請,就付款申索爭議申請審裁。審裁申請須於申索人最先有權作出審裁申請後七日內作出。收到審裁申請後,授權指定機構應任命一名裁判官並向答辯人送達一份審裁申請副本。答辯人應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於收到審裁申請副本後七日內,向授權指定機構遞交審裁申請回應(「審裁回應期間」)。授權指定機構收到審裁回應後應向申索人送達一份審裁回應副本。

審裁於審裁回應期間屆滿後開始。獲任命裁判官可(其中包括)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審裁,而審裁涉及的各方應遵照裁判官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作出的任何要求或發出的任何指示。裁判官須於下列時間就審裁申請作出決定:

(a) 倘審裁乃涉及建築合約且答辯人於審裁開始前未有作出付款回應或遞交審 裁回應或於到期日前未有支付申索人接納的回應金額,則於審裁開始後七 日內;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審裁開始後14日內或裁判官可能要求並經申索人及答辯人同意的較長期間內。

裁判官應就審裁申請決定須由答辯人向申索人支付的裁定金額(如有)、裁定金額應付日期、就裁定金額應付的利息及審裁所涉及各方應支付的裁定費用比例。授權指定機構須向申索人及答辯人送達審裁決定副本。

裁判官的決定對審裁涉及的各方具有約束力,而答辯人須於審裁決定送達答辯 人後七日內或裁判官所決定的裁定金額應付日期之前(以較遲者為準)支付裁定金 額。然而,倘爭議金額超出指定限額,答辯人不服裁定,可申請對裁定進行複審, 但前提是答辯人於申請有關複審前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金額。

不支付裁定金額的後果

倘(其中包括)裁判官裁定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金額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答辯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若答辯人未有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金額,答辯人的委託人(即有責任為及就答辯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設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向答辯人付款的人士)有權將裁定金額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且其後有權向答辯人收回該等款項。

通常,我們與客戶的合約載有有關進度付款的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一節「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 一段。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工作中僱員的福祉,確保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

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以及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人力部對僱主施加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若干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每個工地佔用人有責任就其上所進行樓宇營運或工程建造工作合約金額低於10百萬新加坡元的每個工地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工地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以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載有僱員有關(其中包括)建設、建造、安裝、重新定位、變更、維護、維修或拆除工作場所的棚架,包括(其中包括)確保任何棚架在授權棚架安裝工人的直接監督下建造及或安裝、遵守所述規例所規定的有關標準或規範、及確保在顯眼位置展示載有工具及物料的最大可容許重量及棚架每個架間上可容許的最多人數的告示牌的具體責任規定。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其中若干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僱員不會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下列設備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在使用前須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其後亦須按時複檢:

- (i) 起重機或升降機;
- (ii) 起重裝置;及
- (iii)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專員可對該工作場 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

- (i) 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 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 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ii) 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 (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倘發出)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採取令專員滿意的措施,以:

- (i) 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 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ii) 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 (iii) 作出或避免作出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或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的任何行動。

停工令(倘發出)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流程,或直至已按照專員的要求採取令專員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或流程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停工令可以是全面停工(針對整個工作場所)或部分停工(針對部分工作場所)。 停工令最少為期三個星期及消除有關停工令的前提條件是收到停工令的人士遵守專 員規定的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對所有薄弱方面進行複修培訓及由核准外部審 核師再次審核有關人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向全體工人傳達有關發現的結 果及經驗教訓以及加強地盤協調會議以優化現場的工程作業協調及監督,以確保工 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收到停工令或發生工作場所死亡事故的人士,可按 專員酌情決定,面臨暫時停止僱用新的外籍工人,直至彼等的系統性問題得到改善 及改正並令專員滿意為止。

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罰分制。建築業主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或觸犯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罰分。根據建築業的單一階段罰分系統(「**罰分系統**」),罰分數目視乎違規或犯規的嚴重性而定。

下表列示承包商視乎違規的嚴重性對應的罰分數:

事故類型	罰分	生效日期
銷案罰款	由第4次銷案罰款開 始,每次罰款罰1分	人力部決定提呈銷案 罰款當日
停工令(部分)	5	頒佈停工令當日
停工令(全面)	10	頒佈停工令當日
就導致任何人員嚴重受傷的事 故提出檢控	18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 當日

事故類型	罰分	生效日期
就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 多人身亡)提出檢控	18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 當日
就導致一人身亡的事故 提出檢控	25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 當日
就導致一名或以上人士身亡的 事故提出檢控	50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 當日

承包商的罰分乃將同一承包商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加起來計算。

所作出的每個罰分有效期為18個月,在此之後,罰分可從人力部就當前向特定公司發出的罰分數目維持的記錄中刪掉及剔除。

於18個月期間內累計達到預定罰分數的承包商(包括所有主承包商及分包商)將被禁止僱用外籍工人。在18個月期間內累計最少罰分25分會立即觸發對承包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公司所有類型的外籍工人工作准證申請。累計罰分數越多,禁制期越長。視乎所累計的罰分數,禁制可為有關聘用新外籍工人及/或續聘現有外籍工人,且累計罰分數越多禁制期將越長。下表列示累計罰分的範圍及禁制期。

階段	18個月期間內累計罰分	獲 准 聘 用 新 工 人	獲准續聘 現有工人	禁制期
阳权	10 四万 汾 时 內 恭 司 司 刀	机工八	况有工人	기독 (마) 전)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專員可酌情撤銷若干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違反。倘專員課提呈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銷案罰金及一旦銷案罰金正式支付,則不得對有關違反向違法者提起進一步訴訟。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在工作場所從事或進行工作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最少每三年一次)、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的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專員。

有關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以及相關往績記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業務」一節項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段。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執行,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但是,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責任。特別是,新加坡僱主須就服務合約項下委聘的兩類僱員維持工傷賠償保險(除非獲豁免)—第一類是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第二類是所有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非體力勞動的僱員。違反此規定則屬犯罪,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費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環境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建造、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危害任何公眾場所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福祉因揚塵或下墮碎件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的危險。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進行規管。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管理法」)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根據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處長獲授權可(其中包括)制定於特定時段限制或禁止建築工程的規定,以控制噪音污染。

新加坡税務

企業税

由二零一零評税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税率是17%。此外,部分免税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税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最高為公司正常應課税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税。餘下應課税收入(扣除免税部分後)按17%課税。再者,公司可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税年度的應付税項獲50%企業所得税退税,二零一六評税年度的上限為20,000新加坡元及二零一七評税年度的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公司亦可就二零一八評税年度的應付税項獲20%企業所得税退税,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一級企業税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税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溢利收取的 税項為最終税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以免稅股息分派予股東。股東

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税,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税務居 民。

預扣税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税。

貨品及服務税(「貨品及服務税」)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税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税,目前税率為7%。

政府計劃

加薪補貼計劃

加薪補貼計劃是新加坡政府在二零一三年預算案中推出的一個為期三年的計劃,根據該計劃,新加坡政府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總月薪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加薪薪額部分提供40%補貼。

在二零一五年預算案中,新加坡政府宣佈將加薪補貼計劃延長兩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資助新加薪額的20%而非40%。就於二零一五年給予加薪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維持加薪的僱主,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額外兩年獲得20%補貼。

僅僱主合資格獲得補助。僱主無須申請加薪補貼。加薪補貼會根據合格僱主為 其僱員繳交的公積金供款推算,每年自動發放予合格僱主。

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零年設立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用於資助建築業者通過人力發展、技術採用及能力發展三個主要方面努力提高生產力以及鞏固產能。

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包括著重新加坡建築業人力發展、技術採用及能力發展的獎勵計劃,包括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WTU」)計劃及機械化獎勵(「Mech C」)計劃。

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

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為建築業公司僱員參與特定技能鑒定及培訓課程提供 資助,旨在提升建築業工人的技能。僱用本地或外籍員工的合資格建築業者可就建 設局認可的培訓課程及鑒定測試申請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的資金援助。本地員 工申請資格是必須達到至少75%的課程出席率,並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的技能鑒定測 試。外籍員工申請資格是必須達到至少75%的課程出席率,並參加和通過相關培訓 課程的技能鑒定測試,且必須擁有至少兩年或四年在新加坡的建築工作經驗(視乎 所參加培訓課程的類型而定)。

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申請通過建設局批准後,申請公司可就本地員工的培訓及鑒定測試費用獲得最高90%的資助,及就外籍員工的培訓及鑒定測試費用獲得最高40%或最高80%的資助(視乎所參加培訓課程的類型而定)。

機械化獎勵計劃

機械化獎勵計劃旨在幫助企業降低通過購買或租賃若干認可設備提升建築項目生產效率而產生的技術採用成本。機械化獎勵計劃申請者須於購買或租賃設備時或之前向建設局提交申請及獲建設局受理。

根據機械化獎勵計劃,合格公司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必須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承包商、專業承包商或分包商公司。
- (ii) 設備必須用於本地的建築項目,且能幫助公司在使用該設備的工程方面實現節省人力(按工人數目計算,期限為四個星期)或提高地盤生產力(按每平方米所用工人工作日或等量的減幅計算,期限為四個星期)至少20%(「標準版機械化獎勵計劃」)。企業必須記錄所購買或租賃設備的生產力數據並於建設局要求時向其提交有關資料。
- (iii) 購買二手設備不能獲得資助。
- (iv) 合格期間(通常為申請日起計一年)內所租賃設備的租賃期至少為一個月且 不超過12個月。設備短租不能獲得資助。
- (v) 向關聯公司購買或租賃設備概不符合資格。

符合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資格的公司須達到生產力提升至少30%的條件,並 須提供證明説明其亦在財務狀況、人力資源發展及認證和獎項方面提升能力。為符 合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資格,公司亦須滿足下列三條中任意兩條中的至少一項條 件:

- (i) 財務狀況
 - (a) 公司實繳資本超過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項下的補助金額;
 - (b) 公司收益超過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項下的補助金額;或
 - (c) 公司於提交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申請之前三年錄得年度除税後溢利。
- (ii) 人力資源發展
 - (a) 公司最少20%的工作准證持有人為較高技術水平工人。
- (iii) 認證和獎項
 - (a) 公司持有ISO 9001:2008或ISO 14000或SS 506第1部分/OHSAS 18001認 證。
 - (b) 公司已獲得建設局頒發的建築生產力獎項。
 - (c) 公司已獲得建設局頒發的安全管理證書。

根據對項目的影響及生產力提升幅度,機械化獎勵計劃的成功申請人可獲得的 資助如下:

	標準版機械化獎勵計劃	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
購買設備	設備成本 ≤ 100,000 新加坡 元,補貼最高達50%或20,000 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 ≤ 125,000 新加坡 元,補貼最高達70%或25,000 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 >100,000新加坡 元,補貼最高達20%或100,000 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125,000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20%或10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租賃設備	租賃成本 ≤ 30,000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50%或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租賃成本≤30,000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70%或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租賃成本 >30,00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20%或3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租賃成本>30,000新加坡元, 補貼最高達20%或3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監管 概覽

短期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預算案中推出為期一年的短期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旨在幫助僱主應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調高公積金僱主供款比率1%所帶來的額外薪金成本。根據原短期就業補貼,二零一五年僱主可獲得相等於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員工薪金0.5%的補貼。

二零一五年,短期就業補貼提高為薪金的1%(較原短期就業補貼增加0.5%), 並延長兩年,以幫助僱主調整公積金薪金頂限及年長員工公積金繳交率上調帶來的 成本增加。

僱主可就日曆年內向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員工支付的薪金獲得下列短 期就業補貼:

年份 短期就業補貼(1)

二零一五年 薪金的1%(2),公積金薪金頂限為5,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薪金的1%,公積金薪金頂限為6,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薪金的0.5%,公積金薪金頂限為6.000新加坡元

附註:

- (1) 收入超過公積金頂限的員工僱主可獲得按公積金薪金頂限應繳公積金供款對應的短期就業補貼。
- (2) 包括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預算案公佈的0.5%薪金補助,通過為期一年的資助幫助僱主 應付公積金繳交率上調帶來的薪金成本上升。

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會根據僱員的定期每月公積金供款,自動評估僱主是否符合短期就業補貼資格及向僱主發放短期就業補貼。

特別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最早於二零一一年預算案中推出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增進版,以支持僱主聘用年長的新加坡人。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僱主如聘用50歲以上且月薪不高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僱員,可獲發最高達該僱員月薪8%的特別就業補貼。

監管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新加坡政府開始實施對僱員的月薪提供最高3%的額外工資補貼,以鼓勵僱主自願重新聘用65歲及以上的新加坡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重新受僱年齡由65歲提高至67歲。新的重新受僱年齡67歲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滿65歲的人,即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出生的人。

根據新加坡政府二零一七年預算案,3%的額外工資補貼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鼓勵僱主自願重新聘用67歲重新受僱年齡覆蓋範圍以外的兩類員工,即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之前出生的人及於二零一年七月一日為67歲以上的人。綜合計算,此意味聘用67歲重新受僱年齡覆蓋範圍以外的員工的僱主將可獲得最高相當於僱員月薪11%的特別就業補貼。

二零一四年特別就業補貼計算公式如下:

僱員當月收入(新加坡元) 聘用50歲以上新加坡人的僱主當月可獲發的

特別就業補貼(新加坡元)

不超過3,000 薪金的8%

>3,000至4,000 960 - (0.24×薪金)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特別就業補貼計算公式如下:

聘用新加坡人的僱主當月可獲發的 特別就業補貼(新加坡元)

65歲及以上

不超過3,000 薪金的8% 薪金的11%

>3,000至4,000 960 - (0.24×薪金) 1,320 - (0.33×薪金)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特別就業補貼計算公式如下:

聘用新加坡人的僱主當月可獲發的特別就業補貼

僱員當月收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55歲至59歲	60歲至64歲	65歲及以上			
不超過3,000 >3,000至4,000	薪金的3% 360 - (0.09×薪金)	薪金的5% 600 - (0.15×薪金)	薪金的11% ⁽¹⁾ 1,320 - (0.33×薪金)			

附註:

(1) 包括聘用67歲重新受僱年齡覆蓋範圍以外的員工的僱主可獲得的3%額外薪金補助。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就業補貼計算公式如下:

聘用新加坡人的僱主當月可獲發的特別就業補貼(新加坡元)

	55歲至59歲	60歲至64歲	65 歲 至 67 歲(即≥65 歲			
僱員當月收入	(即≥55歲0個月	(即≥60歲0個月	於一九五二年	於一九五二年	67歲及以上	
(新加坡元)	且≤59歲11個月)	且≤64歲11個月)	七月一日或之後出生	七月一日之前出生	(即≥ 67歲0個月)	
不超過3,000	薪金的3%	薪金的5%	薪金的8%	薪金的11%	薪金的11%	
>3,000至4,000	360-(0.09×薪金)	600-(0.15×薪金)	960-(0.24×薪金)	1,320-(0.33×薪金)	1,320-(0.33×薪金)	

定期為員工作出公積金供款的僱主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獲得特別就業補貼。 公積金局會自動評估僱主是否符合資格及於支付款項之前郵寄通知合格的僱主。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 註冊成立及/或營運之公司及企業者之外的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限制。

本集團的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就上述合規責任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常規,且本集團已 採納本集團內部手冊所載的各種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經營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三年,我們的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鄭湧華先生創辦並獨 資經營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業務。依靠鄭湧華先生的 個人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ing Moh其後於一九八八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 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擴闊了我們的客戶基礎、項目規模及項目類型。於 二零一二年,我們取得首個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私人住宅項目。於二零一三 年,我們訂立合約為新加坡兩個43層的私人住宅小區安裝電力系統。於二零一四年,我 們於新加坡取得首批工廠預製體積建設項目的其中之一,即一個合約價值為約18.7百萬 新加坡元的公共教育機構項目。

由於我們在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方面積累了更多經驗,我們亦取得了更多的執照以及 更高水平的認證,從而爭取更高價值更大規模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ing Moh 取得ISO 9001:2008、bizSAFE之星及OHSAS 18001:2007等認證。Sing Moh亦已取得 ME05「電氣工程 |工種項下的最高L6等級,讓我們得以投標有限名額的公營領域項目。

我們的員工人數亦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且我們為外籍工人提供宿舍。於二零零八 年,我們搬進了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郵編:787527)的自有廠房和宿舍樓。最 初,我們能夠以該大樓的宿舍為我們的所有外籍工人提供住宿,其後隨著我們獲得的項 目開始增加,我們開始向外部物色其他宿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年收購了一棟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郵編: 787591)的新大樓, 部分作此用途。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我們就「一般建築施工機電工程設計、建造及安裝」獲ISO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9001:1994質量體系認證。

二零零七年五月 我們收購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郵編: 787527)的 首套商用物業。我們將其拆除及重建為廠房及宿舍樓並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或前後搬進該廠房及宿舍樓。

日期	事件
二零一零年九月	我們獲建設局授予的MEO5評級升至L6,為最高等級,可投標的公營領域項目的合約價值無上限規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我們獲授SS 506第1部分/OHSAS 18001認證,為國際標準,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二零一二年一月	我們獲授bizSAFE之星認證,為bizSAFE的最高級別認證。
二零一二年一月	我們取得首個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私人住宅項目。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月	我們因將我們自有的宿舍保養在良好狀態而在新加坡議會 上受表彰。我們的宿舍亦獲新加坡主要報刊《海峽時報》 評為模範宿舍。
二零一三年七月	我們訂立合約為新加坡兩個43層的私人住宅小區安裝電力系統。
二零一四年六月	我們於新加坡取得首批工廠預製體積建設項目之一,為合約價值約18.7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立教育機構項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	我們取得一份合約價值約21.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住宅及商業集合開發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機電合約。
二零一七年三月	我們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郵編:787591)收購第二套物業,以擴展我們的業務以為及更多外籍工人提供住宿。

本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SME及Sing Moh,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為上市做準備且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SM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持有本公司於Sing Moh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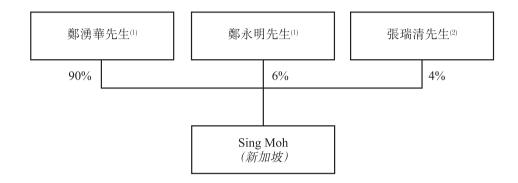
Sing Moh

Sing Moh為我們位於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ing Moh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 Sing Moh的45,000股及5,000股股份 (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之90.0%及10.0%)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鄭湧華先生及鄭湧華先生的 胞弟鄭永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日,鄭湧華先生將於Sing Moh的5,000股股份轉 讓予其胞弟鄭永明先生,代價為5,000新加坡元,由於Sing Moh處於業務發展初期,因 此該代價乃按股份面值釐定並於同日結付。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期間, Sing Moh 進行了多次股份配發及發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鄭永裕先生將其全部 10,000 股股份轉讓予鄭永明先生,代價為10,0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按股份面值釐定, 於此項股份轉讓後,其不再為股東但繼續任職於Sing Moh。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鄭湧華先生以1新加坡元的代價(於同日結付)將20,000股股份轉讓予Sing Moh的一名長 期僱員,作為對其表現的認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在從Sing Moh離職前,Ang Teow San 先生 將 其全 部 20,000 股 股 份 轉 讓 予 張 瑞 清 先 生 (鄭 湧 華 先 生 及 鄭 永 明 先 生 的 外 甥),代價為20,0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根據股份面值釐定並於同日結付,於此項股份 轉讓後,其不再為股東。緊隨該股份轉讓後,Sing Moh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 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0%、6.0%及4.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因資本 化保留盈利而發行紅股,故Sing Moh進行了另一項股份配發及發行,鄭湧華先生、鄭永 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的持股比例自此之後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重組,Sing Moh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一段。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於緊接重組開始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鄭湧華先生與鄭永明先生為兄弟。
- (2) 張瑞清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的外甥。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SME

SM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認購且SME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代價為與面值等額的現金。

2. 將Sing Moh轉讓予SM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SME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收購1,350,000股、90,000股及60,000股Sing Moh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彼等各自支付之名義代價為1.00新加坡元。轉讓完成後,Sing Moh由SME全資擁有。

3. 註冊成立HMK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HMK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控股敗東(即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HM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認購且HMK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HMK股份,代價為與面值等額的現金。

4.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 原始股由初步認購人轉讓予HMK。本公司為上市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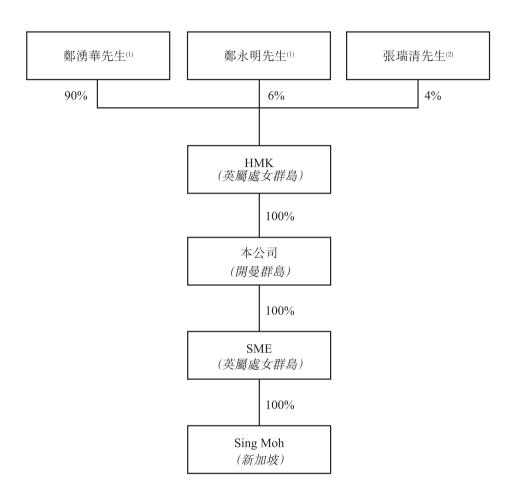
5. 換股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收購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於此項換股安排完成後,SM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董事確認,重組毋須開曼群島或新加坡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此外,董事亦確認我們的牌照或許可並無附帶須取得相關批准或同意,否則重組會 導致任何有關牌照或許可遭吊銷、廢止或撤回的條件。

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上市前的企業架構

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列載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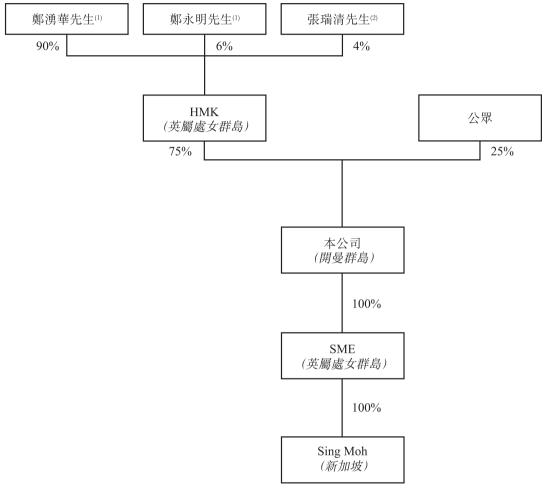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鄭湧華先生與鄭永明先生為兄弟。
- (2) 張瑞清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的外甥。

上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鄭湧華先生與鄭永明先生為兄弟。
- (2) 張瑞清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的外甥。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於聯交所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上市將(i)提升本集團對於客戶,尤其是在區內或國際市場擁有業務的樓字發展項目主承包商及擁有人(彼等或會認為公開上市的承包商具備較高企業管治及財務披露水平)的可信賴度及透明度;及(ii)提供另一資金來源以及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已對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多個上市地進行評估並認為香港乃本集團的最適合上市 地,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隨著在港上市的新加坡公司持續增多,執行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可獲得現有及 潛在客戶認可認為本公司已達到一定水準的企業管治及財務實力;及
- (ii) 鑒於香港聯交所的整體規模及股票交投,上市後將有持續的投資者興趣,易於獲得資本市場資金。我們認為資本市場資金乃債務融資的適當替代方式,其具備於二級市場進行集資能力。執行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乃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一,且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活躍程度乃評定上市後進行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難易程度的主要指標之一。香港較於新加坡而言,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為約1,056億港元(192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22億新加坡元),而新加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為約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鑒於香港股票市場較新加坡股票市場具有更高的流通量,執行董事認為香港股票市場將更易於為我們今後的進一步擴張進行二級市場集資(倘需要)。

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近年來新加坡建築及機電行業的主承包商及分包商數量有所增加(其中一些已在新加坡或香港上市),於聯交所上市將能加強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和知名度,尤其是為具區域或國際業務的樓字發展項目主承包商及業主所熟悉。因此,我們認為,於聯交所上市不僅可讓我們能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加快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同時亦可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上市亦將為我們提供更多融資方式,例如發行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等。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地點(新加坡)不應成為我們考慮上市地點時的決定因素,而應基於對上述考慮因素作出的評估。此外,鑒於有適用多個證券交易所的資訊技術及零售股票交易平台,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地點與尋求上市的地點無需一致。

執行董事確認,除是次上市外,並無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倘本公司申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不會存在 任何阻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於新加坡經營已有逾25年歷史。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我們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我們的所有合約均為非經常性及以項目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工期介乎於10個月至53個月之間,平均工期約為30個月。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新加	佔總收益	百萬新加	佔總收益	百萬新加	佔總收益	百萬新加	佔總收益	百萬新加	佔總收益	
	坡元	的百分比	坡元	的百分比	坡元	的百分比	坡元	的百分比	坡元	的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11.7	52.7	23.9	52.5	26.0	65.0	8.5	53.5	12.9	85.6	
公營領域項目	10.5	47.3	21.6	47.5	14.0	35.0	7.4	46.5	2.1	14.4	
總計	22.2	100.0	45.5	100.0	40.0	100.0	15.9	100.0	15.0	100.0	

在創始人鄭湧華先生領導下,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令本集團發展壯大,目前我們擁有約260名僱員的強大員工團隊,並於競標時成功取得高價值的合約,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取得價值約21.4百萬新加坡元的商住綜合體建造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兩個機電系統採用非現場施工方法安裝於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模塊的項目,我們為身處新加坡機電行業發展的前沿而倍感自豪。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i)從事PPVC場外安裝;(ii)從事建築信息模型;及(iii)具有設計及建造能力的機電承包商(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機電服務」一段所述,我們具備上述所有領域的能力)將持續走在機電行業的前列。此外,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競爭格局分析」一段所述,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所有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5%。

機電服務

我們是在新樓宇建造及重大加建及改建工程中負責機電系統的分包商。我們的工作 範圍包括各種機電系統的設計,以及該等系統的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安裝包括主要

系統,例如(i)電氣系統,如照明、開關設備及發電機等;(ii)通訊及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及卡式門禁系統;及(iii)電話導線系統。由於我們專長從事電氣工程,故我們可能會將若干有關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工程進行分包。

設計及建造

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須根據機電工程的工作範圍設計合約內所有機電系統的運作及連接(而並非根據樓宇建造的業主提供的圖紙安裝機電系統)。我們擁有十名以上具備設計及建造能力並曾參與十個以上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僱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25個進行中及已完工項目中,有11個是設計及建造項目。

承接設計相關範疇的工作時,我們需要擁有設計及建造能力,其中包括(i)理解樓宇建造的要求,例如樓宇內的不同房間及設施需要安裝特定的機電系統;(ii)提供設計圖及數據,以清晰顯示機電系統的運作與連接;及(iii)確保實施設計圖不會超出估計成本及項目計劃。

對我們項目管理及營運的影響

就我們擁有豐富機電安裝經驗的樓宇建造類型而言,我們於競標項目時一般不會考慮其是否涉及設計相關範疇的工作,原因是設計圖的成本較小。設計工作於公司內進行,於設計圖完成後,我們會向於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登記的外部獨立專業工程師發送圖紙,供其審查系統的可行性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業工程師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並不重大,合共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於我們的合約內,提供設計相關範疇工作的費用可與設計及建造範疇工作的費用一併計算或獨立列為設計費。於後一種情況,設計費一般低於合約總金額的1%。

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成熟的分包商需要擁有設計及建造能力,該能力令我們可競標的項目範圍更廣。這種能力亦令我們可透過提議可以更高效方式完工的機電系統設計(以及建造及安裝),創造與客戶溝通及為客戶帶來增值的機會。

機電工程

由於安裝電氣系統是我們的專長,故我們的所有項目均涉及安裝電氣系統。我們的項目團隊由超過240名員工組成,由我們的營運總裁鄭永明先生主管。電氣系統包括所有電氣部件及連接,為整棟樓宇中必要的系統(包括機械系統)安全地供電。這將包括安裝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

- (i) 配電板及開關設備,包括斷路器、電錶、保護裝置、電纜及電纜箱;
- (ii) 發電機,包括配備必要排氣管道及排水設備的備用發電機系統及燃料箱;
- (iii) 從電網連接至樓宇內配電板的布線系統;
- (iv) 用於照明的電路布線;
- (v) 照明系統,包括燈具、應急照明、位於樓宇外牆的照明;
- (vi) 天花板及壁掛風扇,包括開關、調節器及安全裝置;
- (vii) 不間斷的供電系統,如閉路電視系統、安保門禁系統及公共廣播系統;
- (viii) 電訊系統,包括電纜、管線以及相關配件及設備;
- (ix) 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服務器及數據輸出的布線系統;
- (x) 停車場系統,包括由微處理器控制的進出口、現金卡讀卡器及相關的數據通信 系統;
- (xi) 安保系統,包括上述不間斷供電系統、非接觸式讀卡器、門控系統、應急玻璃 開關警報系統(視情況而定);
- (xii) 有線電視系統,包括與電訊服務提供商協調,以檢查電纜及電視輸出;及
- (xiii)防雷系統,包括所需的接地系統。

對我們項目管理及營運的影響

於競標定價時,我們會考慮電氣工程的規格,以了解所需電氣系統的類型及規格,包括材料規格。有關我們競標流程及定價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定價及投標策略」一段。由於我們熟悉電氣工程領域,並擁有經驗豐富的項目施工團隊,我們一般利用內部資源承接電氣工程。在我們的服務成本中,勞工成本佔據較大部分,有關我們成本的組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分包機電工程

我們承接主要與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有關的若干範疇工程。儘管我們具備ME01「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工種及ME06「防火及消防系統」工種的資質,因此擁有持規定機械工程資格及有相關經驗的必要技術人員,但我們並無專門從事上述安裝工程的現場工人團隊,因為我們現有工人涉及的專業領域主要是電機工程。ME01工種L3等級及ME06工種L2等級的要求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註冊及保留規定」一段,當中並無要求須有進行相關安裝工程的現場工人。而是要求具備項目往績記錄,我們已憑藉合約總值超過3百萬新加坡元的三個項目取得L3等級及憑藉合約總值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三個項目取得L2等級。上述項目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有重大分包工程的項目,且上述工種所佔合約價值比例(相較整份合約價值而言)達到項目往績記錄註冊要求。上文所述的分包機電工程包括安裝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

- (i) 空調系統,包括空調機組、冷凍管道及排水工程以及必要的絕緣及配件安裝;
- (ii) 機械通風系統,包括排氣扇;
- (iii) 消防系統,包括報警面板、熱探測器、消防噴淋系統、消防水帶捲收系統,消 防栓系統,排氣系統;及
- (iv) 上述系統(包括必要的電源及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建造及/或安裝。

對我們項目管理及營運的影響

我們於項目競標時,會考慮分包工程。我們通常不會投標有大部分工程需要分包的項目,因為我們希望在項目施工中直接委用我們的逾240名員工,最大化發揮我們的人員實力。於我們將較大部分機電工程進行分包的三個項目中,有兩個是巴士站(我們的服務範圍須包含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大量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承接這兩個項目將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於某些情況下,倘我們認為項目對我們的項目組合及/或客戶而言具有戰略意義,我們亦會承接包含分包工程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7.2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分包成本較高的項目毛利率通常較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分包商」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易建規範

根據易建規範,我們的客戶(主承包商)須達致最低的易建設計評分及易建評分,該兩項評分旨在推廣易建設計及利用建造技術、方法及流程減少新加坡建築業對外籍工人的依賴。易建規範適用於除禮拜場所、電站、廢物加工或處理廠、主題公園及橋樑、隧道和碼頭等若干構築物以外的所有建築物。開發商、建築師、工程師、建築商及其他從事建築設計和建造的人員須了解易建規範的有關法定要求。作為分包商之一,我們不受易建規範規限,我們的角色是根據客戶要求配合客戶遵守易建規範。最低易建標準及強制性規定使用標準組件及建築系統(如若干比例的建築施工由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系統進行)乃載於易建規範中。採用工廠預製體積建設的建造模式將可取得較高的易建設計評分。作為一名分包商,我們將協助客戶遵守建設局的規定,同時協助他們於建設局設定的評分制度中取得更高的評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下列各項達成上述目標:

(i) 非現場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兩項機電系統安裝於非施工現場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上的項目。該兩個項目乃與一個公共教育機構項目及公共機構項目有關,兩個項目樓宇均位於新加坡。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指於施工現場以外地點建造或製造及組裝並隨後運送至現場以供施工的獨立模塊(裝有完整的墻體、地板及天花板)。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的建造地點由我們的客戶決定,而就上述兩個項目而

言,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建造地點則分別為新加坡(項目#1)及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項目#23)。各個PPVC模組會按照要求的規格在場外完成構造、安裝,然後運送至新加坡的建築工地。作為機電分包商,我們的工作範圍僅限於在各個PPVC模組安裝機電系統及樓字機電系統的整體安裝。有關非現場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質量檢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 一段。

建設局於一份本地雜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刊發)中提到上述教育機構項目,評值該項目乃新加坡首個採用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方式建造的高樓。文章提及Sing Moh是一家採用該建築技術(包括建築信息模型(有關建築信息模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一段))的公司。

對我們項目管理及營運的影響

於項目競標時,我們會得知將使用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式進行施工。事實上,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競標業主的建築項目時,業主會向其明確指示有關建築項目是否需要使用PPVC模組。因此,是否使用PPVC模組取決於建築發展項目業主的決定。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獲得上述兩個場外PPVC機電安裝項目乃由於我們具備(i)成熟的往績記錄;(ii)競爭優勢;及(iii)機電安裝經驗。就此,我們亦認為,我們致力走在行業發展前沿,承接新加坡首批PPVC項目之一(在新加坡的場外地點進行所有PPVC模組的機電安裝),使我們成功從市場脱穎而出,躋身新加坡領先的機電工程承包商之列。董事認為,本集團利用在新加坡PPVC機電安裝項目的經驗取得先發優勢,為我們成功取得第二個PPVC機電安裝項目(在中國的場外地點進行所有PPVC模組的機電安裝)奠定戰略基礎。

我們會考慮非現場安裝成本,並估計非現場安裝成本的增加及由於現場安裝所需時間減少導致人工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現場的主要工作是拼接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而非將機電系統安裝至各模塊之上),因此現場安裝的時間及成本減少。我們於已竣工的採用非現場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模式的項目中錄得更高的毛利率,原因是總體人工成本的下降。譬如,項目所需時間通常是影響勞工成本,進而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PPVC模組具有標準化的尺寸及電氣出入端口,因為電氣端口是標準化的,我們可以將材料預先切割成標準化的尺寸方便進行安裝工程,從而達到節省時間的效果。此外,PPVC模組

的機電系統安裝工作可以在地面進行,減少了將材料運送至高層的時間。而且 工人在地面上進行安裝工作也更方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就項目#23而言,PPVC模組建造乃且正於中國進行。我們按月提交進度索款且該提交可能一般於PPVC模組交付至新加坡之前或之時作出。同時,我們的客戶將於PPVC模組由中國交付至新加坡項目現場時鑒定我們的進度索款。鑒於該等PPVC模組從中國交付至項目現場相較倘PPVC模組於新加坡建造耗時更長,提交及鑒定進度索款將間隔較長的鑒定期。儘管由於向供應商付款的現金流出與客戶的現金流入間相隔時間將較長,而較長的鑒定期將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但執行董事決定接納該等支付條款,認為(i)該項目預期毛利率較高;(ii)參與另一項涉及較新PPVC技術的項目將使本集團得以繼續把握業內的先行優勢;及(iii)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且並不重大。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主承包商於PPVC模組交付至項目場地後才鑒定其分包商所完成PPVC模組工程的申索並不常見。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段。未來,倘利潤率及/或對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屬可接受及可管理範圍,執行董事可能會繼續同意採納該PPVC模組建造項目經營模式。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建設局提出強制要求的程度改變,加上該方法帶來節省成本及時間的機會,新加坡的發展商亦會予以採納,因此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建造將越來越多地應用於樓宇建造項目。建設局於上文所述的文章中表示,工廠預製體積建設的建造模式可以節省25%至40%的勞動力及15%至20%的施工時間。文章還提到,工廠預製體積建設的建造模式有減少施工現場噪音及灰塵污染的優點,由於我們的客戶有責任遵守相關的法規並須接受相關部門的抽查,因此客戶非常重視這兩方面。因此,由於客戶會物色有經驗的分包商

以於項目施工過程中為彼等提供協助,故在該種對機電行業有影響的建築發展 方面處於領先地位至關重要,且亦可增加我們承接項目的機會。

(ii) 運用施工技術

主承包商須提交易建評分,僅當樓宇建造的評分高於相關最低評分時,方可進行結構工程。作為一名分包商,我們可以透過運用易建規範規定的施工技術/方式以提高得分,該等技術/方式包括(i)使用預絕緣冷水管;(ii)使用預製或預製及預絕緣的導管;(iii)機電管道採用機械連接;及(iv)使用剪式起重機及/或人員升降機及/或懸臂起重機而非傳統棚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使用剪式起重機及懸臂起重機進行施工。

對我們項目管理及營運的影響

於項目競標時,我們會得知是否需要採用上述施工技術/方式以提高易建評分。如有此要求,則我們的成本估算會計算且競標方案會列明相關材料的成本。有關我們定價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定價及投標策略」分段。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一般不受季節性所規限。

競爭優勢

在創始人鄭湧華先生領導下,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令本集團發展壯大,目前 我們擁有約260名僱員的強大員工團隊,並於競標時成功取得高價值的合約。我們認 為,下文所述的我們的競爭優勢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蒸蒸日上。

我們於新加坡擁有逾25年提供機電服務的經驗,往績記錄良好

我們於新加坡機電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完成各種類型的樓宇建造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我們迄今取得最高價值的合約約為21.4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5個合約價值高於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由於機電系統的類型及確保機電系統運作及連接良好這一範疇的工作比較複雜,良好的往績記錄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理解客戶於邀請分包商競標前及/或評估分包商的競標方案時亦會考慮分包商的往績記錄。我們一般受過往的客戶或透過口頭推薦了解我們的客戶邀請進行競標。建築行業的知名客戶(比如公開上市公司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擁有CW01「一般建造」施工工種A1級別資格的主承包商)會委聘我們從事規模較大的項目,證明我們的往績記錄優良。此外,委任我們為分包商亦須取得樓字建造項目的業主批准,該等業主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或公開上市的物業發展商。

我們可靠地完成項目的能力亦會提升我們的往績記錄,我們深知客戶會根據分包商的過往表現、定價、財務能力及認證進行評估。此外,作為機電行業發展的領先企業以及曾承接過兩個非現場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上安裝機電系統的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往績記錄。此外,良好的往績記錄對其他新機電服務提供商起到進入壁壘的作用,且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前五大企業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新加坡私人住宅領域,我們在所有機電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有能力以可盈利的方式執行項目,而此需要具備了解競標要求及項目執行過程中可 預見挑戰的能力及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已完工的項目均有所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1.8%、35.1%、44.2%及43.6%。由於我們的往績記錄良好,故我們擁有於盈利的情況下進行項目施工的能力,這讓我們於成功施工項目的各關鍵方面中積累能力與經驗,包括但不限於:

(i) 理解競標要求、於項目施工期間預見挑戰及可能發生的成本的能力;例如,由於機電工程將按施工進度同步進行,樓宇建造的施工計劃會影響我們的機電安裝。不同的施工計劃會帶來不同的挑戰,於施工的某些階段,需要消耗更多的

工時,但上述增加的工時無法透過我們的固定金額合約向客戶收取費用。其他 挑戰可能來自於樓宇建造的建築設計,比如建造地下有多層的樓宇會帶來更多 挑戰,原因是某些機電系統需要移動至現場以外的地點進行維護,故需要考慮 到位於地下的各類機電系統的運作。因此,設計及安裝需要考慮該等機電系統 的未來運作;

- (ii) 有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地進行設計、規劃及施工的能力;這需要動用由我們總經理、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地盤主管、工頭及工人組成的經驗豐富的設計及項目團隊。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約260名僱員的強大員工團隊,其中逾240人直接參與項目施工,因此,我們有能力利用公司內部的資源從事大部分範疇的工作;及
- (iii) 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有關我們定價考慮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中「銷售及營銷」一段「定價及投標策略」分段。我們與多名五大供應商建立逾九年的關係,彼等於定價及交付供應材料方面提供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熟悉材料的規格,因此熟知機電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市場價格。

我們擁有設計及建造的能力,能設計所承包機電系統的所有運作及連接

誠如本節「機電服務」一段所述,我們擁有設計及建造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在新加坡完成的20個項目中有9個為設計及建造項目。擁有設計及建造能力令我們可以競標項目的範圍更廣,機會更多,亦令我們可透過提議可以更高效方式完工的機電系統設計(以及建造及安裝),創造與客戶溝通及為客戶帶來增值的機會。

我們的安全及質量記錄良好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職業安全及健康流程、質量計劃及流程。有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質量控制」的段落。此外,我們已獲ISO 9001:2008、OHSAS 18001:2007認證,並於設計及建造以及一般樓宇施工的機電工程安裝方面獲bizSAFE之星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一併參閱本節「主要註冊及牌照」一段。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承接兩個非現場於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上進行機電安裝的項目,該模式可減少我們員工於現場及高空作業的時間。因此,除採取安全及質量措施外,我們亦採納令員工面臨的固有行業風險下降的施工方式。有關非現場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一段。

我們的管理及項目團隊經驗豐富,勤勉盡責,我們重視外籍工人的福祉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於機電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且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富有經驗的管理及項目團隊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因素。此外,我們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亦有助我們建立口碑。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取得上文所述的一切其他競爭優勢離不開我們人員的不懈努力。因此,我們認為人員(包括地盤的外籍工人)是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已在可行情況下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提供自有宿舍及在無自有宿舍的情況下為彼等租賃宿舍。我們的全部自有及租賃宿舍目前只用於且將只用於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我們曾因自有宿舍優越的條件(包括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為外籍工人舉辦中國新年及新加坡公共假期屠妖節等慶祝活動),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的新加坡國會會議中受到稱贊。由於在我們看來,提供我們能自行管理的自有宿舍對外籍工人的福祉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擬投資增購一處包括外籍工人宿舍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新加坡的機電行業高度分散,於ME05「電氣工程」工種項下註冊的承包商超過1,000名。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機電行業的總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約為16億新加坡元,前五大企業佔新加坡機電行業總收入的約17.5%。於所有企業中,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排行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競爭格局分析」一段。

於往續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已完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完成20個設計及建造及/或安裝各類機電系統的項目。於20個已完工項目中,6個為私人住宅項目,3個為商住綜合體建造、7個為教育機構項目、2個為養老院項目,其餘2個項目為巴士站。於上述20個已完工項目中,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的項目各佔10個。該等已完工項目的工期介乎於10個月至53個月之間,平均工期約為31個月。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完工項目的合約金額介乎於約1.9百萬新加坡元至約18.7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於20個完工項目中,9個為設計及建造項目,一個為非現場於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上安裝機電系統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所有20個已完工項目的詳情:

									已確認收益		
	소프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	· 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 - / -
#	樓宇建造 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1)	合約日期	完工日期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往績 記錄期間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1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18.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	4.7	13.9	0.1 (2)	18.7
2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10.4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0.9	_	_	_	0.9
3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9.5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5	5.3	3.7	_	9.5
4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9.4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3.3	5.4	0.4	0.1 (2)	9.2
5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8.6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_	_	_	*
6	巴士站	公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7.1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0.1	7.0	_	_	7.1
7	商住 綜合體	私營	建造及安装 機電系統	6.7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1.0	4.7	1.0	_	6.7
8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6.5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4.3	_	_	_	4.3
9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6.5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0.4	_	_	_	0.4
10	巴士站	公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6.4	二零一四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0.6	5.8	_	_	6.4
11	商住 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6.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	0.5	4.5	1.0	6.0
12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装 機電系統	5.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_	_	_	*
13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装 機電系統	4.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	_	_	_	0.3
14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装 機電系統	4.4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2.7	1.5	_	* (4.2
15	養老院	私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4.3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3.6	_	_	_	3.6
16	商住 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3.4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0.1	2.5	0.8	_	3.4
17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3.3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1.9	0.5	_	_	2.4
18	養老院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2.9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0.7	2.1	_	0.1(2	2.9
19	私人住宅	私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2.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1.0	1.3	*	*(2	2.3
20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装 機電系統	1.9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	_	_	_	*

附註:

- (1) 合約金額包括我們在原合約以外進行額外施工的變更訂單。
- (2) 基本完工後確認的部分收入乃由於核准額外訂單所致。
- * 甚微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4.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4.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其餘的約19.4百萬新加坡元及10.8百萬新加坡元餘額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仍在進行的項目:

							已確認收益					將 予 確 認 的 收 益		
#	樓宇建造 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¹⁾ 百萬 新加坡元	合約日期	預期完工 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 三度五百女 二零 新加 新元		工月上五 新加斯斯 新加斯斯 新加斯斯斯 新加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往績記期 百城 期百城 新加坡	マール を 三月 上七 個 百 披 が 加 が 加 が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截至 二零一八一日度 十二月三十一年百 止年百 新加坡元	
21	商住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 以及安裝 機電系統	21.4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	_	* (2.8	7.0	9.8	10.5	1.1	
22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 以及安装 機電系統	18.9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	0.7	4.1	10.7	2.9	18.4	0.5	-	
23	公共設施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12.8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	_	_	0.1	1.9	2.0	5.7	5.1	
24	商住綜合體	私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7.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	_	_	_	*	*	2.5	4.6	
25	養老院	私營	建造及安装 機電系統	4.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	_	*	2.0	1.8	3.8	0.2	_	

附註:

- (1) 合約金額包括迄今為止我們在原合約以外進行額外施工取得的變更訂單。
- (2) 儘管項目#21的合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惟該項目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開始該項目的籌備工作並確認收益約12,000新加 坡元。
- * 甚微

新取得項目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有三個新取得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5.7百萬新加坡元、8.7百萬新加坡元及6.6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取得的新項目:

						截至最後實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確認的收益			
#	樓 宇建 造 類 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預計工期		截至十二 二零一七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i>百萬</i>	
26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電力 系統	9.0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	2.7	3.6	2.7	
27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6.7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	1.7	2.7	2.3	
28	教育機構	公營	建設及安裝電力 系統	5.3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1.3	2.4	1.6	

附註: * 甚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客戶有關上述三個所取得項目的書面確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的變動: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之前年度結轉的項目	17	13	12	10
年/期內開展的帶來				
收入貢獻的項目數量	4	2	1	1
其後年度/期間並				
無收入貢獻的項目				
數量	8	3	3	6
結轉至下一期間的項目	13	12	10	5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上列項目合約價值的變動: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年/期初尚未完成合約				
價值	68.6	81.4	61.8	37.5
所獲得新項目及變更訂				
單的合約價值	35.0	25.9	15.7	7.5
年/期內確認收益	22.2	45.5	40.0	15.0
年/期末尚未完成合約				
價值	81.4	61.8	37.5	30.0

由於項目的規模不同及對內部資源的需求各異,我們於任何時間承接的項目數量會有所不同。誠如上表所示,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及年/期末尚未完成合約價值相對較低。然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在整個年度內持續審閱尚未完成項目的待進行工程並於年/期內尋找新項目以優化我們的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並無顯著減少。此外,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平均工期為30個月,年/期末尚未完成合約價值可能會在後續年度/期間內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進行中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三個新取得項目。該等進行中及新取得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85.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4.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預計餘下約25.1百萬新加坡元、19.5百萬新加坡元及6.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其中三個進行中項目(項目#21、項目#23及項目#25)及一個新取得項目(項目#26)乃來自新客戶,而另外兩個進行中項目(項目#22及項目#24)及兩個新取得項目(項目#27及項目#28)乃來自經常性客戶。

業務策略

我們主要專注於鞏固我們在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地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 將實施三項主要業務策略:

於新加坡擴大業務經營,並承接更多機電項目

我們認為,於樓宇建造的種類、機電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十分關鍵。因此,我們將尋求項目機會以:

- (i) 增加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包括承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類似的項目;由於我們知道客戶於邀請分包商競標及/或評估分包商的競標方案時,會考慮分包商的往績記錄,故該項業務策略十分重要。因此,擴大我們現有的項目組合以保持適切及繼續獲客戶視為經驗豐富的承包商非常關鍵;及
- (ii) 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以涉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或較少承接的樓宇建造類型的機電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及進行中的25個項目中,有7個為私人住宅項目,5個為商住綜合體建造,有7個為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3個養老院及2個巴士站項目的機電項目。我們將繼續承接更多不同類型樓宇建造的機電項目,以加強我們的項目往績記錄,從而分散與建築業某個細分市場增長放緩相關的風險,同時增加我們承接項目的機會。該策略符合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新加坡機電行業概覽」一段「發展趨勢」分段中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的發展趨勢,透過多元化項目種類,我們可建立更具優勢的項目往績記錄,分散與建築業某個細分市場增長放緩相關的風險,同時增加我們承接項目的機會。

為實施本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動用約22.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6.7%招聘更多員工。我們的工作範疇屬勞動密集型性質,因此我們認為增強員工隊伍的實力屬適當。我們亦將動用約8.3百萬港元或6.3%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實施。為配合員工隊伍、機器及設備的增加,我們亦計劃動用約5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1.6%再購買一處物業。聘用更多人手產生經常性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我們實施員工增聘計劃後收入未能按比例增加,我們或會面臨員工成本潛在增加帶來的流動資金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擬就本策略及本節所載其他策略作出的資本開支亦將導致折舊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資本投資,其將增加折舊開支,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其他物業用作宿舍、增加倉儲及辦公面積

我們擁有兩項自有物業,下文載列其面積及用途詳情。由於目前的兩項自有物業將 不足以應付資本開支及員工增加的計劃,我們計劃收購一項第三方物業。

	自有物業	自有物業	其他物業
地點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	新加坡北部/中部 地區附近 ⁽¹⁾ ;有 待識別
總建築面積	約1,712平方米	約674平方米	約985平方米(1)
永久業權/租賃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用途	總辦事處、倉儲及 宿舍	辦公室、倉儲及 宿舍	辦公室、倉儲及 宿舍
宿舍規模:最高工 人數量	74名工人	41名工人	49名工人(1)
辦公面積/部門	約409.6平方米/ 除設計團隊外的 所有部門	約224.5平方米/ 設計團隊	約281.9平方米/就計劃擴充內部技能而成立的新團隊 ⁽¹⁾
倉儲面積/存放的 機器及設備種類	約452.0平方米/ 起重機	約224.5平方米/ 起重機	約294.1平方米/起 重機 ⁽¹⁾
資金提供方式	以內部資源全款繳 足	部分按揭貸款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1) 我們計劃投資其他物業的若干資料乃基於我們執行董事的估計,所購買的物業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我們計劃投資的其他物業的預期折舊開支(就建造部分)預期每年約為83,000新加坡元,年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30年。誠如上文所述,該永久業權的物業預期將配備可容納49名外籍工人的宿舍設施。根據我們過往的宿舍費用,可容納49名外籍工人的宿舍的年度租賃開支將約為176,000新加坡元。此外,根據現行市場租金,擁有可比較辦公區域及倉儲區域物業的年租賃開支約為186,000新加坡元。將綜合租賃開支(經扣除預期折舊)與其他物業的估計成本約10.0百萬新加坡元比較,後者相當於約36年的租賃開支。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新加坡的工業物業價格相對穩定(工業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為103.5,於二零一六年輕微下降至101.2),故就財務而言,持有較租賃更為審慎。此外,就自有宿舍而言,我們可更有效地監控及管理宿舍的質素,並為外籍工人提供優厚的福利。誠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我們認為人力資源(包括外籍工人)是寶貴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5名外籍僱員(包括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外籍僱員),其中203名外籍工人需要我們提供宿舍。由於我們的兩處自有物業及增購物業的容量為164人,因此即使在增購物業後,我們的自有宿舍仍不能容納上述全部外籍工人。就此,我們曾考慮購置一處足夠容納全部現有及未來外籍工人的物業的可能性,但結論認為此舉的商業及經濟可行性較低,原因如下:

- (i) 購置一處可用作辦公、倉庫及容納我們的工人(包括現時居住在租賃物業的外籍工人及根據未來計劃將增聘的工人,數目超過100人)的更大規模物業需要花費更高成本,且在我們理想地理位置在售的此類物業數量有限;
- (ii) 就此維持自有物業與租賃物業結合的模式可在經濟不明朗時期(例如我們需要裁員時)為我們提供更大的營運靈活性;及
- (iii) 在此時點購置更大規模物業將導致可用於我們認為對擴張計劃至關重要的其他 業務範疇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鑒於以上所述原因,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將增購物業的規模參數對我們現時的經營 計劃而言屬最優選擇。我們的全部自有宿舍目前只用於且將只用於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提 供住宿。

計劃增購物業的其他資料如下:

計劃增購物業

假設/註釋

付款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左右

物色合適的地點、進行磋商及確

定買賣協議需時約6個月。

盈虧平衡期/ 投資回收期 33年

基於上文所述節省的估計年租賃

成本。

擴充我們的內部技能, 以提供更多範疇的工作

我們認為,擴充我們內部於設計及安裝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方面的技 能將增加我們承接項目的機會。例如,此可提高我們競投更大工程範圍的機電項目的能 力, 並使我們能承接主要涉及空調和機械通風系統設計和安裝以及消防系統的項目(有 關我們計劃的增聘僱員後能承接的額外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 用途 | 一節內的表格)。計劃增聘的僱員人數(共43名僱員)中包括專長於設計及安裝空 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8名項目經理、11名工程師及24名外籍工人。此亦會 有助減少與上述工程範圍有關的分包成本及提高我們的項目利潤率。雖然截至二零一四 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 包成本並不重大,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但 此部分是由於我們並無投標有大部分工程需要分包的項目。此外,誠如本節「銷售及營 銷」一段「定價及投標策略」分段所披露,總體而言,對於我們不需要聘用大量分包服務 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介乎30.0%至50.0%。然而,我們亦曾(在董事認 為對我們的項目及/或客戶組合具有戰略意義的情況下)承接若干需要將較大部分工程 進行分包的較低毛利率項目,於往續記錄期間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介乎20.0%至 30.0%。而此項策略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新加坡機電行業概覽」一段「發展趨 勢」分段中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的隨著行業整合,承包商將逐步擴大內部資源的發 展趨勢一致。因此,董事認為,擴大內部能力將能減少委聘分包商的需求從而提高我們 的項目盈利能力,並有助我們維持競爭力。為實現此項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中的約37.9百萬港元或28.7%,用作招聘及挽留具備相關專業能力的員工。

投資於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 |)技術及人力資源

建築信息模型是提高生產力及整個建築價值鏈(包括機電分包商)內各種體系整合程度的技術。建設局於一本當地雜誌發表的文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刊發)中表彰我們採用建築信息模型等施工技術,建築信息模型可用於創建設計圖的三維模型,利用三維圖像可解決潛在問題(如有)。我們的若干客戶或會要求彼等的分包商採用建築信息模型以便多名分包商於一個施工項目中進行協作。儘管我們有一名可創建三維圖形的員工,但建築信息模型涵蓋廣泛的技能及知識,為此,我們計劃動用約2.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0%以招聘及挽留擁有相關專業技術的員工及作為就建築信息模型升級安裝軟件的開支。

有關實行業務策略估計時間及預期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涂」一節。

主要註冊及牌照

我們已進行多項註冊及持有多項牌照,令我們可以開展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於ME05「電氣工程」工種中屬於L6級別,於ME15「綜合屋宇裝備」工種中屬於L5級別,而於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工種中屬於L4級別,令我們可分別直接競標金額不限、最高13.0百萬新加坡元及最高6.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領域項目。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以來,我們亦持有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有關我們的註冊及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段。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時於承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可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新加坡經營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註冊及牌照。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於新加坡經營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註冊及牌照。

維持註冊及牌照的規定

我們維持承包商註冊系統下的註冊及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的能力對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註冊及牌照,或現有註冊或牌照被註銷或吊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為維持有關註冊及牌照,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其他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段。

人員要求

該等要求之一為有關聘用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 節「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段。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人員要求已獲 全面遵守及透過聘用下表所披露之管理及技術人員達成。有關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職位及 資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已註冊工種的人員要求(包括其身份、職位及資質)。

工種	人員要求(附註1)	人員身份
CR 07 (L1)	一名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技術員	附註2
ME01 (L3)	兩名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 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附註2及附註4
ME02 (L1)	一名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附註2
ME 04 (L4)	兩名技術員,一人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至少一 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 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附註2及附註4
ME05 (L6)	兩名分別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人 員/專業人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專業文 憑/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 員	附註3及附註5
ME 06 (L2)	一名具備至少三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附註2
ME08 (L1)	一名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 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附註2
ME15 (L5)	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兩名技術員,一人 具備至少八年相關經驗,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 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 術員	附註2
	另外,(a)一名同時持有MEC的專業人員或一名專業人員及一名持有MEC的人員,或(b)兩名技術員,其中一名必須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及當中任何一人持有MEC。	附註4及附註6

附註:

- (1) 有關「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建築生產力專業之憑」及「MEC」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段。
- (2) 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及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技術員包括張瑞清先生、鄭永明先生或 Tay Li Bert先生
- (3) 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及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包括Tay Li Bert先生
- (4) 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包括鄭永明先生、張瑞清先生、陳文斌先生或Tay Li Bert先生
- (5) 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包括張瑞清先生、陳文斌先生或Tay Li Bert先生
- (6) 持有MEC並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包括鄭永明先生或Tay Yong Pore先生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上述要求可由建設局隨時酌情變更,而於 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承包商須於建設局規定的時限內遵守有關經修訂要求。本集團將 持續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相關資質,以於規定時限內符合建設局的最新要求。

經考慮我們僱用上述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滿足相關人員規定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若干其他額外僱員,在需要任何替補人員時,合資格履行相關職責以滿足人員規定,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註冊及許可證而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僱員以滿足相關人員規定。

認證規定

另一相關規定為有關持有關於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若干認證。於往績 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下表所載的有關規定認證:

資格/許可證/ 評級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清單/類別	首次頒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	新加坡認證理事 會(SAC)	設計及建造範圍及 一般樓宇建造機 電工程安裝方面 的質量管理體系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OHSAS 18001:2007	新加坡認證理事 會(SAC)	設計及建造範圍及 一般樓宇建造機 電工程安裝方面 的職業健康及安 全管理體系	, ,	· - /
bizSAFE之星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 與衛生理事會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bizSAFE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¹⁾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重續認證準備將由相關部門/機構進行的監督審核。

銷售及營銷

營銷活動

我們並無專門的營銷及銷售團隊,而是依賴執行董事維護及建立現有/新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執行董事與客戶打交道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銷活動。我們在新加坡經營已超過25年,我們獲得項目機會的主要來源是私營客戶的邀請招標,而該等客戶或是回頭客或是通過口碑推薦而來。我們亦會關注GeBIZ(新加坡政府電子採購門戶網站)了解新推出及將推出的公營領域項目,再與據我們所知很可能會投標或已投標有關項目的私營客戶接洽,以爭取參與機電工程類工程的機會。

定價及投標策略

我們採用估計項目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間接成本。定價是私營客戶進行招標評估時主要考慮的因素之一,其亦直接影響我們的項目利潤率。因此,我們能夠有效估計成本顯得尤為重要,而擁有能適當評估投標機遇的經驗豐富人士亦同樣至關重要。有關競爭優勢對我們執行項目並獲利的能力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有投標建議書於提交客戶前須經執行董事批准。

一般而言,於接獲投標邀請時,我們的合約團隊首先會擬備一份合約審查單,以評估客戶(例如,向分包商及時付款的市場聲譽)及內部資源履行工程範圍的可用度及能力,包括我們是否將須聘用分包商。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將決定合約團隊是否將繼續擬備投標建議書。彼等的考慮因素亦包括樓宇發展項目的類型、項目的大小、價值、時間及複雜度,以及承攬項目有否構建客戶或項目組合的策略考量。

倘決定跟進,我們會整理投標文件並根據對項目規格的深入評估進行詳盡成本估量。考慮定價時,我們會計及項目時間表、資源可用度、相關成本、項目類型及價值、項目複雜度及工程範圍、競爭環境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就相關成本而言,其包括物料、員工及分包成本。至於物料成本,其將取決於項目要求(或訂明的規格),及我們需要就達致理想的易建指標而採購若干物料的情況(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一易建規範」一段)。我們將就所有主要類別採購取得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

員工成本既包括我們本身的計劃人手配置,亦包括合約上必要的項目專門人手,例如,若干合約或要求我們委派專責項目經理、監工、工程師及/或安全督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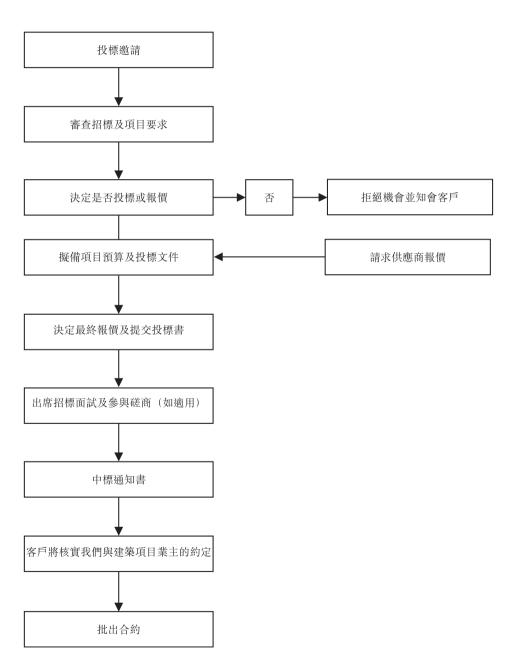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加成是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按逐案基準釐定。並無針對不同建築發展類型或項目規模的機電項目設定加成範圍。但總體而言,對於我們不需要聘用大量分包服務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介乎30.0%至50.0%。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在董事認為對我們的項目及/或客戶組合具有戰略意義的情況下)承接若干需要將較大部分工程進行分包的項目,導致毛利率較低,介乎20.0%至3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一分包機電工程」及「分包商」段落。

我們的投標建議書一般維持30日有效,並將由執行董事審批。倘落實磋商或投標耗時30日以上,我們將提交經修改的費用報價。然而,除非發出工程變更訂單,否則一旦於投標建議書有效期內接獲中標通知書,我們則有義務按協定費用履行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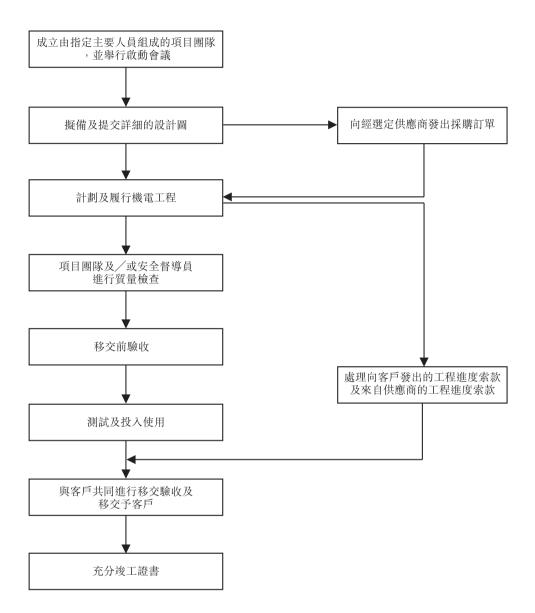
項目管理及營運

下圖列示我們一般於項目中採納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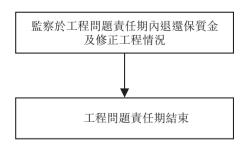
投標階段



項目執行階段



工程後階段



投標階段

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私營客戶的投標邀請。有關我們營銷活動、定價及投標策略的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定價及投標策略」一段。

提交投標建議書後,我們或被要求出席招標面試並參與進一步磋商。如進行順利,我們將獲發中標通知書,該通知書一般會包括對我們的委聘須待建築項目業主(即終端客戶)確認這一條款。一旦對我們的委聘獲得確認,則批出合約。我們於內部報告中記錄已提交的投標書,當中資料有(i)項目名稱/描述;(ii)投標金額;(iii)投標書提交日期;及(iv)投標截止日期。

中標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中標率:

			止年月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日	四 年	二零一3	互年	二零一方	六年	止五個月	
	獲授	中標率	獲授	中標率	獲授	中標率	獲授	中標率
	項目數目(1)	$(\%)^{(2)}$	項目數目(1)	$(\%)^{(2)}$	項目數目(1)	$(\%)^{(2)}$	項目數目(1)	$(\%)^{(2)}$
私營領域項目	1	20.0	1	14.3	1	16.7	1	50.0
公營領域項目	1	20.0			2	50.0		
總計	2	20.0	1	10.0	3	30.0	1	2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附註:

- (1) 獲授項目數目是按年內/期內提交的獲授合約計算。我們(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6及項目#21; (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25; (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23、項目#24及項目#26; 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標項目#27。由於項目可能於同一年或項目投標後一年取得,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取得的項目總數(即下表所載的八個項目)與上表所載取得的項目數相比會有所不同。
- (2) 中標率是按年內/期內投標的獲授合約數目(不論於該期間內或其後獲批授)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內提交的標書總數計算。

謹請注意,上列中標率並無反映各期間投標及中標項目的類型、規模及合約價值等內容。然而,我們載列上述資料的目的是使投資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中標率有大概了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策略概無變動,此乃取決於我們手頭的項目數目、我們按人手計算的可用能力及預算項目利潤率(此利潤率則取決於與項目及競爭環境有關的各種因素)。一般而言,我們的策略是提交超過我們可用能力的投標書,以緊貼最新市場環境、多變的客戶及/或行業要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以便進行策略規劃及日後獲取相似項目的招標。我們並無獲批超過本身可用資源的項目而須聘請分包商以致成本超支的先例。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理想。有關我們的項目及手頭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獲得八個項目,其中四個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四個為公營領域項目。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20個項目,其中四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16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取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進行中項目,其中四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一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競標取得。下表載列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項目的投標、獲批及開工日期以及已確認收益:

			已研	催認 收 益	Z 益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投標、獲批及開工日期		二零一五年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新加坡元			
私營領域項		*	0.5	4.5	1.0			
坦日#1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遞標書、於 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批合約及項 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動工	*	0.5	4.5	1.0			
項目#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投遞標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批合約 及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動工	_	*	2.8	7.0			
項目#2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投遞標書、於 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批合約及項 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動工	_	_	_	*			
項目#2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投遞標書、於 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批合約及項 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動工	_	*	2.0	1.8			

			已研	望認 收益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投標、獲批及開工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公營領域項					
項目#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投遞標書、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批合約及 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動工	*	4.7	13.9	0.1
項目#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投遞標書、於 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批合約及項 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動工	0.1	7.0	_	_
項目#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遞標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批合約及 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動工	0.6	5.8	_	_
項目#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遞標書、於 二零一六年十月獲批合約及項 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動工	_	_	0.1	1.9
* 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取得三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2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進行中項目(即項目#21、項目#23、項目#24、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8)。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完工項目;(ii)進行中項目;及(iii)新取得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

如上表所載,獲得合約與項目開工的平均間隔時間通常為一個月以內。所有上述獲得的合約均已開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獲得但未開工的合約。有關上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預期收益貢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

項目執行階段

獲批合約後,我們將成立項目團隊及舉行內部項目團隊會議。投標/合約文件將移 交予項目團隊,其中包括投標文件、就投標書作出的澄清/修訂以及合約及項目規格。 項目團隊會與客戶、其委聘顧問或其他有關各方舉行啟動會議。我們的項目由項目經理

領導,其領導下的團隊包括項目統籌人、地盤管工、管工、電工/技術人員。我們的項目經理對管理項目負有整體責任,就會議而言,包括時間安排及項目規格。

設計團隊將擬備詳細圖紙、物料規格或施工方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交予客戶以供批准。有關工程設計及建造範圍設計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一設計及建造」一段。同時,我們的項目經理將進行人力資源、物料及設備規劃,以滿足自客戶獲取的指定時間表。

我們的合約及採購團隊將聯絡投標階段已向我們提供報價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並可能與彼等就定價及合約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我們的採購及項目團隊將確保物料符合物料單所列明者,包括符合項目的物料規格。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將批准將用於項目的主要物資的採購訂單。一旦獲得批准,我們將安排簽署合約/採購訂單,而供應商則有責任根據指定時間表按協定價格履行交付。有關我們評估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的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一旦設計圖紙獲得客戶批准(包括若干項目的符合建築信息模型(BIM)的三維圖紙),我們將安裝機電系統。此項工作通常於工地進行,但亦可能於場外在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上進行。有關場外PPVC機電安裝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一易建規範」一段。我們指定的項目團隊成員或安全督導員將定期或每日檢查履行的工程。

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記錄應付賬款、應收款項及預備工程進度索款及發票。項目團隊將與彼等協調根據已履行工程的進度就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索款(一般每月進行)。收到工程進度索款後,客戶會安排其本身人員審核及批准工程進度索款。已審批工程進度索款的證明文件是一份由客戶向我們出具的付款證書,而我們其後將編製相應發票出具予客戶。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最多35日,而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通常情況下,客戶將保留已審批工程進度索款的5%作為保質金。

完成所有訂約工程範圍後,項目經理將開始移交前驗收,並進行任何必要的糾正工程。完成糾正工程(如有)後,項目經理將安排測試及投入使用系統,包括確保電子類系統、有線電視(CATV)系統及電訊系統等系統運作妥善。同時,將有一份説明該樓字

供電可成功啟動的文件。作為跟進措施,項目經理將與客戶共同進行移交驗收,其後將 修訂圖則、操作及維護手冊等一併移交予客戶。

實際中亦可能出現變更訂單的情況,即對原合約中訂定的規格及工程範圍作出修改。變更訂單可增加、刪除或更改原有工程範圍及修改原合約金額。倘變更訂單中的修訂導致我們需要更改向供應商的採購,則我們須另行進行磋商。倘客戶要求由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作出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我們的行政部門將與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協調,並確保該保函於合約結束時妥當解除。

工程後階段

完成及移交項目後,我們一般會收到客戶發出的充分竣工證書,表明我們的工程已竣工、驗收及通過。工程問題責任期自建造工程充分竣工日期起開始,期間我們須糾正任何獲知的缺陷。我們亦將不時監察收款及保質金的退回情況。充分竣工後,我們通常將獲發放合約金額的2.5%,而保質金餘款(即合約金額的2.5%)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於往績記錄期間,保質金概無任何扣減。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i)持續提供滿足客戶要求及適用規例規定的服務;及(ii)透過品質及持續改善程序處理好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品質目標是減少工作場所安全事故至不超過每個項目兩宗事故及於訂約移交日期內移交項目。我們的相關質量控制程序涵蓋:

(i) 採購

如本節「供應商」一段所述,我們擁有認可供應商名單,而採購員及/或項目 工程師將根據各項表現指標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供應商如整體評估分數低於最低 分,將被剔除出認可供應商名單。

(ii) 來料檢驗

我們的採購員及地盤管工將確保收到的物資符合採購訂單並進行來料檢驗。實行的程序包括目視檢查、數量統計及核對,以確保物資符合合約規格或要求。物料一般直接送至工地,而我們的倉庫主要用作保管螺母及螺栓以及用於緊急工程的少量物料。

(iii) 現場品質檢查及移交驗收

所有部分完工及已完工的工程須妥善保留以免現場損壞。現場品質檢查會每日 進行或於可進行驗收時進行,例如:

- 進行現場性能測試以確保機電系統的安裝符合客戶要求;
- 進行移交前驗收以於移交驗收前糾正任何缺陷工程;
- 測試及投入使用已安裝機電系統;及
- 與客戶共同進行移交驗收。

(iv) 場外PPVC機電安裝品質檢查

倘部分機電安裝須在場外進行,我們同樣會進行現場性能測試以確保各PPVC模組的機電系統安裝妥當。倘我們聘用分包商於客戶指定的海外地點(例如中國)進行場外PPVC機電安裝,項目團隊成員將於工程的各個階段(主要是初期)在場外地點進行檢查以確保首個PPVC模組的安裝工程妥當進行。於PPVC模組運抵現場地點前,客戶(主承包商)將派出其本身的項目團隊確保各PPVC模組的構建符合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機電工程的安裝。於現場,我們的項目團隊將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各PPVC模組能妥善安全地接通下一模塊。

(v) 反饋

我們將於工程完工後從客戶獲得反饋,用以衡量表現水平及明確任何改善領域。反饋表中的指標包括(i)我們於員工態度、操守、專業性、技能水平及安全意識等方面的客戶服務;及(ii)我們於服務滿意度、機械及設備狀況及整體服務等方面的工作質素。我們亦設有投訴處理程序,據此,收到投訴後,我們將啟動客戶投訴報告,並將委派項目經理調查該投訴及查明根源。其後,我們將採取預防、糾正

及/或改善措施,並於採取令客戶滿意的適當措施後為客戶投訴報告畫上句號。我們亦進行年度內部審核以明確需要持續改善的領域,特別是該等需要確保遵守ISO 9001:2008標準的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每一項目完成後,我們亦舉行內部會議以檢討表現及商討在後續項目中必須加 以改進的任何程序或流程步驟。

客戶

客戶類型

由於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屬於樓宇發展項目(不論是公營或私營領域項目)主承包商所承接的較寬泛工程範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為私營客戶,彼等主要是新加坡的主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及具有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就公營領域項目而言不限投標價值的最高評級)的主承包商以及從事土木工程、建築設施及基建管理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7名、13名、9名及10名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有關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7.8百萬新加坡元、36.9百萬新加坡元、37.6百萬新加坡元及14.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0.0%、81.1%、94.0%及96.9%。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有關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元、14.4百萬新加坡元及7.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3.7%、22.1%、36.0%及46.5%。

儘管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收益貢獻超過80%,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性質,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13名不同的客戶,其中的兩名、三名、三名及一名為相應期間的新客戶;(ii)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自九名新客戶取得項目;及(iii)由於兩個高價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共貢獻收益約24.6百萬新加坡元(當時的總收益約為40.0百萬新加坡元)及一個高價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收益約7.0百萬新加坡元(當時的總收益約為15.0百萬新加坡元),因而導致五大客戶於該年度/期間的收益貢獻比例較高。

下表列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及彼等分別作出的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貢獻 佔本集團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 其他資料	市值 ⁽²⁾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³⁾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	一間於一九七九年駐冊 成立的新加坡和加索 時期 一九十九年 一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475.73 百萬 新加坡元	199.3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銀行轉賬支付;35日信貸期	5.3	23.7
2	客戶B	一間於一九七九年註冊 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 司,其業務包括建造 工程及土木工程。其 屬CW01工種[一般 建造]A1評級承包 商。	不適用(5)	不適用 ⁽⁵⁾	二零一二年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 30日信貸期	4.3	19.1
3	客戶C	一間於一九八七年註冊 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 司,其為商業裝修專 家。其屬CW01工種 「一般建造」A1評級 承包商。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二零一三 年 ⁽¹⁾	建造及安装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 30日信貸期	3.6	16.3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 其他資料	市值 ⁽²⁾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³⁾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收益]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貢獻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4	客戶D	一間於一九九零年註冊 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 司,其業務包括提供 建造行業全套服務。 其屬CW01工種「一 般建造」A2評級承包 商。	不適用(5)	不適用 ⁽⁵⁾	二零一三年(1)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 35日信貸期	2.7	12.2
5	客戶E	一間於一九八九年註冊 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業務包括公營 及私營領域建造工程 及土木工程。其屬 CW01工種「一般建 造」A1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二零一一年	建造及安装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 35日信貸期	1.9	8.7
	總計							17.8	8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貢	〕獻 佔本集團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 其他資料	市值 ⁽²⁾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³⁾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 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 信貸期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A	一間於一九七九年至註冊 成立,不知, 一九十九年 一九十五年 一九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475.73 百萬 新加坡元	199.3 百 萬 新 加 坡 元	二零零八年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銀行轉賬支付;35日信貸期	10.0	22.1
2	客戶F	一 間韓國證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的新加坡分公 司,其業務包括一般 建造及土木工程。其 屬CW01工種「一般 建造」A1評級承包 商。	26,000億韓元 (相當於32億 新加坡元) ⁽⁴⁾		二零一三年(1)設計及建造以 及安裝機電系 統		9.4	20.6
3	客戶G	一間於一九九七年註冊 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 司,其從事土木工 程、基建、土方工程 及建造。其屬CW01 工種[一般建造]A2 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 ⁽⁵⁾	不適用(5)	二零一四 年 ⁽¹⁾	建造及設計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7.0	15.3
4	客戶H	一間於一九八三年註冊 成立的新加坡私增公司,為一門新加坡和坡司,為所上市公衛 券交易所上市公衛 種土木基建項目。其 屬CW02工種「土木 工程」A1評級承包 商。	30.3 百萬新加坡元	117.2 百 萬 新 加 坡 元	二零一四 年 ⁽¹⁾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5.8	12.8

								收益	貢獻 佔本集團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 其他資料	市值 ⁽²⁾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³⁾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 信貸期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收益的 百分比
5	客戶I	一間成立, 一九新加 一九新加 一九新一 一的為 一方 一的為 一方 一的 一方 一的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74.4百萬新加坡元	276.8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 35日信貸期	4.7	10.3
	總計							36.9	8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貢獻 佔本集團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 其他資料	市值 ⁽²⁾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³⁾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 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 信貸期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收益的百分比
1	客戶F	一 間韓國證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的新加坡分公 司,其業務包括一般 建造及土木工程。其 屬CW01工種「一般 建造」A1評級承包 商。	26,000億韓元 (相當於32億 新加坡元) ⁽⁴⁾	(相當於137億	二零一三年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14.4	36.0
2	客戶I	一間成司,交屬土 大	82.4 百萬 新加坡元	276.8 百 萬 新 加 坡 元	二零一四年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 35日信貸期	13.9	34.7
3	客戶J	一 間於一九九二年註冊 成立的新加坡私營 司,其為一間可的好 易所上市公司的包括 工及建造。其屬 CW01工種「一般建 选」A1評級承包商。	155億歐元(相 當於258億新 加坡元)(4)	(相當於530億	二零一四 年 ⁽¹⁾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4.5	11.3

				W 75 10 146 / 50 50 51		+ + = < 		收益i	佔本集團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 其他資料	市值 ⁽²⁾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³⁾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 所提 供 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收益的 百分比
4	客戶K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註冊 成立,其 所之的其 別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的 以 易 所 的 以 易 所 的 的 以 易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的 的 的 。 的 。 的 。	41,000億日元 (相當於497 億新加坡 元)(4)	92,000億日元 (相當於1,115 億新加坡 元)(4)	二零一六 年 ⁽¹⁾		以銀行轉賬支付; 35日信貸期	2.8	7.0
5	客戶L	一間於一九七二年註冊 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業務包括施工 及建造。其屬CW01 工種「一般建造」A1 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5)	不適用 ⁽⁵⁾	二零一五 年 ⁽¹⁾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 30日信貸期	2.0	5.0
	總計							37.6	9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1 \		W I= III / = I	1/ 1//			收益貢	佔本集團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 其他資料	市值 ⁽²⁾	業務規模(最新財政年度收益) ⁽³⁾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 所提供 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K	一間成立。 一間放立,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41,000億日元 (相當於497 億新加坡 元) ⁽⁴⁾	92,000億日元 (相當於1,115 億新加坡 元)(4)	二零一六年	19 t 111 12 t 10 10 1	以銀行轉賬支付; 35日信貸期	7.0	46.5
2	客戶F	一間韓國證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的新加坡分公 司,其業務包括一般 建造及土木工程。並 屬CW01工種「一般 建造」A1評級承包 商。	26,000億韓元 (相當於32億 新加坡元)(4)		二零一三年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2.9	19.6
3	客戶M	一間於一九九三年註冊 成立的新加坡私營 司,其業務包管理建 計、建造及管理建造 項目。其屬CW01工 種[一般建造]A1評 級承包商。	不適用(5)	不適用(5)	二零一六 年 ⁽¹⁾		以銀行轉賬支付; 35日信貸期	1.9	12.8
4	客戶L	一間於一九七二年註冊 成立的新加坡私營公司,其業務包括施工 及建造。其屬CW01 工種[一般建造]A1 評級承包商。	不適用 ⁽⁵⁾	不適用(5)	二零一五年	建造及安装機電系統	以支票支付; 30日信貸期	1.8	11.9

排名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 其他資料	市值 ⁽²⁾	業務規模(最新財 政年度收益) ⁽³⁾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支付條款及 信貸期	收益: 總額 新加坡元	貢獻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5	客戶J	一 間於一九九二年註冊 成立,其為一九九二年註營 可,其為一大, 另所司,其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	155億歐元(相 當於258億新 加坡元)(4)	318億歐元 (相當於530億 新加坡元)(4)	二零一四年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0.9	6.1
	總計							14.5	96.9

附註:

- (1) 該等數字代表新客戶,而我們與各客戶的首個項目為於過往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的項目。
- (2) 有關金額代表上市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 (3) 有關金額代表上市母公司最新呈報財政年度的總收益。
- (4) 日元金額、韓元金額及歐元金額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00新加坡元兑82.5日元、811.0 韓元及0.6歐元兑換為新加坡元。
- (5) 不適用指由於有關客戶(為私營公司)並無公開可得資料而不適用。

於過往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概無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且彼等均屬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節「訴訟及索償」一段所披露兩宗與一名客戶有關的已結案審判案件外,我們於過往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與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期限、工程範圍、支付條款、保質金、 工程問題責任期條文、履約保函、預先約定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等相關條款。

固定金額

合約金額一般指定為固定金額,該金額須足以讓所有必要成本可滿足合約條款項下的規定。

期限

期限一般於合約中列明,其視乎工程規模及複雜度而定。

支付條款

合約的支付條款須遵守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項下「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一段。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工程進度付款。就合約而言,工程進度索款須由客戶於遞交工程進度索款起計21日內核實且須於有關核實後35日內作出有關付款。客戶亦可於合約中訂明通常為期30日的協定信貸期。

保質金

客戶將預扣合約價值的一部分(通常為5%)作為保質金,其中一半將於大致完工後發放,餘額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為自大致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後或發出最終完工證書後發放。大致完工證書及最終完工證書均為客戶建築師向我們發出的證書,以確認項目已完工。大致完工意味著根據合約將予完成的工程已正式完工且並無外觀缺陷,其標誌著工程問題責任期開始。最終完工則意味著客戶已接納我們於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而相應證書通常於工程問題責任期結束後發出。

工程問題責任期

合約將載有工程問題責任期,期內我們須負責修正工程缺陷而毋須客戶承擔任何額 外費用。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自大致完工日期起為期12個月。倘所用物料出現缺陷,我 們須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更換該等缺陷物料,或要求分包商如此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客戶概無向本集團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於往續記錄期間就修正缺陷工程或產品產生的成本微乎其微。於往續記錄期間,客戶概無提出重大投訴。

罰款

部分合約將訂明客戶主要就我們不遵守其現場程序而可向我們施加的若干罰款。客戶的地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其地盤及安全會議;(ii)確保防護裝備使用妥當;(iii)確保安全警告標誌按其安全團隊的指示陳列妥當;(iv)確保電線使用妥當安全及現場已完工/部分完工工程保護充分;(v)確保內務管理妥當,避免絆倒危險;(vi)確保工地工人佩戴安全通行證;及(vii)確保遵守與工作場所安全及僱用外籍勞工有關的所有適用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客戶處以合共約14,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而該等罰款既無關不遵從監管,亦無導致訴訟或合約終止,而是與未有遵守上文第(i)、(ii)及(v)項地盤規定有關。

保險

有關現場活動的保險將由客戶的承包商全險保險及工傷賠償保險支付。然而,我們 須就工地上所用的自有機器及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自購保險。有關本集團所購買 的保單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 | 一段。

工藝及工程照管

合約將載明,我們須負責於移交至客戶前保護部分完工的工程或工程的已完成部分。倘製造商有任何保證(例如有關照明),我們將負責進行保證期內的更換,並從相關製造商獲得更換件。

履約保函

我們通常須安排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此責任將一直有效,並通常於該保函屆滿(一般發生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後)後解除。客戶可對履約保函提出申索以抵補因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履約保函申索。

承諾擔保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承保人安排承諾擔保為我們的某些客戶(彼等將彼等於相關項目之外籍工人人年配額分配予我們)提供彌償。根據承諾擔保,在某些情況下,相關客戶會就彼等可能就向有關其所分配的人年配額的外籍工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住宿及其他僱傭或遺返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獲得彌償。

外籍勞工

我們須負責確保本身就相關工程的人手及分包商的人手均無任何非法移民。我們須 負責及應賠償客戶因我們就相關工程僱用非法移民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於往 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項目分包商均無僱用任何非法移民;亦無就僱用非法移民而 被提起訴訟或發出通知之先例。有關我們實施的防止僱用非法移民的內部控制措施詳 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人力資源管理」分段。

預先約定損害賠償

合約通常載有預先約定損害賠償條款,如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導致整個工程出現令客戶被施加預先約定損害賠償的不必要延遲,我們須補償客戶部分或全部已產生的預先約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被要求支付任何預先約定損害賠償。

變更訂單

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變更訂單,修改原合約中訂明的規格及工程範圍。變更訂單可增加、刪除或更改原有的工程範圍及變更原合約金額。倘變更訂單中的修訂導致我們需要更改與供應商的採購或與分包商的協定條款,則須另行進行磋商。

終止合約

合約一般由客戶在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終止,我們(i)放棄合約或暫停合約工程;(ii)未能盡力進行訂約工程;(iii)未能根據合約執行合約工程,或履行或遵守合約項下其他責任或職責;(iv)拒絕整改缺陷工程;(v)未能按規定時間表開展訂約工程;(vi)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倘為公司,被頒下任何清盤令或

由債權人或債權證持有人接管管有權或被執行扣押;(vii)未經客戶同意,將我們的主要職責轉授另一人士;或(viii)客戶合約被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合約被終止。

供應商

供應品類型

我們主要就電纜、網絡及光纖電纜、發電機及配電板、開關設備及電力元件、燈具 及超低壓系統向供應商採購物品。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物資類型劃分的採購 明細:

		截至-	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3	5月三十-	- 日止五	個月
	二零一	- 四年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六年	二零一	六年	二零一	七年
		佔物料		佔物料		佔物料		佔物料		佔物料
	新加坡	成本	新加坡	成本	新加坡	成本	新加坡	成本	新加坡	成本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震士 烟炉 亚水										
電力、網絡及光										
纖 電 纜	1,874	25.6	5,452	39.9	3,703	27.8	1,966	33.0	2,094	43.2
發電機及配電板	1,322	18.1	3,270	23.9	2,333	17.5	1,049	17.6	162	3.3
開關設備及										
電力元件	1,207	16.5	2,294	16.8	1,648	12.4	830	13.9	631	13.0
燈具	1,006	13.7	993	7.3	1,565	11.8	693	11.6	528	10.9
低電壓系統	1,375	18.8	1,373	10.0	3,110	23.4	1,213	20.3	1,085	22.4
其他	539	7.3	294	2.1	958	7.1	213	3.6	344	7.2
總計	7,323	100.0	13,676	100.0	13,317	100.0	5,964	100.0	4,844	100.0

有關服務成本的敏感度及損益平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影響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段。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部分供應商擁有九年以上的關係,長期以來,彼等在定價及交付物資方面為我們提供了寶貴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新加坡,亦均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物料短缺,且就各主要類別物資均有一名以上供應商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且預期日後不會於採購物料時遇到重大困難。

甄選及監督供應商

我們根據個別項目需求作出採購,因此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於投標階段,我們首先 獲取所有主要類別貨品的報價,其後倘獲批合約,則聯絡已向我們報價的供應商,並根 據定價及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對彼等進行甄選。一般而言,我們會就同一類別 採購索取一份以上報價,以確保能夠收到具有競爭力的報價。

我們就已通過評估標準的供應商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就首次入選名單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彼等的(i)價格;(ii)質素;(iii)服務;(iv)交付時間;及(v)質量管理體系審閱其表現。此項評估由採購員或項目經理(視情況而定)進行,並提交予執行董事供批准。其後,待項目竣工後,項目經理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評估供應商的表現:(i)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滿足測試要求的能力;(iii)對指示的反應度;(iv)兑現保證及/或擔保的能力;(v)管理承諾;(vi)所收貨品的質素;及(vii)成本競爭力。我們將得出整體評分,而供應商如評分低於最低分,將被剔除出認可供應商名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231名供應商。有關來料檢驗程序的詳情,亦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與供應商合作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長期協議,彼等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就主要採購而言,我們會發出採購單,單上列明特定項目所需訂單量以及進行項目期間不同時段的交付時間表。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6.8百萬新加坡元、5.8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26.2%、23.0%、26.2%及34.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2.2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12.9%、12.0%、9.9%及20.0%。以下表格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始於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限	概約採購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二零零二年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1.7	12.9
2	供應商B	二零零八年	網絡及光纖電纜 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6	4.5
3	供應商C	二零零三年	配電板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5	3.6
4	供應商D	二零零二年	管件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3	2.6
5	供應商E	二零零八年	發電機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3	2.6
	總計				3.4	26.2
截至	≦二零一五年 ⁻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Д.		. – /3 – 1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始於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限	概約採購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付款及信貸期限 支票支付,60日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始於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百萬新加坡元	總服務成本概約百分比%
排名 1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A	業務關係始於 二零零二年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百萬新加坡元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12.0
排名 1 2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A 供應商F	業務關係始於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八年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電纜供應商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 60 日 支票支付, 60 日	百萬新加坡元 3.6 1.3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12.0 4.4
排名 1 2 3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A 供應商F 供應商G	業務關係始於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三年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電纜供應商 電纜供應商 配電板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支票支付,60日 支票支付,90日	百萬新加坡元 3.6 1.3 0.9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12.0 4.4 3.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始於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限	概約採購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二零零二年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2.2	9.9
2	供應商J	二零零八年	燈具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1.3	5.8
3	供應商F	二零零八年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0.9	3.9
4	供應商B	二零零八年	網絡及光纖電纜 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7	3.5
5	供應商K	二零零八年	配電板、配電盤及儀 表板供應商	支票支付,90日	0.7	3.1
總計					5.8	26.2
截至	- 二零一十年3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P-0 -	– . –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始於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限	概約採購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付款及信貸期限 支票支付,60日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始於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百萬新加坡元	總服務成本概約百分比 %
排名 1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A	業務關係始於 二零零二年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電纜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支票支付,90日	百萬新加坡元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20.0
排名 1 2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A 供應商J	業務關係始於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八年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電纜供應商 燈具供應商 燈具供應商 安全訪問、閉路電視 及其他安全相關系	支票支付,60日 支票支付,90日	百萬新加坡元 1.7 0.5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20.0 5.5
排名 1 2 3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A 供應商J 供應商L	業務關係始於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電纜供應商 燈具供應商 燈具供應商 安全訪問、穿全相關系 統供應商	支票支付,60日 支票支付,90日 支票支付,90日	百萬新加坡元 1.7 0.5 0.3	總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20.0 5.5 3.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主要負責設計及/或安裝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及消防系統,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提供現場支持以達致項目進度。

分包的理由

我們通常不會投標有大部分工程需要分包的項目,因為我們希望在項目施工中直接委用我們的逾240名員工,最大化發揮我們的人員實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三個分包工程比例較高的項目中,有兩個項目乃為巴士站提供服務(該等項目要求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大量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取得該等兩個項目將拓展我們的項目組合。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項目及/或客戶組合具有戰略意義,我們亦可能承接包含分包工程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兩個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組場外安裝機電系統項目的其中一個項目中,由於我們的客戶計劃在中國進行模組建造,我們委聘中國的一名分包商為我們提供場外安裝機電系統支持。有關我們分包機電工程及場外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一段。

與我們分包商的關係

根據我們的項目需要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情況,我們或會不時委聘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三名分包商的採購額超過年內/期內總服務成本的2.5%。上述三名分包商各自佔年內/期內總服務成本比例不超過9.0%。我們已與上述三名分包商建立兩至四年關係。我們的分包商主要位於新加坡,惟我們在中國為一個進行中項目的場外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委聘的一名承包商除外,過去16個月的合約金額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場外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的監控情況,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三名分包商均非我們的客戶。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於任何該等三名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們的客戶就我們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向我們付款時並無拖欠,且我們一般就不同類別服務 擁有超過一名分包商。

甄選及監控我們的分包商

對於重大分包工程,我們會於投標階段取得分包商的報價,並於其後聯繫該等分包商以進一步磋商及/或確認彼等分包工程範圍的條款。彼等的費用通常基於彼等估計的材料及勞工成本進行加成,而其後則與我們磋商釐定。我們將於項目進行過程中監控我們的分包商並於項目完成後評估其表現。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基於(其中包括)分包商的下列方面評估分包商的表現:(i)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滿足測試要求的能力;(iii)對指示的反應度;(iv)兑現工程問題責任期的能力;(v)管理承諾;(vi)所接獲服務的質素;及(vii)成本競爭力。類似於監控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將對分包商進行整體評分,所得分數低於最低分數的分包商在日後項目機會出現時將不會獲得正面評價。我們亦將監控我們的分包商是否遵守我們的安全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一段。

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按逐個項目、非重續及非獨家基準及於我們並無足夠內部資源滿足項目所需時委聘分包商。就分包工程而言,我們通常將於分包/採購訂單中註明其委聘條款,包括協定價格、期限及工作範圍。我們的分包商每月提交付款申請供我們批准,且分包商通常將承擔履行其工作範圍的所有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開展分包工程的勞工、設計服務、材料採購及機械及設備。

我們分包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60日,而我們通常要求扣留保質金,最高為分包金額的5%,於大致完工時下調至2.5%,並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時退還全部保質金。倘若原有分包商無法按合約提供服務,我們可委任另一分包商。

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業務通常並非資金密集型。我們主要使用升降機械(如槓桿式升降機及懸臂起重機)幫助我們的工人進入高層工作區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廠房及機械賬面值為零,因為我們的升降機械已悉數計提折舊。我們機械的維修乃於必要時由外部供應商進行。我們機械的利用率並無相關性,因為升降機械乃主要用於協助我們工人的工作。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汽車,總賬面值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的5.7%。我們的汽車主要包括(i)用於運輸我們的機械、採購材料及消耗品的貨車;及(ii)運輸我們的工人往返工地的巴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保養我們的汽車產生約0.2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39,000新加坡元。

研究與開發

我們並不從事產品開發等研發活動,但我們致力於躋身機電行業發展的最前列,例如採用場外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及建築信息模型。我們認為,緊跟行業發展的步伐十分重要,能夠應用新方法以支持我們的客戶,從而拓寬我們的項目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機電服務」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我們制定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政策,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此進行最近一次審核,並未發現不合規情況。OHSAS 18001認證乃我們承包商註冊系統ME01、ME02、ME05及ME06工種登記L2及以上級別的要求,亦為bizSAFE之星的要求。我們的部分客戶於邀請分包商投標時將會尋找具備OHSAS 18001:2007及/或bizSAFE認證的分包商,因此,該等認證亦將拓寬我們的項目機會。以下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概要:

(A) 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

(i) 宗旨及目標

我們確定我們的宗旨時將基於(其中包括)監管及客戶要求、職業危害風險評估、內部及外部股東觀點、業務及經營需求及持續改進等因素。我們的宗旨為每個項目涉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事故不超過兩起。

(ii) 危害鑑定及風險評估

我們開展基於活動的風險評估以鑑定及評估潛在危害的風險水平。該程序包括(i)鑑定工作活動及其相關危害;(ii)鑑定、評估及優先處理風險;(iii)制定作業控制以降低風險;及(iv)檢討實施作業控制後的風險水平。

(iii) 緊急情況應對

我們亦制定程序應對影響我們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潛在緊急情況。該等程序包括(i)鑑定潛在緊急情況;(ii)制定應對計劃;(iii)進行簡報及應急演習;及(iv)完成發佈緊急行動計劃。

(iv) 法律及其他規定

我們已制定下列程序以確保監管合規,例如(i)鑑定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 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ii)保有(及更新)一份法律規定登記簿;及(iii)向各 位管理及監督人員傳達規定。

(B) 職業健康及安全實施

(i) 職責及責任

我們認為每名僱員均應參與確保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我們的承包商及訪客的安全。我們的執行董事對設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宗旨及檢討系統以實現持續改進負有總體責任。我們項目主管的責任為確保系統有效運行及政策得到實施。項目經理(i)肩負工地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總體責任;(ii)須自身熟悉並向其團隊成員教授政策及程序;及(iii)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所有事故。我們的項目監督負責確保(i)在其區域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安全;(ii)幫助工人遵守工地安全辦法;(iii)參加每日工具箱會議;(iv)其指定區域的日常工作,包括設備及手動工具的狀況;及(v)整改任何不安全的狀況。我們的工人負責其自身的人身安全,例如觀察所有安全保護措施、參加安全培訓及遵守安全規例及法規。

(ii) 培訓

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物色適當的培訓計劃,包括將影響質素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計劃,例如為打算參與現場施工的僱員提供現場入職課程。建築行業所有外籍工人均須參加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前稱建築安全入門課程,由人力部認可的多個培訓中心開展的為期兩天的課程)並取得有效的

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合格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僱傭事項」一段「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分段。

(iii) 宣傳及參與

我們已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制定相關程序,確保有效的宣傳、參與及反饋諮詢。例如,我們會(i)對我們的新僱員進行安全入職教育;(ii)向僱員、訪客及承包商宣傳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信息;(iii)進行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簡報;及(iv)調查就職業健康及安全收到的反饋。

(C)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

(i) 表現測試及監控

我們已制定程序監控我們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遵守情況及效果。相關程序包括(i)編製及分析各種資料來源,如報告事故、醫療報告、檢驗數據及安全培訓記錄;(ii)開展內部審核以監控我們的合規情況;及(iii)鑑別需要改進的方面。

(ii) 事故報告

所有導致死亡或超過連續三天病假或至少24小時住院治療的工作場所事故 均向人力部報告。事故報告應妥善填寫必要詳情,如事故日期及時間、事故地 點、傷者姓名及身份證號以及事故簡要説明。險肇事故予以內部報告;以及在 兩種情況下,均將進行調查以考慮糾正措施及監控可能的職業危害。

於甄選我們的分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其安全標準。其中包括評估我們分包商的安全管理系統、其安全往績記錄及安全培訓記錄。分包商亦須參加我們的工具箱會議(如適用)。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錄得任何違反適用工作場所安 全法規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年度成本不高。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保有工作場所事故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八宗導致我們工人 受輕傷的工作場所事故。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工作場所事故數量(4)	1	1	4	2
意外發生率 ⁽¹⁾	1.4	0.9	3.7	$5.6^{(3)}$
失時工傷率 ⁽²⁾	51.2	47.6	76.7	136.2 ⁽³⁾

附註:

(1) 意外發生率指每一百萬工時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按年度工作場所事故數量除以工時數量,然後乘以1,000,000計算。年度工時數量根據年末直接涉及我們項目的相關工人的數量乘以每位工人每年3,650個小時估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每位工人每五個月1,521個小時計算。

就比較用途而言,新加坡建築業的意外發生率於二零一四年為2.1、於二零一五年為1.7及於二零一六年為1.7(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學院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及「二零一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

(2) 失時工傷率(亦稱為意外嚴重率)指每一百萬工時中損失一天或以上的工時數量,按年度工作場所事故損失天數除以工時數量,然後乘以1,000,000計算。年度工時數量根據年末直接涉及我們項目的相關工人的數量乘以每位工人每年3,650個小時估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每位工人每五個月1,521個小時計算。

就比較用途而言,新加坡建築業的失時工傷率於二零一四年為183、於二零一五年為166及於二零一六年為159(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學院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及「二零一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意外發生率/失時工傷率上升乃由於一宗滑倒及絆倒事故 導致涉事工人休44日病假。在事故發生後,我們已對有關工作場所的情況進行調查,並釐定該事 故並非由於現場工作場所程序過失所致。
- (4)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八宗事故中,一宗涉及眼傷(沒有失明),一宗涉及腿傷,一宗涉及背部傷,四 宗涉及手指傷/手部傷,一宗涉及上文附註3提及的滑倒及絆倒事故。

前述工作場所事故已報告給人力部及由我們的保險或我們的客戶購買的主要承包商綜合保險中的保險保障。

環境事項

我們的經營不會導致潛在環境危害,例如涉及噪音污染、空氣污染或滋生傳病媒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違反適用環境法規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規的年度成本不高。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單包括:

- 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死亡或對屬於第三方的財產造成的意外損失或損壞;
- 為我們全體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保障我們的僱員於任何工作日因受僱而 引致的由其承受的任何傷害;
- 根據人力部規定,投購外籍工人醫療保險,保障新加坡住院費用;
- 為(i)我們的樓宇,包括固定設備及機電安裝;及(ii)我們的傢俬、固定設備、 裝置、電氣裝置、翻修及物料投購火險;及
- 為我們的汽車投購汽車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經營業務而言屬充分,與行業慣例相符。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的能力以及維持及續新註冊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乃由於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成本不合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風險因素「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及保險金可能增加」。

物業權益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自用的物業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地址 用途 市值 # 建築面積 約1,712平方米 4層樓宇,我們自用作 約11.0百萬 1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總部、倉庫及宿舍 新加坡元 約674平方米 3層樓字,我們自用作 約5.2百萬 2 202 Tagore Lane 辦事處、倉庫及宿舍 新加坡元 Singapore 787591

有關我們自置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就上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代價約4.9百萬新加坡元收購的物業#2而言,我們擬將其用作額外辦公空間、倉庫及宿舍,以滿足我們為業務擴展而涉及招聘額外人力資源的需要。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結清,其中部分是以約2.0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撥付。該物業位於我們當前物業附近。一旦我們從建設局取得相關許可,我們將開始進行物業#2的主要加建及改建工作,加建及改建工作預期將耗費約十個月時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2已被抵押以獲取按揭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融資成本及主要加建及改建費用預期為約2.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持牌宿舍。我們每月按所租賃單位 數目支付費用,相關詳情如下:

地址	可租賃面值	單位數目	可容納工人數量	7	月服務費	期限
460 Mandai Road Singapore 729760	531.3平方米	11	132名工人	132名工人	每個單位 3,360新加 坡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二日 起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宿全容量: 最高 居住的外籍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兩個域名 www.The Solis Grp.com及 www.singmoh.com,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提出兩項商標申請。

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尚待判決或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僱用26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35名為本地僱員及225名為外籍僱員(包括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外籍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新加坡。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職能部門的全職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層	5
合約及採購部	4
設計及項目部	36
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12
地盤外籍工人	203
總計	260

57名僱員(並非地盤外籍工人)之中,九名持有工程學位,七名持有非工程學位, 八名持有工程文憑及四名持有非工程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計及項目部門的36名僱員中包括專長於電氣工程工作的九名管工、十名監工、九名工程師、五名繪圖工人及三名經理。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定期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連同執行董事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應對業務營運及擴張。我們亦將評估我們的外籍工人是否充足及確保我們擁有充足勞動力滿足我們項目的需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會檢討有關員工招聘、培訓及績效考核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外籍工人通常乃由獨立第三方代理向我們推介或可能已經直接聯繫我們以尋找就業機會。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代理訂立合約協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重大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外籍工人大部分為印度籍工人。於新加坡供應外籍工人須遵守多項法規及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項下「僱傭事項」一段「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分段。

尤其是,建造業外籍工人的供應受人力部的若干政策工具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以 本地與外籍工人比率為基礎的依賴外勞上限。

依賴外勞上限指指定行業的公司獲准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大獲許可人數。新加坡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法規,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最高人數為245名,即根據依賴外勞上限,我們可額外僱用20名外籍工人。有關我們實施的確保符合依賴外勞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人力資源管理」分段。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的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本集團按人力部要求為外籍工人提供醫療保險保障。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強制性供款,並已相應支付相關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視乎其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彼等通常須參加有關我們質素、職業 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培訓以及建設局及人力部規定的課程。下表載列我們僱員參加的部分 培訓課程:

建築督工安全課程 項目團隊成員 建築項目經理安全課程 項目團隊成員 建築安全引導課程 工人 合約團隊成員 承包商合約管理 建立風險管理實施計劃 項目團隊成員 職業急救課程 項目團隊成員 安全管理評估計劃 項目團隊成員 高空作業課程(評估員級別) 項目團隊成員 高空作業課程(督工級別) 項目團隊成員 高空作業課程(工人級別) 工人

僱員關係

我們將人力資源(包括我們的外籍工人)視為寶貴財富。因此,我們竭力為外籍工人提供舒適的宿舍。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的一次新加坡議會會議上,我們因維持條件良好的自有宿舍而獲得表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其他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為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措施:

獲取項目的持續性

我們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不僅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亦非常關鍵(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就此,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根據項目往績記錄維持及提升我們於招標及評標時的優勢地位。亦請參閱本節「項目管理及營運一投標階段」一段,了解我們投標流程及我們投標成功率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維持及取得現有/新客戶關係。我們亦將留意GeBIZ以發掘新的及即將來臨的公營領域項目,並於其後接洽我們知悉可能投標或已經投標該等項目的私人客戶,以尋求可能參與機電工程工作範圍。此外,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討論,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獲得更多客戶及項目。

項目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程序評估及監察項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管理及營運一項目執行階段」一段。我們亦將繼續獲取更多不同類型樓宇開發的機電項目,以建立強勁的項目往績記錄,從而有助於分散有關建造行業特定領域增長放緩的風險以及拓展我們的項目機會。我們擬透過建立我們內部有關設計及安裝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能力,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項目組合。為減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依賴,我們通常會將我們的項目同時或大約同時授予不同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成本管理

我們通常將於遞交投標方案時取得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能準確估計我們的工程成本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一段,了解我們風險的詳情。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超支風險: (i)於投標時預留一個能夠應對成本意外上升的漲幅;及(ii)正如本節競爭優勢「我們有能力以可盈利的方式執行項目,而此需要具備了解競標要求及項目執行過程中可預見挑戰的能力及經驗」所詳述,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我們亦將取得供應商及分包商

對項目所需所有主要類別商品及服務的報價,以降低若干類別材料及工作成本高於 我們投標項目時預期的成本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重大成本超支導 致項目虧損的情況。

人力資源管理

執行董事會確保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每個項目。此舉將確保項目團隊會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即使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的持續性的影響均有限。我們將評估外籍勞動力的充足性並確保我們擁有滿足項目需求的充足勞動力。我們亦重視工人的福祉,因為我們認為這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增加外勞人數時,我們會確保符合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惟有關依賴外勞上限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的外籍工人。在聘用持有工作准證及S准證的外籍工人時,我們會確保有足夠的全職本地工人以符合依賴外勞上限。聘用持有工作准證及S准證的外籍工人須在新加坡政府專設網站在線申請,達到依賴外勞上限後則不得再聘用持有工作准證及S准證的外籍工人。我們的所有外籍工人均是通過上述新加坡政府網站合法聘用。對於我們的分包商聘用派駐項目地盤的外籍工人,我們會要求提供身份證明(包括有效的工作准證),之後方發放進入項目地盤的安保通行證。在進行人力規劃時,我們會始終兼顧本地僱員增幅與外籍僱員增幅,確保我們的計劃增員符合依賴外勞上限。此外,我們堅定致力遵守新加坡的人力法規,所有管理人員均已接受有關本公司禁止通過非法渠道委聘及聘用人員的政策培訓。有關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 一段。

信貸管理

於投標階段,我們將考慮客戶的信譽及關鍵合約條款,包括進度付款條款及保質金。我們亦將考慮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或查明新客戶有關向其分包商付款的聲譽。我們給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最多為35日,我們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我們通常會及時向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並將於付款前核實其商品及服務乃按照合約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追收付款向一名客戶提起審判訴訟,並以我們勝訴而結案。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索償」一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通常在我們承接的合約中,於工程開工前,我們並未收取客戶的任何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於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前在合約的早期通常會產生成本,須由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支付,例如勞工、物料及/或分包工程成本。此外,在執行合約過程中,我們於實施工程後收取付款,我們亦可能就此須由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支付已產生成本(包括勞工、物料及/或分包工程成本)。再者,我們所承接的合約主要有履約保函及保質金規定,亦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誠如本節項下「機電服務」一段「(i)非現場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分段所述,就於新加坡境外地區非現場進行PPVC模組建造的項目而言,客戶將於PPVC模組由非現場地點交付至新加坡項目現場時鑒定我們的進度索款。鑒於該等地區間可能存在距離,此將使提交及鑒定進度索款間的耗時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因為向供應商付款的現金流出(可能於交付PPVC模組之前或之時作出)與客戶的現金流入間相隔時間將較長。

我們亦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穩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跟進確保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款項;(iii)每月監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賬齡,確保及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款項;及(iv)監察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於到期時可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在接納預期需要較長鑒定期的項目前,

執行董事將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運作該等項目,以便參與該等項目 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履行其他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未來,倘利潤率及/或對流動資 金狀況的影響屬可接受及可管理範圍,執行董事可能會繼續同意採納該PPVC模組 建造經營模式。

於進行上述第(ii)及(iii)項時,我們將檢討我們下一月份的現金流量預期是否將高於現金流出,尤其關注項目組合是否可能導致下一月份的現金流出高於流入以及(倘如此)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是否充足。我們就此採取的特定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包括(i)在每月現金流出預期大幅高於現金流入時通知執行董事;及(ii)維持不少於5.0百萬新加坡元的現金結餘及未動用銀行融資。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留意任何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安全要求的最新變動,而且我們意識到任何不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會得到密切監控,且向我們的管理及監管團隊成員傳達,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我們亦將監控(其中包括)我們重續機電工種的資格,包括我們達成項目往績記錄及個人要求的能力。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有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委員會」一段。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落實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將於上市後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Baker Tilly,以評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總體內部控制及提出加強建議。據Baker Tilly呈報,本集團內部控制並無任何重大缺陷。董事、Baker Tilly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充分及有效地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

訴訟及索償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兩宗已結案的審判案件。詳情如下:

申請日期	Sing Moh作為被告/原告	對手方	性質	狀態	結算金額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原告	企業(客戶)	有關進度索償的 糾紛,案件已 根據審判訴訟 結案	已結案	向 Sing Moh 支付約1.5 百萬 新加坡元及0.5 百萬新加 坡元,即申請進度索償 金額以及按利率每年分 別5.0%及5.33%計算的 利息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項目於二零 一四年完工。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 訴訟,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受威脅的訴訟。

僱員賠償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宗涉及僱員賠償索償的事故,詳情於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一段披露。

在八宗事故中,有六宗已結算,已結算總金額為約27,000新加坡元及由我們的保險或客戶的主要承包商綜合保險悉數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宗針對我們的未完結的僱員賠償索償約1,000新加坡元。根據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我們須投購並已投購新加坡強制性保單,為有關此類索償的責任作準備。因此,董事確認,所有此類索償及未完結索償已悉數由我們的保險或我們客戶的主要承包商綜合保險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就由承保人作出索償而面臨任何困難或與承保人產生任何責任糾紛,亦未曾就任何僱員賠償索償產生的任何剩餘責任不獲保險保障。

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前述索償作出撥備, 乃由於其預期由保險承擔。

不合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控股股東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 (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時或 之前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 承受或應計的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 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對本集 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 他資料」一段項下「1.彌償契據」分段。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張瑞清先生及HMK將控制75%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行使權(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 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包括鄭湧華先生、鄭 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 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之利益並因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地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 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i)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行政及企業管治職能;

- (ii) 本集團持有所有就營運業務而言屬關鍵的牌照及商標,並具有充裕的資金、設備及僱員進行獨立營運業務;
- (iii) 控股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且具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 渠道;及
- (v)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營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遵照僱用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的法律規定安排擔保金,據此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根據該等保證金以承保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保證。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根據上述擔保金作出的所有個人保證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企業擔保取代。有關該等擔保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項下「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一段「擔保金及外勞稅」分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承保人安排承諾擔保為我們的某些客戶(彼等將彼等於相關項目之外籍工人人年配額分配予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根據承諾擔保,在某些情況下,相關客戶會就彼等可能就向該等我們客戶分配人年配額的外籍工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住宿及其他僱傭或遺返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獲得彌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一節項下「承諾擔保 |一段。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可,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獨立財務體系並可根據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融資協議(「UOB融資」)及與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訂立兩份融資協議(「SCB融資」)。根據UOB融資,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而根據SCB融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且Sing Moh按揭其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之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與承保人安排履約保函,據此,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根據該等履約保函以承保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彌償保證。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根據上述銀行融資及履約保函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替代。

鑒於本集團具有充裕之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 具備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本集團之業務,並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協助其進行日常營運。於往 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得之現金開展其業務,預期上市後仍維持不變。因 此,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利益)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在下文所載之限制期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身份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負責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倘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集團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本公司已放棄與該第三方或連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條款;或
- (b) 控股股東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及/或其聯繫人 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彼及/或其

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高於彼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ii)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繼續持有本公司權益;及(iii)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權益被視為重要股東的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其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各自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 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 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事官作出的決定;
- (iv) 控股股東各自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 細則規定於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應聲明 有關權益之性質,或該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 有關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合約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再者,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效力本集團任期之任何時間,不得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下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受聘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此外,倘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業務機會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並非透過本集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團或與本集團有 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58歲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鄭永明先生之胞 兄及張瑞清 先生之舅舅
鄭永明先生	53歲		一九九零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負責領導營運部門及為 項目管理提供指導及 管理經驗;為提名委 員會提供服務	鄭湧華先生之胞 弟及張瑞清 先生之舅舅
張瑞清先生	45歳		, ,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所有機電工 程項目的項目管理; 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 席	鄭湧華先生及鄭 永明先生之 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50歲		, -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羅宏澤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不適用
陳星法先生	55歳		, -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 略、政策、表現、問 責性、資源及操守準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則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58歲,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主席。鄭湧華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立本集團作為一項獨資經營業務並自Sing Moh註冊成立起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湧華先生負責管理約260名技術嫻熟的職工。除了為本集團設定願景及使命並領導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業務及財務目標外,鄭湧華先生亦負責發展主要客戶/賣方合作夥伴關係及開發新業務。

鄭湧華先生為於廣泛機電項目擁有逾三十年創業及經營經驗的企業家。於一九八三年,鄭湧華先生創立獨資公司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及於一九八八年,該項獨資經營業務成為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Ltd.。

鄭湧華先生為Broadfield Glob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商業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解散)之董事。鄭湧華先生確認彼並無過錯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的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鄭湧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為鄭永明先生 之胞兄及張瑞清先生之舅舅外,鄭湧華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擁有任何關係。

鄭永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鄭永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目前為本集團董事。鄭永明先生負責領導營運部門及為項目管理提供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審批合約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此外,彼負責品質保證、環境衛生及安全生產。彼亦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人員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Maxtor Singapore Limited之助理工程師。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義安理工學院授予工料測量(合約管理)技能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建設局授予機電協調證書。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兼容有線電視運行的共用天線系統電纜安裝的課程。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新加坡勞工部授予安全管理課程的結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前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電力安裝及服務課程國家三級技術證書的四個模塊。彼於一九九八

年三月獲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授予完成小型電氣安裝、檢測及測試培訓的認證。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授予建築施工安全監管課程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接納為新加坡工程專家協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能源市場局頒發合資格電工執照。彼於一九九九年接受新加坡電信培訓並通過新加坡電信的電纜定位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一步接受星河T.C.D.W課程的培訓。鄭永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的合資格安裝工。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證書。

鄭永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為鄭湧華先生 之胞弟及張瑞清先生之舅舅外,鄭永明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擁有任何關係。

張瑞清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張瑞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行政總裁,並兼任Sing Moh之董事。張瑞清先生目前監管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策略規劃、採購、投標、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業務發展。彼負責本集團所有機電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於其於本集團的任期內,張瑞清先生已於新加坡取得其中一個首批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項目,該等項目為新加坡政府提高生產率及減少人力需求的倡議。

張瑞清先生在領導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授ISO 9001認證以及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其建設局ME05等級至L6級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在張瑞清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BIZSAFE之星地位。彼亦負責引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授OHSAS 180001認證。於加入本集團前,張瑞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於Sembcor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工程師。

張瑞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 零零年十月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文憑。

張瑞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為鄭湧華先生 及鄭永明先生之外甥外,張瑞清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擁有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唐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目前為Colin Ng & Partners LLP之管理合夥人並已自一九九一年起開始執業。在專注於企業諮詢及企業及商業服務領域的實務前,彼於企業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在公司法方面,彼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中為新加坡及外資公司提供建議,亦於訂約方存在糾紛時就投資及其他公司協議提供建議。彼之主要客戶包括新加坡及地區的公眾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唐女士就一系列事宜為醫療保健、電子、技術、工程、油氣、物流、生產、展覽、出版、食物及休閒娛樂公司以及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公司提供建議。該等事宜包括重組、投資、合資、企業管治及合規以及收購。

在企業諮詢方面,唐女士就有關潛在糾紛、違規行為、欺詐及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事宜為上市公司及彼等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建議;例如,唐女士已就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的欺詐行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及為董事會提供有關確保該公司良好企業管治的建議。彼之其他經驗包括地區內的跨境合資及併購。

唐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黃德森律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為Chui Sim Goh & Lim之股東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重返黃德森律師事務所擔任股東合夥人並成為企業諮詢實務組主管及解決糾紛實務組主管。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成為聯合管理合夥人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管理合夥人。

唐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執業。

唐女士為Siew Fatt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金屬精密零件貿易及製造,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除名,緊接除名前有償債能力)之董事。唐女士確認彼並無過錯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的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唐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宏澤先生(「羅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普方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股權及投資諮詢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彼於財務審計、財務盡職審閱、併購、企業重組、會計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擁有29年經驗。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羅先生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羅先生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羅先生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6)之非執行董事。

在此之前,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羅先生亦於其他四家公司(於有關時間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不同要職,如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門副部長。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羅先生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任職。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登記為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倫敦大學頒授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羅先生曾為兆禾有限公司及資信發展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長期無業務活動,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緊接撤銷註冊前有償債能力)之董事。羅先生確認彼並無過錯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由於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 擔任董事職務。

陳星法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Innospaces Consulting Pte. Ltd(一間從事業務、組織及領導力發展之諮詢公司)之創辦人。彼亦為RHT Human Capital Institute Pte Ltd(一間專注於指導、培訓與發展,幫助企業於波動多變的營商環境中更好地建設及維持人力資本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私人及公共部門擔任領導、教練及顧問逾35年。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P99 Holdings Ltd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分別為Renewable Energy Asia Group Ltd之獨立董事及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Chasen Holdings Ltd之獨立董事,以上三間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新加坡武裝部隊(「新加坡武裝部隊」)領導力發展中心的領導力教官,負責指導吳慶瑞指揮與參謀學院(Goh Keng Swee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的潛在營指揮官。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總部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創新領導力中心亞太區之助理教練。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新加坡武裝部隊並擔任正規高級軍官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陳先生於服役期間取得的最高軍銜為中校。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效力25年後,陳先生順利退役並於二零零七年成立Innospaces Consulting Pte. Ltd ,開啟其第二職業生涯。

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認證和培訓中心Board Certified Coach之創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陳先生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陳先生合著書籍《Leading and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Pearson, 二零一零年)及《Transforming and Lead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Cengage, 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組織學習畢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總裁教練術的深造證書。陳先生獲授新加坡武裝部隊長期服役獎章(表彰其25年的服役)及獲副總理兼國防部長陳慶炎博士頒授一九九八年國慶閱兵證書。彼曾為新加坡總統黃金輝(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的榮譽副官。

陳先生為China Fashion Import and Expor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銷售紡織品、服裝、鞋類及皮具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名,除名前有償債能力)之董事。陳先生確認彼並無過錯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的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須予以披露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及彼等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 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曾慧珊女士	31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規 劃、會計工作及申 報、税務及內部監 控系統
陳文斌先生	36	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 二月九日	負責本集團項目之項 目管理及監督質量 保證

曾慧珊女士(「曾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會計工作及申報、税務及內部監控系統。曾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Deloitte & Touche LLP審計部任職,領導多個審計團隊提供審計及認證服務。曾女士於Deloitte & Touche LLP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新加坡Crowe Horwath LLP先後擔任會計員及高級審計師,為私人及公眾公司(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其為英國倫敦 大學的一個對外項目。

陳文斌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電氣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目前負責本集團項目之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保證以及協助本集團電氣工程服務之整體管理。陳先生於電氣工程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電氣工程(乙級榮譽)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企 業秘書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吳先生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指定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亦為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93)之指定公司秘書。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秘書部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 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衛信企業 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公司秘書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准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 會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 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鄭湧華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務。於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中,鄭湧華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制定公司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考慮到本集團的領導統一及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以及持續執行有關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鄭湧華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 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四個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四個委 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宏澤先生、唐秀蓮女士及陳星法先生)組成。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鄭 湧華先生、羅宏澤先生及唐秀蓮女士)組成。唐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 (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經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績效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鄭永明先生、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組成。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瑞清先生、唐秀蓮女士及陳星法先生)組成。張瑞清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適用原則及審查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高和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能達到高標準。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或第14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 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 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上文所述情況下向其諮詢時提供下列服務:

- 確保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獲得適當指導及建議;
- 於接獲本公司的事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陪同本公司參加本公司被要求參加的 與聯交所的任何會面,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以不低於上市規則第3A.23(1)條規定之頻率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於本公司 知會合規顧問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3)條變更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所 得款項用途時,與本公司討論下列事項(如適用):
 - a. 参考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發行所得款項用途,討論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b. 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授出任何豁免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 c. 遵守上市時本公司及其董事所作任何承諾的情況,及在未遵守情況下,與 董事會討論該問題並就適當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如聯交所要求,就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
- 於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應負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倘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人士的了解程度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就適當補救措施(如向新獲委任人士提供培訓)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不時規定合規顧問須履行之有關職責及職能。

任期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 發年報之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其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 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 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 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及職責而釐定。我們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外籍工人視乎於其工作許可證有效期一般按一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本集團為外籍工人提供醫療保險保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保險」一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為一項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僱員提供,由新加坡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倘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2 629,999,998 21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0.02 6,299,999.98 2,100,000.00	0.00 75.00 25.00
840,000,000	股股份總數	8,400,000.00	100.00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發 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 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變更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a)股份一(iii)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於以下價值之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一節「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5.購回股份」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本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	祭可行日期 - (1本 2) = 80 排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HMK ⁽¹⁾	實益擁有人	2	100 %	630,000,000	75%		
鄭湧華先生(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00 %	630,000,000	75%		
鄭女士(1)(2)	因配偶持有權益之視作權益	2	100%	630,000,000	75%		

附註:

- (1) 由鄭湧華先生擁有90%、鄭永明先生擁有6%以及張瑞清先生擁有4%之HMK,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兩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及鄭女士(鄭湧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HMK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女士為鄭湧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湧華先生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重組成為Sing Moh的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SME及Sing Moh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中詳述。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所作的關鍵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本集團採用的現行會計政策,收益乃參考截至目前為止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確認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投入方法中收益乃按實體為達致履約責任而付出的精力或投入(例如耗用的資源、消耗的勞工時數、產生的成本、耗費的時間或使用的機器時數)相對於達致有關履約責任預期的總投入的比例確認入賬。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益的確認時間不會對現行會計政策下收益的確認時間產生重大影響。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12頁所述,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取得訂單

我們承接項目的機會主要來自於私人客戶邀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的主承包商。我們的訂單取決於我們競標的成功率,而競標的成功率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定價、我們的往績記錄及競爭環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體競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0.0%、10.0%、30.0%及20.0%。我們的訂單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關我們競標成功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目管理及營運一投標階段」一段。

我們項目的定價

我們的定價乃以於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經常費用)的基礎上進行加成為基準。定價是私人客戶進行招標評標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亦直接影響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我們會考慮項目時間表、可用資源、項目類型及價值、項目複雜程度及工作範疇、競爭環境及當時市場狀況等因素釐定競標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營銷一定價及投標策略」一段。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項目工期及完工進度

我們的收益乃參考完工進度確認,付款乃以經審批的每月進度申報表為準。因此,我們的收益不僅視乎項目數量及其合約價值,亦視乎完工進度而定。因此,我們於任何期間承接的合約數量及各合約的進度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各期間確認的收益有所波動。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3。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競標價格包含與我們項目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法規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亦包括僱傭外籍工人相關的成本。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典型的勞動密集型,我們的員工成本是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主要因素。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 (i)物料成本; (ii)員工成本;及(iii)分包成本。我們會委聘新加坡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主要採購電纜、網絡及光纖電纜、發電機及配電板、開關設備及電力元件、照明及弱電系統。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作為我們項目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透過(i)於提交競標方案時,為合約期內的通脹及可能的成本上升制定緩衝措施;及(ii)下達採購訂單時獲取合適的不同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報價管理成本波動。儘管我們會對成本進行管理,但我們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下文所載的敏感度分析闡述我們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往續記錄期間的除税前溢利的影響。

物料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7.2%,即Frost & Sullivan報告中所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新加坡電纜、配電板及照明燈具成本的概約最高年度變動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原材料分析」段落。員工成本的

假設波動率設定為6.0%,相當於Frost & Sullivan報告中所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新加坡機電行業印度工人的概約最高年薪變動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機電行業工人的平均月薪」一段。

鑒於:(i)年度百分比變動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主要物料項目;及(ii)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外籍工人來自印度,故機電行業印度工人工資的年度百分比變動反映我們的員工成本,因此就本次敏感度分析而言,上述假設波動率被認為屬合理。

物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17.2%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1)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5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5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90.5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833.2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6.0%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1)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8.5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72.5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我們的除税前溢利分別約為5.8百萬新加坡元、11.8百萬新加坡元、13.8百萬新加坡元及3.9 百萬新加坡元。

收支平衡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我們的:(i)物料成本增加約203.2%;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327.0%,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我們的:(i)物料成本增加約232.7%;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431.3%,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我們的:(i)物料成本增加約200.0%;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401.0%,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我們的:(i)物料成本增加約210.1%;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422.4%,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監管我們行業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變動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多項法律及法規 監管。監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 如,建設局強制執行的標準變動及/或僱傭外籍工人的變動(包括徵費)將影響我們 的經營成本。

經營業績

下文分別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206	45,506	39,953	15,869	15,020	
服務成本	(12,933)	(29,529)	(22,302)	(9,617)	(8,476)	
毛利	9,273	15,977	17,651	6,252	6,544	
其他收入	60	183	181	94	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_	43	57	_	(183)	
行政開支	(3,580)	(4,434)	(4,066)	(1,744)	(1,708)	
融資成本	_	_	(3)	_	(8)	
上市開支	_	_	_	_	(857)	
除税前溢利	5,753	11,769	13,820	4,602	3,860	
所得税開支	(984)	(1,903)	(2,272)	(787)	(755)	
年內/期內溢利	4,769	9,866	11,548	3,815	3,10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2.2百萬新加坡元、45.5百萬新加坡元、40.0百萬新加坡元及1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52.7%、52.5%、65.0%及85.6%來自私營領域項目,約47.3%、47.5%、35.0%及14.4%來自於公營領域項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的明細(按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劃分):

		截	至十二月三十	截3	至五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	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11,693	52.7	23,873	52.5	25,978	65.0	8,495	53.5	12,860	85.6
公營領域項目	10,513	47.3	21,633	47.5	13,975	35.0	7,374	46.5	2,160	14.4
總計	22,206	100.0	45,506	100.0	39,953	100.0	15,869	100.0	15,020	100.0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指與我們項目直接相關的成本,如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經常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2.9百萬新加坡元、29.5百萬新加坡元、22.3百萬新加坡元及8.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服務成本的明細(按性質劃分)及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1
	二零-	- 四年	二零-	- 五年	二零-	- 六年	二零-	- 六年	二零-	- 七年
		佔服務成本		佔服務成本		佔服務成本		佔服務成本		佔服務成本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物料成本	7,323	56.6	13,676	46.3	13,317	59.7	5,964	62.0	4,844	57.1
員工成本	5,201	40.3	8,565	29.0	7,975	35.8	3,516	36.6	2,875	33.9
分包成本	354	2.7	7,223	24.5	891	4.0	106	1.1	708	8.4
經常費用	55	0.4	65	0.2	119	0.5	31	0.3	49	0.6
總計	12,933	100.0	29,529	100.0	22,302	100.0	9,617	100.0	8,47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料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物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	- 四 年	二零-	零一五年 二零一		- 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物料成本		佔物料成本		佔物料成本		佔物料成本		佔物料成本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電纜、網絡電纜 及光纖電纜	1,874	25.6	5,452	39.9	3,703	27.8	1,966	33.0	2,094	43.2
發電機及配電板	1,322	18.1	3,270	23.9	2,333	17.5	1,049	17.6	162	3.3
開關設備及電力 元件	1,207	16.5	2,294	16.8	1,648	12.4	830	13.9	631	13.0
照明	1,006	13.7	993	7.3	1,565	11.8	693	11.6	528	10.9
弱電系統	1,375	18.8	1,373	10.0	3,110	23.4	1,213	20.3	1,085	22.4
其他	539	7.3	294	2.1	958	7.1	213	3.6	344	7.2
總計	7,323	100.0	13,676	100.0	13,317	100.0	5,964	100.0	4,84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經常費用(主要與交通開支、項目保險及諮詢費用有關)。

鑒於要安裝的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交付至我們的項目地盤即時使用,且由於工程地盤倉儲空間有限,我們的項目地盤僅存放少量存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大量尚未安裝的材料。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尚未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另外,尚未安裝材料的數量不大,並不會對本集團的完工百分比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擬於項目施工時直接聘用我們的逾240名員工,發揮強大的員工團隊優勢,故我們一般不會競投須分包大部分工程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聘用分包商主要從事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及消防系統的工程,於若干情況下,亦為我們提供現場協助,以於項目的工期內完工。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大幅上升,原因是有三個項目需要安裝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而我們並無足夠的內部資源滿足該等項目的要求。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成本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16.0百萬新加坡元、17.7百萬新 加坡元及6.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	一四年		=	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千元 新加	加坡千元	% я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 ;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	
私營領域項目	11,693	4,741	40.5	23,873	8,650	36.2	25,978	9,994	38.5	
公營領域項目	10,513	4,532	43.1	21,633	7,327	33.9	13,975	7,657	54.8	
總計	22,206	9,273	41.8	45,506	15,977	35.1	39,953	17,651	44.2	
				截至3	五月三十一日	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3	毛利	毛利率	收主	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	坡千元	新加坡	千元	%	新加坡千二	元 新加坡	千元	%	
私營領域項目		8,495	2	,455	28.9	12,86	60	5,687	44.2	
公營領域項目		7,374	3	,797	51.5	2,16	<u></u>	857	39. 7	
總計		15,869	6	,252	39.4	15,02	20	6,544	43.6	

誠如上表所載,無論項目屬私營領域項目或是公營領域項目(客戶均為私人客戶),毛利率並無特定的趨勢。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機電服務」一段所詳述,分包工程較多的項目一般會產生更高的分包成本,並令盈利能力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達致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位,為約44.2%,部分原因是於公立教育機構項目中,非現場進行機電安裝減少整體員工成本,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以及物業重估虧絀。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明細。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山	上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	26	73	32	40	
股息收入	2	2	2	2	2	
政府補助金	30	135	96	51	30	
其他	22	20	10	9		
總計	60	183	181	94	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所得收益	_	43	57	_	_	
物業重估虧絀					(183)	
總計		43	57		(183)	

利息收入與我們的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有關。股息收入與我們可供出售投資賺取的股息有關,有關上述股本證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可供出售投資」一段。政府補助金與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短期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及加薪補貼計劃有關。有關政府補助金性質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政府計劃」一段。出售收益主要與我們出售汽車的收益有關。物業重估虧絀指來自於重估我們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郵編:787591)的第二套自有物業重估產生的重估虧損。其他主要與若干廢料的雜項銷售等項目有關。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298	2,443	2,290	968	961
折舊	310	366	334	140	177
租賃開支	7	525	543	265	199
差旅開支	348	442	212	71	72
保險	98	180	158	100	54
專業費用	103	71	147	49	97
設備及物業維護	52	69	70	41	12
員工培訓	72	58	38	9	21
水電費	20	17	15	5	6
其他雜項開支	272	263	259	96	109
總計	3,580	4,434	4,066	1,744	1,70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6.1%、9.7%、10.2%及11.4%。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以相對穩定的員工數量(不包括直接參與項目的員工)管理業務經營,故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明細: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薪酬 ⁽¹⁾ 屬於五名最高薪人士	1,034	1,085	1,040	426	431
的兩名其他人士(1)	212	240	277	104	134
其他僱員	1,052	1,118	973	438	196
	2,298	2,443	2,290	968	961

附註:

(1) 有關於往續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折舊與並非我們項目直接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有關。租賃開支與為我們外籍工人租賃的宿舍相關,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我們目前物業的自有宿舍不足以容納增加的人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差旅開支與使用我們的汽車產生的交通成本及汽車維護有關。保險與持有保單的成本有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一段)。專業費用與就核數服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支付的費用有關。設備及物業維護與設備的維修及維護以及我們自有物業的翻新及裝置磨損產生的開支有關。員工培訓與我們招聘僱員的外部培訓成本有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僱員」一段)。水電費包括水電的開支。其他雜項開支包括酬酢及物業税支出。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我們汽車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承擔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零、零、約3,000新加坡元及8,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與二零一七年三月汽車融資租賃及提取按揭貸款以收購第二套自有物業有關)增加所致。

所得税開支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的稅務法規支付企業所得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新加坡稅務」一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的法定企業税率為17.0%,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應的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7.1%、16.2%、16.4%及19.6%。下文為年度/期間税項與除税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按適用税率17.0%繳納的税項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税項優惠及部分税項豁免的	5,753 978 128 -	11,769 2,001 64 (4)	13,820 2,349 38 (12)	4,602 782 28 -	3,860 656 187
影響	(122)	(158)	(103)	(23)	(88)
年度/期間税項	984	1,903	2,272	787	755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與上市開支相關。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優惠及部分稅項豁免 與部分稅項豁免及企業所得稅退稅有關。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根據我們提交的稅務 計算表,所有相關稅項已於到期時支付,且我們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糾紛或未解決 的稅務事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採用收益確認法出現會計錯誤產生會計調整,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轉的保留盈利年初結餘已經重列,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內。相應的額外稅項撥備約0.2百萬新加坡元已計入本集團賬冊。我們已就經調整財務資料向稅務機關提交經修訂的稅務計算表,以便彼等進行征稅重估(如必要)。誠如本公司稅務代表(其為一間聲譽良好的國際會計事務所)告知,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上述會計調整的新加坡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委任擁有九年會計及審計經驗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會計處理及報告、稅務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未來,我們相信財務總監能夠確保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稅項的資料)獲妥善編製。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於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 如下:

		截3	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月	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帶來收益的		佔總收益	帶來收益的		佔總收益	
	項目數量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項目數量	新加坡千元	的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11	11,693	52.7	9	23,873	52.5	
公營領域項目	10	10,513	47.3	6	21,633	47.5	
總計	21	22,206	100.0	15	45,506	100.0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3.3百萬新加坡元(或10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i) 來自私營領域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2.2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私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三個項目(項目#3、項目#16及項目#22,項目參考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所披露表格的編號相對應)的工程增加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收益約11.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ii) 來自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1.1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兩個公交站項目(項目#6及項目#10)的工程增加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收益約12.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除上述項目外,我們項目確認的收益有增有減,原因是不同財政年度施工量不同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6百萬新加坡元(或12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於同期有所上升所致。有關我們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比較如下:

- (i) 我們的物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施工量增加所致。每年採購的物料種類視乎我們項目的需求而有所差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巴士站項目(項目#6及項目#10)需要更大量的電纜,原因是巴士站的土地面積更大,但與私人樓宇相比,其所需照明產品的價格較低。有關我們物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 (ii)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施工量增加,而我們的工程屬勞動密集型所致;及
- (iii) 我們的分包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3個項目的分包工程增加,而大部分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工(項目#6、項目#10及項目#16)所致。項目#6及項目#10為巴士站,所需的服務範疇包含大量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工程,而項目#16為商住綜合體建造項目(其亦進行類似類型的分包工程)。上述全部三個項目屬我們項目往績記錄中的樓宇建造新類型,故可增加我們的經驗並令我們的項目組合更多元化。有關包含分包機電工程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機電服務」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7百萬新加坡元(或7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主要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項目(項目#6、項目#10及項目#16)有較多分包工程,令我們的分包成本上升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收益	收益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			
私營領域項目	11,693	4,741	40.5	23,873	8,650	36.2			
公營領域項目	10,513	4,532	43.1	21,633	7,327	33.9			
總計	22,206	9,273	41.8	45,506	15,977	35.1			

誠如上表所載,無論項目屬私營領域項目或是公營領域項目,毛利率並無特定的趨勢。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三個項目(項目#6、項目#10及項目#16,其中兩個項目為公營領域項目)有大量分包工程所致。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個項目確認的收益較高,因

此,鑒於該三個項目產生大量分包成本,故該年度項目盈利能力下降的影響更為明顯。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的項目表格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已確認收入			毛利率
#	樓宇建造 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新加坡元	合約日期	竣工日期		百萬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百萬	往績記錄間 百 新加坡元	期間 四捨五入
				אין און אינג אב			אין און אין אין	און אוו אינג אנ	NJ NH 3X 7L	NI NI 2X /L	제 제 정 기	主 取 近 117
1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 機電系統	18.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	4.7	13.9	0.1	18.7	55 %
4	巴士站	公營	設計及建造 以及安裝 機電系統	7.1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0.1	7.0	_	_	7.1	25 %
7	巴士站	公營	設計及建造 以及安裝 機電系統	6.4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0.6	5.8	_	_	6.4	30%
11	商住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 以及安裝 機電系統	3.4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0.1	2.5	0.8	_	3.4	20%

附註:

* 甚微

儘管與項目#16(私營領域項目)相比,項目#6及項目#10(公營領域項目)確認的收益更高,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領域項目的毛利率約為33.9%,略低於私營領域項目的毛利率約36.2%,原因為項目#1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大量的收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1減少項目#6及項目#10造成的公共領域毛利率較低的影響。項目#1為一個教育機構項目,建設局於一份本地雜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刊發)中表示,該項目乃新加坡首個採用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方式建造的高樓。項目#1的機電安裝乃於新加坡以非現場的方式進行,隨後,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模塊移動至現場進行施工。因此,該項目的人工成本較低,令盈利能力上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0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工人的培訓及提升以及機器補貼計劃取得補助金,令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增加約80,000新加坡元,進而導致政府補助金增加所致。有關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政府計劃」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宿舍所致,因為二零一五年我們外籍工人增加而我們自有宿舍不足以容納我們全部的外籍工人。

我們的員工成本並非與我們的收益成比例增長,反映在員工成本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此乃由於我們動用相對穩定數目的員工管理我們的業務(直接參與項目的員工除外,該等員工的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9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增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7.1%及16.2%,略微降低的稅率約16.2%乃由於部分稅項豁免及企業所得稅退稅。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1百萬新加坡元或10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長以及上文解釋的行政開支增幅低於成比例增幅。

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利潤率維持穩定,約為 21.5%及21.7%,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上文解釋的行政開支增幅低於成比例增幅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 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乃由下列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貢獻:

		截	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月	芰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貢獻收益的		佔總收益	貢獻收益的		佔總收益		
	項目數目	新加坡千元	百分比	項目數目	新加坡千元	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9	23,873	52.5	9	25,978	65.0		
公營領域項目	6	21,633	47.5	2	13,975	35.0		
總計	15	45,506	100.0	11	39,953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5百萬新加坡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公營領域項目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巴士站項目完工(項目#6及項目#10,項目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披露的表格項目編號一致),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2.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為零)。除前述項目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私營領域項目貢獻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3.9百萬新加坡元及26.0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2百萬新加坡元或24.5%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同期所進行工程量減少。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了解我們成本組成部分明細。比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

(i) 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工的數量減少。材料採購類型視乎我們的項目需求而每年有所不同;於截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的超低壓系統佔比較高,乃由於項目 #1需要我們為教育機構安裝通行卡安全系統(而本期內進行的工程減少)。 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了解我們 物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

- (i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新加坡元。 此乃部分由於項目#1,該項目為新加坡公立教育機構項目,其機電安裝乃 在場外安裝,降低了所產生的總體員工成本;及
- (iii)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兩個巴士站項目(項目#6及項目#10)完工以及為商住綜合體開發項目(項目#16)施工減少。由於該等三個項目需要大量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分包工程,二零一六年完工或減少施工降低了我們的分包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0%及44.0%),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程及確認的收益數額較大(項目#1及項目#22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3.9百萬新加坡元及10.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34.8%及26.8%);及(ii)二零一六年有三個產生大量分包成本的項目(項目#6、項目#10及項目#16)完工或減少施工。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	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月	茛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	
私營領域項目	23,873	8,650	36.2	25,978	9,994	38.5	
公營領域項目	21,633	7,327	33.9	13,975	7,657	54.8	
總計	45,506	15,977	35.1	39,953	17,651	44.2	

如上表所示,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均錄得上升(如上文所解釋)。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續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項目表格的摘錄呈列如下,以便參考:

								E	確認收入			毛利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	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		往績記錄
#	# 樓宇建造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合約日期	竣工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止五個月	期間	期間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新加	四捨五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坡元	至最近的
												5 %
1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	18.7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	4.7	13.9	0.1	18.7	55 %
			電系統		十二月	九月						
6	5 巴士站	公營	設計及建造以	7.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0.1	7.0	_	_	7.1	25 %
			及安裝機		七月	六月						
			電系統									
1	10 巴士站	公營	設計及建造以	6.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0.6	5.8	_	_	6.4	30 %
			及安裝機		九月	六月						
			電系統									
1	16 商住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	3.4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六年	0.1	2.5	0.8	_	3.4	20 %
			及安裝機		三月	六月						
			電系統									
2	22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建築及	18.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七年	0.7	4.1	10.7	2.9	18.4	45 %
			安裝機電		十月	七月						
			系統									

附註:

* 甚微

下表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比較:

	截至二零	一六年五月三十	- 一 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止年度			
	收益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	
私營領域項目	8,495	2,455	28.9	25,978	9,994	38.5	
公營領域項目	7,374	3,797	51.5	13,975	7,657	54.8	
總計	15,869	6,252	39.4	39,953	17,651	44.2	

如上表所載,私營領域項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5%。此乃主要由於項目#22(一個私人住宅項目)所致,項目#22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22.9%及44.0%。在二零一六年前期,該項目的總預算成本中計入參考較長的估計建築時間及現場安裝時間計算的勞工成本。因此,估計總成本最初相對較高。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項目正在進行(即項目完成將近一半),我們注意到該項目可以較低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進行管理,乃由於設計更變以及建築時間及現場安裝時間較短,因此將估計總成本修改至低於最初預計值的水平。由於估計總成本已經修訂,我們經參考所產生合約成本與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得出的完工百分比亦相對較高。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較高收益而成本保持穩定,因而錄得毛利率約44.0%,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22實現總體毛利率約45%(四捨五入至最近的5%)。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 此乃主要由於支付獎金因若干員工於支付獎金前辭職而減少,以及董事獎金付款減少。如上文所解釋,行政開支內的員工成本指成本未計入服務成本的僱員的成本,以及就性質而言,該等員工成本與收益波動並非密切相關;及
- (ii) 我們的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高級管理層 提供公司汽車而不再提供交通補貼。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1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 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增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穩定於約16.2%及16.4%。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1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文解釋的毛利增長。

利潤率

我們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增加至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主要由於上文解釋的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 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乃由下列私營及公 營領域項目貢獻:

		截	至五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人	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貢獻收益的		佔總收益	貢獻收益的		佔總收益
	項目數目	新加坡千元	百分比	項目數目	新加坡千元	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9	8,495	53.5	7	12,860	85.6
公營領域項目	1	7,374	46.5	4	2,160	14.4
總計	10	15,869	100.0	11	15,020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9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公營領域項目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一個公營領域項目(項目#1,項目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披露的表格項目編號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大部分施工並錄得收益約7.4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收益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另一方面,私營領域項目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2.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一個私營領域項目(項目#2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較多施工並貢獻收益約7.0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較多施工並貢獻收益約7.0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貢獻約0.2百萬新加坡元)。除前述項目外,我們的項目確認的收益出現增加及減少,乃由於不同財政期間施工的金額有所不同。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及於就一個私營領域項目(項目#22)基本完成時確認額外收益而所產生的相應成本減少。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了解我們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減少乃涉及我們的物料成本,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施工金額減少,尤其是,(i)項目#1須購買為公立教育機構安裝的超低壓系統(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施工減少);及(ii)項目#2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配電板產生較高的物料成本。另一方面,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項目#21所致,項目#21為我們迄今為止合約金額最高的項目,達到約21.4百萬新加坡元,並且因為項目的規模及時間表而需要僱用分包商進行現場支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3百萬新加坡元略微增長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5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9.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3.6%,主要由於一個私營領域項目(項目#22)貢獻毛利所致,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高於40%。就該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基本完成該項目時確認額外收益,而同期就此所產生的相應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公營領域項目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一個盈利能力較強的公營領域項目(項目#1)施工減少。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		
私營領域項目	8,495	2,455	28.9	12,860	5,687	44.2		
公營領域項目	7,374	3,797	51.5	2,160	857	39.7		
總計	15,869	6,252	39.4	15,020	6,544	43.6		

如上表所示,公營領域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但私營領域項目則錄得增加。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項目表的摘錄連同截至二 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確認收益的其他資料呈列如下,以便參閱:

								以收益	毛利率
	樓宇開發	X		j	竣工/預期	截至五月 止五		往績記錄	
#	類型	領域	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	合約日期	竣工日期	二零一六年 <i>百萬</i>	二零一七年	期間 四捨五入至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最接近的 5%
1	教育機構	公營	建築及安裝機 電系統	18.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7.4	0.1	55 %
21	商住綜合體	私營	設計、建築及 安裝機電系 統	21.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	7.0	30%
22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建築及 安裝機電系 統	18.9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 七月	3.5	2.9	45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4,000新加坡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2,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加薪補貼計劃項下所收取的金額較低政府補助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1,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0,000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第二套自有物業產生重估虧絀約0.2百萬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 月各月為約1.7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87,000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32,000新加坡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55,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盈利能力下降。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市開支約0.9百萬新加坡元導致毛利輕微上升。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0%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7%,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源自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7百萬新加坡元,而可供使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6.3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i>7</i> - 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4,765	8,049	8,726	5,933	6,487
預付款項	189	369	466	497	6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15	1,999	1,911	3,342	3,96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7	208	208	209	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15	18,081	8,761	7,293	5,684
	18,191	28,706	20,072	17,274	17,0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貿易應計費用	1,668	2,917	3,298	3,269	3,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00	2,712	2,122	1,885	1,468
應付股東款項	6,003	7,002	_	_	3,0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70	6,187	2,779	379	714
融資租賃承擔	_	_	97	99	109
應付所得税	1,645	1,896	2,443	2,387	914
銀行借款				389	388
	12,986	20,714	10,739	8,408	10,344
流動資產淨值	5,205	7,992	9,333	8,866	6,659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百萬新加坡元;(ii)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後,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被(iv)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百萬新加坡元 所抵銷,部分由於派付股息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約為8.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使用銀行借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為我們的第二套自有物業部分收購進行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6.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3.0百萬新加坡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應付所得稅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應付股東款項主要與所宣派的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上文所述資產負債表項目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資產及負債 |一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5,685	15,764	8,008	4,805	2,0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	(397)	(307)	(5,232)	(3,4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94)	(6,001)	(17,021)	(3)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27	9,366	(9,320)	(430)	(1,4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8,488	8,715	18,081	18,081	8,7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8,715	18,081	8,761	17,651	7,2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經營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調整:	5,753	11,769	13,820	4,602	3,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310	366	334	140	177
收益	_	(43)	(57)	_	_
利息收入	(6)	(26)	(73)	(32)	(40)
利息開支	_	_	3	_	8
股息收入	(2)	(2)	(2)	(2)	(2)
物業重估虧絀					183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6,055	12,064	14,025	4,708	4,18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3,230)	(3,284)	(677)	121	2,793
及預付款項增加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52)	(180)	(97)	(146)	(31)
減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	1,327	2,316	88	(326)	(1,431)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	(96)	1,249	381	1,549	(29)
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711	712	(590)	(1,650)	(237)
增加(減少)	1,390	4,517	(3,408)	1,156	(2,4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105	17,394	9,722	5,412	2,851
已付所得税	(420)	(1,630)	(1,714)	(607)	(814)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5,685	15,764	8,008	4,805	2,0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除税前溢利約5.8百萬新加坡元、11.8百萬新加坡元及13.8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7百萬新加坡元、15.8百萬新加坡元及8.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除税前溢利約4.6百萬新加坡元及3.9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8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客戶的款項及收取時間與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款項導致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

下表載列投資活動所得款項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	(371)	(434)	(461)	(239)	(3,446)
得款項	_	43	79	_	_
購買無形資產	(102)	(33)	_	_	(19)
已收股息	2	2	2	2	2
已收利息	7	26	73	5	40
存入抵押存款	_	(5,001)	(15,000)	(5,000)	(1)
提取抵押存款		5,000	1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	(397)	(307)	(5,232)	(3,4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買汽車及 購買與國家會所會籍相關的無形資產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買汽車及 購買其他會所會籍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汽車及已抵 押定期存款所得利息亦產生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買汽車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汽車亦產生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顯著增加,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購買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的第二套自有物業所致。該物業乃購買作自用用途,代價為約4.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融資活動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如主要為股息付款)。

	截至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_	_	(16)	_	(40)
償還銀行借款	_	_	_	_	(33)
已付利息	_	_	(3)	_	(8)
股東墊款	6	_	1	_	_
向股東還款	_	(1)	(3)	(3)	_
已付股息	(5,000)	(6,000)	(17,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94)	(6,001)	(17,021)	(3)	(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支付分別為5.0百萬新加坡元、6.0百萬新加坡元及17.0百萬新加坡元的股息。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資源、經營所產生現金、 目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融資及我們自股份發售所取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 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 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之 其他因素。

債務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由新加坡兩家銀行授出合共約8.3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我們擁有可供使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3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銀行融資之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類別	本金額 新加坡 千元	於二月三 尚未償還 流動坡 新加千	+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款項 ⁽²⁾ 新加坡 千元	限制	年利 <u>率</u> %	到期日	抵押品
銀行借款	2,000	388	1,448	-	有 ⁽³⁾	0.5%至1.0%加3個月同日 加3個月同日 銀息率銀票 加坡息率銀票 加坡息率 1)	二零二二年三月	質押我權納 整先生生生 医甲状腺 那
貨幣市場貸款 銀行透支 保函 信用咭	3,000 1,000 1,700 80	-	-	3,000 1,000 1,700 80	無 無 有 ⁽⁴⁾ 無	掉期借出利率及/使惠借。 要加1.5%至 2.0%	不適用 ⁽¹⁾	按揭業人工
貿易財務融資	500	-	-	500	無	資金成本加 2.0%	不適用 ⁽¹⁾	質 業

附註:

- (1) 不適用表示因該等銀行融資並無到期日而不適用。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約6.3百萬新加坡元。
- (3) 該銀行借款乃為購買物業#2撥資。
- (4) 該保函乃用於在銀行接受的條款及條件下向第三方開立履約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文所提述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金融機構解除並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承擔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承擔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款	_	_	_	1,578	1,448
融資租賃承擔	_	_	191	149	115
流動					
銀行借款	_	_	_	389	388
融資租賃承擔	_	_	97	99	109
應付股東款項	6,003	7,002			3,000
總計	6,003	7,002	288	2,215	5,060

融資和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詳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			310	264	237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288	248	224

上述融資租賃承擔為若干汽車之承擔。該等承擔以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抵押,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0.5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的汽車。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涉及的利率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2.68%、2.68%及2.68%。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付股東款項約6.0百萬新加坡元及7.0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該等款項乃主要與已宣派但於年結日後方支付的股息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股東款項約3.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無擔保。該等款項與所宣派的股息有關。董事確認本集團預期不會獲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票據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違約、拖延、撤回或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我們亦無違反任何主要融資契諾,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上市後獲取新銀行融資或重續銀行融資將不會有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宿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千元新加坡千元新加坡千元

該等租賃為不可撤銷,租期介乎零至一年,並無重續選擇權或或然租金撥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約0.3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3.4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收購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的第二套自有物業。上述為數約3.4百萬新加坡元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該物業有關,該物業的收購代價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其中部分以銀行借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撥付)。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 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節選資料: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765	8,049	8,726	5,933
其他應收款項、按				
金及預付款項	189	369	466	4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4,315	1,999	1,911	3,3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7	208	208	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15	18,081	8,761	7,293
	18,191	28,706	20,072	17,27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0	12,679	12,169	17,315
無形資產	123	140	135	156
可供出售投資	151	129	125	133
	13,304	12,948	12,429	17,604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貿易應計費用	1,668	2,917	3,298	3,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2,000	2,712	2,122	1,885
應付股東款項	6,003	7,002	_	_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1,670	6,187	2,779	379
融資租賃承擔	_	_	97	99
應付所得税	1,645	1,896	2,443	2,387
銀行借款				389
	12.006	20.714	10.720	0.400
	12,986	20,714	10,739	8,40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_	_	191	149
銀行借款	_	_	_	1,578
遞延税項負債	17	39	50	47
	17	39	241	1,774
資產淨值	18,492	20,901	21,521	24,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3.0百萬新加坡元、12.7百萬新加坡元、12.2百萬新加坡元及17.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汽車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購買一項新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乃與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收

到來自一名進入司法管理的客戶用以代替現金的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股本證券投資 有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接受股份代替現金付款的情況。未來,我 們不擬作出任何可供出售投資。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已抵押存款指原到期日為12個月,作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2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數約5.8百萬新加坡元信貸額度抵押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分別按年利率0.25%計息。有關已抵押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所披露,我們通常須應客戶要求安排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出具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上述為數約5.8百萬新加坡元的信貸額度中,1.7百萬新加坡元是用於出具履約擔保,乃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分別約為4.8百萬新加坡元、8.0百萬新加坡元、8.7百萬新加坡元及5.9百萬新加坡元,明細載列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5	3,393	4,746	1,763	
應收保質金	2,790	4,656	3,980	4,170	
4亩 ≥⊥	4.765	0.040	0.726	5.022	
總計	4,765	8,049	8,726	5,93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進度索款獲客戶批准並已開具發票的已完成工程價值金額增加。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長35日的信貸期。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於二零一六年末前後獲批准可開具發票的工程增加(儘管收益整體按年有所減少),致使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或前後開具的發票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是因開具發票的時間所致,二零一七年四月底前後獲批准可準備開具發票的進度索款較少,導致二零一七年五月或前後開具的發票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 五月三十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¹⁾

38 22 37 33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期內曆日數計算。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3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大致與我們的信貸期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22日,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增加導致二零一五年年結日的尚未結付發票金額較少。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1,462	2,355	3,344	1,731
31至60日	248	1,005	774	_
61至90日	_	_	203	6
超過90日	<u>265</u>	33	425	26
	1,975	3,393	4,746	1,763

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29	1,308	3,331	1,628
1至30日	1,346	2,052	787	103
31至60日	35	_	204	_
61至90日	_	_	385	6
超過90日	265	33	39	26
	1,975	3,393	4,746	1,763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86.6%、99.0%、99.2%及98.5%為(i)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及(ii)逾期90日或以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中約98.1%(或約1.7百萬新加坡元)已結清。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根據有關客戶的還款記錄被評定為可收回。經考慮相關客戶的背景和過往信貸記錄及鑒於上表所示的其後結算情況,執行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應收保質金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有規定保質金,通常最高為合約金額的5%。有關保質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質金分別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4.0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元。應收保質金的波動乃由於客戶收取保質金及解除保質金的時間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按金	21	136	107	96	
預付款項	141	199	297	151	
遞延上市開支	_	_		242	
向員工墊款	27	34	33	8	
其他應收款項	_	<u>_</u>	29		
	189	369	466	497	

按金為就租賃外籍工人宿舍支付的租賃按金及我們投標若干項目時須繳付的按金(該等按金會於投標結束後退還,無論我們獲授有關合約與否)。預付款項指主要

與保險費有關的預付開支。向員工墊款主要與向外籍工人墊付的機票墊款有關。其他應收款項與根據我們的保險應收保險公司的醫療費賠償金有關。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當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已批准進度索款(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列的進度付款)時,超出部分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當合約的已批准進度索款超過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分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57,699	76,818	98,395	87,528
減:進度付款	(55,054)	(81,006)	(99,263)	(84,565)
	2,645	(4,188)	(868)	2,963
就呈報目的分析 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4,315	1,999	1,911	3,3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1,670)	(6,187)	(2,779)	(379)
	2,645	(4,188)	(868)	2,96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下列因素影響:(i)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時參 考項目已產生建築成本及預算成本釐定的已進行工程量;及(ii)客戶就我們的進度索 款發出書面批准的時間,有關時間於各期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業務」一節「項目執行階段」一段。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臨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度索款未獲客戶批准的已進行工程量較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收益中約1.8百萬新加坡元乃就一個進行中項目(項目#23)進行的工程確認,而該等工程未到期獲客戶確認。雖然我們通常就我們的項目提交每月進度索款,但由於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的進度索款後)通常需要三至四週時間處理進度索款,因此各期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款項會存在時間差。特別是,我們其中一個以場外PPVC模組建造的項目(項目#23)的進度索款將於PPVC模組交付至新加坡現場時方會由我們的客戶鑒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易建規範」一段「非現場的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機電安裝」分段。於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時,未開賬單收益會歸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	1,975	3,393	4,746	1,763
工程款項	4,315	1,999	1,911	3,342
總計	6,290	5,392	6,657	5,10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與貿易應收款項性質類似,原因為彼等之結餘均與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有關。在客戶進行核證及我們開具賬單後,有關金額會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上文所述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及本集團收益之間存在的時間差乃主要由於(i)累計已進行工程量;(ii)客戶核驗工程及我們開具賬單;及(iii)結算時間所導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其後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後	已開具賬單
	應收客戶	已開具	金額中
	合約工程款項	賬單的金額	已結付的金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1			
私營領域項目			
項目#4	187	_	_
項目#11	15	109	109
項目#15	164	_	_
項目#21	444	444	444
項目#25	411	200	200
其他	198	-	_
公營領域項目			
項目#23	1,829	706	527
總計	3,342	1,459	1,280
			<u> </u>

附註:

其他包括四個項目,其中兩個為商住綜合體,一個為教育機構項目及一個為私人住宅項目。

我們已提交進度索款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開具賬單的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涉及私營領域項目)結餘乃主要與確定通常客戶需要較長時間審閱的 賬目有關。此乃由於需要時間審閱所有已進行累計工程以及有關索款,之後方能確 定應開具賬單的剩餘金額。

項目#23是以場外PPVC模組建造的公營機構項目而工程施工地點乃位於中國場外。我們經參考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後確認收益,並按月向客戶提交進度索款。該項目的進度索款將於PPVC模組交付至新加坡現場時方會由我們的客戶鑒定,因此,提交及鑒定進度索款間將有較長的時間間隔。由於PPVC模組需要時間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交付,有關影響可能持續至二零一八年年初。

執行董事決定接納該等支付條款,認為(i)該項目預期毛利率較高;(ii)參與較新PPVC技術的項目將使本集團得以繼續把握業內的先行優勢;及(iii)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且並不重大。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段。

各財政期間末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出現波動,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客戶批准的進度索款金額較高,但我們並無就此錄入已進行工程量,因為該項錄入乃參考已產生工程成本,如收益(而並非根據協定賬單付款時間表批准的進度索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的已進行工程量及獲批准進度索款之間的差額甚小。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2.9百萬新加坡元、3.3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明細載列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8	2,610	2,905	2,315
貿易應計費用		307	393	954
	1,668	2,917	3,298	3,26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為項目採購物料及分包工程而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幅與我們的收益及已進行工程量增幅一致。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臨近二零一六年末增加物料採購量以為將於二零一六年末及二零一七年初進行的工程作準備。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或前後的物料採購量減少。

於各財政年度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1,582	2,526	2,645	2,122	
91至120日	86	84	260	193	
	1,668	2,610	2,905	2,3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中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32.5%已結清。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給予60至90日的信貸期,獲分包商給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個月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日數⁽¹⁾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貿易應計費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 值,除以年內/期內物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總和,再乘以年內/期內曆日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介乎信貸期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短,乃由於應付信貸期較短(為30至60日)的分包商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於有關年度/期間末已確認但我們並未就此收到 供應商及分包商發票的物料及分包工程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計費用分別約為 零、0.3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2.1百萬新加坡元及1.9百萬新加坡元,明細載列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1,682	1,956	1,660	1,141	
應計上市開支	_	_	_	328	
其他應付款項	318	756	462	416	
	2,000	2,712	2,122	1,885	

應計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員工成本有所增加,乃由於應計薪金付款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乃由於應付貨物及服務税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於-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或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¹⁾ (%)	41.8	35.1	44.2	43.6
除税前利潤率 ⁽²⁾ (%)	25.9	25.9	34.6	25.7
利潤率 ⁽³⁾ (%)	21.5	21.7	28.9	20.7
流動比率 ⁽⁴⁾ (倍)	1.4	1.4	1.9	2.1
速動比率 ⁽⁵⁾ (倍)	1.4	1.4	1.9	2.1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_	_	1.3	9.0
利息覆蓋率 ⁽⁷⁾ (倍)	不適用	不適用	4,607.7	483.5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⁸⁾ (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⁹⁾ (%)	15.1	23.7	35.5	不適用(11)
股本回報率 ⁽¹⁰⁾ (%)	25.8	47.2	53.7	不適用(11)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本年度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除税前利潤率乃按除税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利潤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報告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税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融資成本。
- (8)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9)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報告日期的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 (10)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報告日期的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11) 不適用,因為所錄得純利僅代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金額。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1.8%、35.1%、44.2%及43.6%。有關毛利率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一段。

除税前溢利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税前利潤率分別約為25.9%、25.9%、34.6%及25.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7.1%、16.2%、16.4%及19.6%。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潤率與除税前利潤率緊密相關,分別約為21.5%、21.7%及28.9%。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潤率較低,約為20.7%,部分是由上市開支所致。有關其他經營開支及利潤率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穩定,約為1.4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1.9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2.1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應付股息7.0百萬新加坡元已結付令致應付股東款項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1倍。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存貨,故辣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銀行借款而只有汽車融資租賃承擔,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零、零及約1.3%。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銀行借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資產負債比率增至約9.0%。該等銀行借款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的第二套自有物業所用按揭貸款有關。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成本。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07.7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83.5。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收購第二套自有物業提取按揭貸款的相關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主要是由於純利持續改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有所減少。總資產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支付股息7.0百萬新加坡元而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2%,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主要是由於純利持續改善。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已評估本集團擁有的兩處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並認為有關物業於該日的價值約為16.2百萬新加坡元。Cushman & Wakefield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董事所提供擔保及向主要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外,本集團並 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交易。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累計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總額分別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11.6百萬新加坡元、13.2百萬新加坡元及16.3百萬新加坡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總額6.0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 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股息已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 日,宣派末期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該筆股息將於上市前支付。過往所宣派及支付 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採納股息政策的指示。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

將由董事酌情及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 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 定的派息比率。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上市開支的影響

上市開支指為發行新股份及股份於主板上市而產生的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屬發行權益工具,而現有及新股份上市則不是,故上市開支須按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分配予該兩項交易。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因此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入賬時從權益中扣除,而無法明確區分的開支按25:75的比例分配至權益及損益。

估計上市開支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上市開支零、零、零及約0.9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約2.7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乃由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權益中扣除。餘下上市開支約2.9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 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風 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管理資本之目的是為確保我們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 及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在檢 討中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不時需求,我 們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或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 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當中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 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於五本應 零三司本應 等三司本集核產 新 新 所 所 新 所 所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所 条 的 有 、 務 後 所 行 所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千元 (附註2)	本應審 不 不 作 不 作 不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審格備等 調整子 有形資產 (附註3、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75港元計算	24,540	23,065	47,605	0.057 新加坡元或 0.314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85港元計算	24,540	26,654	51,194	0.061 新加坡元或 0.336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10,0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股份0.75港元及0.85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後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所述授予董事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84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所述授予董事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 其他交易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的股息付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宣派的股息3,000,000新加坡元。假設已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宣派的股息3,0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44,605,000新加坡元(按發售價0.75港元計算)及48,194,000新加坡元(按發售價0.85港元計算)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0.053新加坡元(按發售價0.75港元計算,相當於約0.292港元)及約0.057新加坡元(按發售價0.85港元計算,相當於約0.314港元),乃根據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之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 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75港元至0.8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32.2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22.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7%)將用於增聘人員以擴大經營;
- #2 約8.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將用於購置起重機械、挖掘機及大幅面彩色掃描儀及AutoCAD兼容繪圖儀等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

目前,我們租賃我們經營所需的部分機械,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機械租賃成本約零、48,000新加坡元、21,000新加坡元及32,000新加坡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於上市後拓展業務營運,將產生更多的機械租賃成本。因此,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取代租賃將令我們得以(i)節省機械租賃成本及提高項目利潤率;及(ii)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機電服務」一段「(ii)運用施工技術」分段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客戶要求使用若干機械(如剪式起重機及懸臂起重機),以提高項目的易建評分;因此,購買機械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四輛卡車用於運輸我們的工人及機械往返工地。 我們預期,將需要更多卡車支持我們於上市後的勞動力增加及業務擴張。

- #3 約55.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6%)將用於增購物業以擴增宿舍、工作場所及辦公區以配合業務擴張;
- #4 約37.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7%)將用於擴展在空調及機械通 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方面的設計及安裝能力;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擴展內部能力以擴大我們的工程範圍將(i)可拓闊我們的項目機會,使我們能競投更大工程範圍的機電項目或使我們能承接主要涉及空調和機械通風系統設計和安裝以及消防系統的項目;及(ii)長遠而言可通過減少我們對分包商的需求而降低分包成本,提高我們的項目利潤率,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成本較高的項目毛利率較低,介乎20%至30%(相較之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體毛利率介乎30%至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策略性地選擇不投標有大部分工程需要分包的項目,以在項目施工中直接委用我們的逾220名員工以最大化利用我們的人力優勢。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行業整合」一段所述,行業整合是機電行業的發展趨勢,因此,董事認為擴展內部能力將有助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就擴大我們能力的計劃而言,本集團無須獲取額外許可,因為我們已經有該等許可。有關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項下「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段。

計劃增加的合共43名僱員包括八名項目經理、11名工程師及24名外籍工人,以擴大我們的內部能力。本集團計劃逐步招募上述僱員,而我們預期就執行項目僱用及調配該等僱員間將有時間間隔。經考慮(i)本集團分包商過往調配的人力及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及(ii)執行董事對市場新商機作出的評估(根據執行董事對機電行業的了解,有關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工程範疇價值可能介乎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20.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認為增聘該43名僱員最為適宜。我們並無就我們將投標的項目設定任何特定價值範圍。相反,我們將投標預期利潤率不低於20.0%的項目。有關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計劃增加僱員的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招募四名項目經理、四名工程師及八名外籍工人,以成立相關部門讓我們能承接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等工程範疇的項目(我們已有能力進行的機電工程除外)。出於説明用

途,憑藉增加該16名僱員,我們將能夠承接工程範疇價值最高可達約3.4百萬 新加坡元的項目,而該等項目需要設計及安裝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 統方面的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增聘兩名項目經理、三名工程師及八名外籍工人。出於説明用途,憑藉增加該13名僱員(連同上文所述上一年度所僱用的16名僱員),我們將能夠承接工程範疇價值最高可達約6.1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而該等項目需要設計及安裝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方面的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增聘兩名項目經理、四名工程師及八名外籍工人。出於説明用途,憑藉增加該14名僱員(連同上文所述上兩個年度所僱用的29名僱員),我們將能夠承接工程範疇價值最高可達約9.1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而該等項目需要設計及安裝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方面的專業知識。

- #5 約2.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軟件及人員投入以發展 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 #6 餘下約6.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將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適當,原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取得約34.1%收益複合年增長率;(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取得總合約金額約21.0百萬新加坡元的三個項目;(iii)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的機電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614.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718.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將增至約2,294.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7.5%;及(iv)鑒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領先地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機電服務提供商中排名前五位),我們的增長勢頭良好。

根據上述計劃的僱員擴增及資本開支,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有額外內部資源,在有合適機會情況下分別可再承接至少一個及兩個項目(假設合約價值為4.0百萬新加坡元至10.0百萬新加坡元),惟僅作説明用途。同時,根據上述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將(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額外折舊費用約零、33,000新加坡元、214,000新加坡

元及303,000新加坡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產 生額外員工成本總額約零、2.1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有 關本集團因我們的未來計劃而可能面臨的業務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一 節「倘我們實施員工增聘計劃後收入未能按比例增加,我們或會面臨員工成本潛在增加 帶來的流動資金風險 | 及「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資本投資,其將增加折舊開支,從而降 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所述的風險因素。

下表載列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涂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 策略的關係,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和使用時間的詳情: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詳細時間/金額 總額

支持業務擴張 #1 增聘人員

擴大經營及項目組 理、6名工程師、6名 合 管工及3名貨車司機的 員工成本(合共21名員

工)

增聘及留用6名項目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 坡元或3.3百萬港元

約4.0百萬 新加坡元或 22.1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 坡元或7.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 坡元或11.0百萬港元

支持業務擴張 #2 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及卡車

3台剪叉式起重機、3 台吊臂起重機、3台叉 式起重機、1台挖掘 機、3台貨車及1台起 重貨車、1台大幅面彩 容繪圖儀的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加 新加坡元或8.3 坡元或3.8百萬港元

約1.5百萬 百萬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色掃描儀及AutoCAD兼 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新加 坡元或1.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 坡元或2.8百萬港元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詳細時間/金額 總額 支持業務擴張 #3增購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約10.0百萬新 一日止年度(有關此項建議 加坡元或55.0 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百萬港元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 務策略」一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擴展內部能力 #4增聘及留用8名項目經 約6.9百萬 理、11名工程師及24名工人 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新加 新加坡元或 的員工成本(合共43名員工) 坡元或7.2百萬港元 37.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新加 坡元或1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 坡元或18.1百萬港元 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5增聘及留用2名建築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約0.5百萬 模型認證人員的員工成本以 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 新加坡元或2.7 及相關軟件 坡元或1.1百萬港元 百萬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 坡元或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 坡元或0.5百萬港元

上述計劃增加員工中,各項業務策略計劃聘用的本地及外籍全職員工明細,以及對符合建築業依賴外勞上限的影響(目前比例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有關依賴外勞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僱傭事項一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一段)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聘用的員工人數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計
#1擴增人員	全職本地員工	4	4	4	12
	外籍員工	3	3	3	9
	小計	7	7	7	21
#4擴展內部能力的員工	全職本地員工	8	5	6	19
	外籍員工	8	8	8	24
	小計	16	13	14	43
#5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的員工	全職本地員工	2	_	_	2
	外籍員工				
	小計	2			2
合計	全職本地員工	14	9	10	33
	外籍員工	11	11	11	33
	鄉計 心	25	20	21	66
	全職本地員工對 外籍員工比率	1:0.8	1:1.2	1:1.1	1:1

按照上文所述,我們已計劃並將確保我們的員工增聘符合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依賴外勞上限。由於每個時點的依賴外勞上限是確定的,因此我們每次能增聘的實際外籍員工人數將基於當時現有的本地員工人數而定。有關我們實施的確保符合依賴外勞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人力資源管理」一段。

我們擬於自有物業為所有外籍工人(包括新增外籍工人)提供住宿。然而,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策略」一段項下「投資於其他物業用作宿舍、增加倉儲及辦公面積」分段所述,儘管購買了額外物業,但我們的自有宿舍仍無法容納所有外籍工人。因此,我們將須繼續租賃宿舍,以確保為所有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股份0.85港元),我們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2.1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股份0.75港元),我們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2.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調減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按上文所述用途應用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者為限,我 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新加坡或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公開發售包銷商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公眾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項責任可予以終止。倘任何以下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

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 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 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出現涉及 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 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事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 動或遺漏;或
- (h) (i)股份或證券買賣於聯交所的任何全面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中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 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司法權 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 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 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 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 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I)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兑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 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 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披露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 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 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 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 公司的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 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規定刊發就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定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 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 度或分配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 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 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 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 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

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以 致若該文件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該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 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 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 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 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按照慣例除外),或倘獲授出批准,批准隨後被撤回、保留(按照慣例除外)或撤銷;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有關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 文件)或股份發售。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約,其促使本公司: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

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向;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 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或(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承諾及與彼等訂約,除根據股份發售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 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抵押、質 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 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 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 (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 間: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 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其將立即

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 商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其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股份發售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交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 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b) 其接獲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發 出的表示將出售任何有關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 席賬簿管理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 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但不共同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本節上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作出的類似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 5.0%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對

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總額, 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 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 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 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 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21,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合共189,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予選定的 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 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

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按最接近的買賣單位)甲、乙兩組:甲組有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有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及直至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配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應付之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之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補回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a)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8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配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合共3,434.26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適當退回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將包括189,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在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下,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5%。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的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配售」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 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而出現變動。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 願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配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 較後日期)確定,及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 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434.26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適當退回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 行並將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動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時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變動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SolisGrp.com 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終局,而發售價將會經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變更而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可能變動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公告其後作出的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更的公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SolisGrp.com刊發。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聯席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規限。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 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2. 配售包銷協議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

3. 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等責任。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SolisGrp.com刊登有關通知。於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之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個別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 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227。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 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 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線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包銷商的辦事處: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9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守益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 閣下(及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代表 閣下代其行事的各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 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 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 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 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公 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之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 出之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 閣下 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 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凡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通過指定網站<u>www.hkeipo.hk</u>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 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u>https://ip.ccass.com</u>)(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 | 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 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 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 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 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 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 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 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 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 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 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 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 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 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 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 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 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一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¹⁾

附註:

(I)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 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

請 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 閣下為代名人時, 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 閣下 為代名人,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 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 **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 行事提出的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 目: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款額以外溢利或 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提交申請。有關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 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項下「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u>www.TheSolisGrp.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當)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The Solis Grp.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在 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 法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 程所負上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 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 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 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 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 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 承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 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 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寄發。

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 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 成為有效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 擔。

親自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 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倘 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 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 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 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 於 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 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 閣下的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 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 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 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從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 之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8頁所載之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 一 會計 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陳述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 一 會計 師報告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M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ME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Deloitte & Touche LL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新加坡千元)。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成本	5	22,206 (12,933)	45,506 (29,529)	39,953 (22,302)	15,869 (9,617)	15,020 (8,476)	
毛利		9,273	15,977	17,651	6,252	6,544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0	183	181	94	72	
淨額 行政開支	6	(3,580)	43 (4,434)	57 (4,066)	- (1,744)	(183) (1,708)	
融資成本上市開支	7			(3)		(8) (857)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8	5,753 (984)	11,769 (1,903)	13,820 (2,272)	4,602 (787)	3,860 (755)	
年內/期內 溢利	9	4,769	9,866	11,548	3,815	3,105	
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重估物業盈餘 (虧絀)		81	(419)	(919)		6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無形資產盈餘 (虧絀)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 值變動之(虧損)		21	(16)	(5)	(4)	2	
收益		(4)	(22)	(4)	(11)	8	
		17	(38)	(9)	(15)	10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98	(457)	(928)	(15)	70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4,867	9,409	10,620	3,800	3,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北北北海文	1.14 HT	701 74 9X 1 7 5	791 784 72 1 78	701 74 72 1 78	701 XH 32 1 7 2	
非流動資產	1.0	12.020	12 (50	12.160	15.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030	12,679	12,169	17,315	
無形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	123	140	135	156	
可供山管仅复	15	151	129	125	133	
		13,304	12,948	12,429	17,604	
		13,304	12,940	12,429	17,004	
流動資產						
流動 頁 度 貿 易 應 收 款 項	17	1765	9.040	8,726	5.022	
其他應收款項、	1 /	4,765	8,049	8,720	5,9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89	369	466	4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4,315	1,999	1,911	3,3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	207	208	208	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8,715	18,081	8,761	7,293	
	10	0,713	10,001	0,701		
		18,191	28,706	20,072	17,274	
		-, -	- ,	- /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						
應計費用	20	1,668	2,917	3,298	3,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2,000	2,712	2,122	1,885	
應付股東款項	22	6,003	7,002	_	_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1,670	6,187	2,779	379	
融資租賃承擔	23	_	-	97	99	
應付所得税	20	1,645	1,896	2,443	2,387	
銀行借款	28				389	
		12.006	20.714	10.720	0.400	
		12,986	20,714	10,739	8,408	
流動資產淨值		5,205	7,992	9,333	8,866	
加		3,203	1,992	9,333	0,0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09	20,940	21,762	26,470	
心具压恢加为只负		10,507	20,740	21,702	20,47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_	_	191	149	
銀行借款	28	_	_	_	1,578	
遞延税項負債	24	17	39	50	47	
		17	39	241	1,774	
資產淨值		18,492	20,901	21,521	24,6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500	1,500	1,500	_*	
儲備		16,992	19,401	20,021	24,696	
10 N 11 N				_	_	
權益總額		18,492	20,901	21,521	24,696	

^{*} 少於1,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加坡千元	累計 溢利 新加坡千元	合併 儲備 新加坡千元	重估儲備	資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	9,986	-	-	139	8,000	19,6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769 	- 		(4)	81	4,769 98
		4,769		21	(4)	81	4,867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6,000)					(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8,755		21	135	8,081	18,4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9,866		(16)	(22)	(419)	9,866 (457)
		9,866		(16)	(22)	(419)	9,409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7,000)					(7,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11,621		5	113	7,662	20,9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1,548		(5)		(919)	11,548 (928)
		11,548		(5)	(4)	(919)	10,620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13,169			109	6,743	21,5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105		2		60	3,105 70 3,175
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後轉讓 SME發行股份	(1,500)		1,500				_ _ _*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6,274	1,500	2	117	6,803	24,69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500	11,621 3,815	- - -	5 - (4)	113 - (11)	7,662	20,901 3,815 (15)
		3,815		(4)			3,8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500	15,436	_	1	102	7,662	24,701

^{*} 少於1,000新加坡元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三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調整:	5,753	11,769	13,820	4,602	3,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310	366	334	140	177
收益	_	(43)	(57)	_	-
利息收入	(6)	(26)	(73)	(32)	(40)
利息開支 股息收入	- (2)	- (2)	3	- (2)	8
物業重估虧損	(2)	(2)	(2)	(2)	(2) 183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6,055	12,064	14,025	4,708	4,18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30)	(3,284)	(677)	121	2,7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 付款項增加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52)	(180)	(97)	(146)	(31)
減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	1,327	2,316	88	(326)	(1,431)
費用(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6)	1,249	381	1,549	(29)
增加(減少)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711	712	(590)	(1,650)	(237)
增加(減少)	1,390	4,517	(3,408)	1,156	(2,4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税	6,105	17,394	9,722 (1,714)	5,412	2,851
	(420)	(1,630)	(1,/14)	(607)	(814)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5,685	15,764	8,008	4,805	2,03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	(371)	(434)	(461)	(239)	(3,446)
得款項	_	43	79	_	_
購買無形資產	(102)	(33)	_	_	(19)
已收股息	2	2	2	2	2
已收利息 存入抵押存款	7	26 (5,001)	73 (15,000)	5 (5,000)	40 (1)
提取抵押存款		5,000	1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	(397)	(307)	(5,232)	(3,424)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_	_	(16)	_	(40)	
償還銀行借款	_	_	_	_	(33)	
已付利息	_	_	(3)	_	(8)	
股東墊款	6	_	1	_	_	
向股東還款	_	(1)	(3)	(3)	_	
已付股息	(5,000)	(6,000)	(17,000)	_	_	
SME發行股份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94)	(6,001)	(17,021)	(3)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7	9,366	(9,320)	(430)	(1,4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8	8,715	18,081	18,081	8,7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6)	8,715	18,081	8,761	17,651	7,293	

^{*} 少於1,000新加坡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系統安裝。

誠如附註33所載,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

- (i) 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ME」)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現金認購及SME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SME以名義代價每股股份1.00新加坡元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 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ing Moh」)的1,350,000股股份、 9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完成後,Sing Moh由SME全資 擁有。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HMK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HMK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以現金認購及HMK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HMK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原始股轉讓 予HMK。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購買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相當於S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透過將 貴公司及SME的架構散列於控股股東以及Sing Moh之間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貴集團編製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旨在呈列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嫡用))已存在。

2. 採納國際財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1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1

租賃2

保險合約4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²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3

轉讓投資物業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¹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 規定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根據其合約條款於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特定日期會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一般於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乃於隨 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 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一般僅股息收益於 損益內確認;及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造成於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未發生信貸虧損時提早撥備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 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 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 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 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但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貴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視乎 貴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時將呈列該等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07,000新加坡元(披露於附註27)。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短期租賃的定義,因此 貴集團將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短期租賃例外情況。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 對 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其於計量日期的特徵。在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 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 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 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 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 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債務工具的收入及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於此情況下,買賣投資須根據條款要求投資於相關市場 所定時限內交付的合約進行),並按扣除交易成本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初步計量的分類為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所持的股份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附註31所述方式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減值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貨幣資產匯兑損益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攤銷成本變動所導致的換算差額應佔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固定存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宗或多宗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的 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直接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計 入損益。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應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 後的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貴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 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 的定期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永久業權物業乃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對有關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所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重估增加是撥回先前就相同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於該情況下的增加以過往已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對有關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所產生的任何賬面值減少以超出於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的儲備中持有的餘額(如有)為限自損益中扣除。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廠房及機器
 3至8年

 樓宇
 30年

 電腦及軟件
 3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汽車
 6年

 裝修、傢私及裝置
 6至8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則該資產應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全額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列賬。重估無形資產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除非重估增加是撥回先前就相同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於該情況下的增加以過往已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倘無形資產重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超出過往重估該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其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於各期間,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作出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可否繼續支持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該等資產乃按下文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 會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 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值處 理。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 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於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 開支減少。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達致有關 貴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確認。

合約收益

倘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於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可能會收到的情況下入賬。

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很可能將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很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 但不限於材料、勞工、租賃設備及分包成本。

倘直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進度賬單超逾直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的情況下,方會進行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貼金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的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金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者, 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減免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稅務減免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減免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初步確認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異,而該差異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 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税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 所導致的税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交易及換算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其功能貨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會計入當期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及虧損的匯兑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貴公司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 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約收益及成本

隨著合約開展進度, 貴集團會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訂單及合約索償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基於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持續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當中包括評估在進行合約的盈利能力。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此將導致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項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 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其將影響估計變動 期間的溢利及應收款項賬面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機電系統安裝合約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五月3	三十一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固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250	_	_	_	_
客戶B	3,630	_	_	_	_
客戶C	2,713	不適用*	_	_	_
客戶D	5,261	10,043	不適用*	不適用*	_
客戶E	不適用*	6,959	_	_	_
客戶F	不適用*	5,835	_	_	_
客戶G	不適用*	4,665	13,851	7,375	_
客戶H	不適用*	9,385	14,393	3,490	2,936
客戶I	不適用*	不適用*	4,50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J	_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83
客戶K	_	_	_	_	1,928
客戶L	_	_	_	_	1,781

^{*} 於有關年度/期間,相關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	26	73	32	40
股息收入	2	2	2	2	2
政府補助金	30	135	96	51	30
其他	22	20	10	9	
	60	183	181	94	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收益	_	43	57	_	_
物業重估虧絀					(183)
		43	57		(183)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承擔 銀行借款			3		62
				3		8
8.	所得税開支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上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税項開支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税項開支包括: 即期税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遞延税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各年的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退稅比例隨後調整至50%,於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的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正常的應課稅收入中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

於往續記錄期間,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山	ニ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	- 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除税前溢利	5,753	11,769	13,820	4,602	3,860
按適用税率17%計算					
的税項	978	2,001	2,349	782	656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28	64	38	28	187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_	(4)	(12)	_	_
税項優惠及部分税務豁免					
之影響	(122)	(158)	(103)	(23)	(88)
本年度/期間税項	984	1,903	2,272	787	755

9. 本年度/期間溢利

本年度/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366	334	140	177	
核數師薪酬	15	17	64	28	42	
董事薪酬(包括中央						
公積金供款)	1,034	1,085	1,040	426	43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38	9,641	8,951	3,934	3,314	
- 中央公積金供款	227	282	274	124	91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7,499	11,008	10,265	4,484	3,836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						
分包商成本	354	7,223	891	106	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虧損	_	_	_	_	18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						
付款(附註b)	7	536	550	269	19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分別為5,201,000新加坡元、8,565,000新加坡元、7,975,000新加坡元、3,516,00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2,874,000新加坡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入服務成本的租賃付款分別為零、11,000新加坡元、7,000新加坡元、4,00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零。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ing Moh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4新加坡元,股息總額為6,000,000新加坡元。該等股息乃派付予二零一五年當時股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ing Moh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4.67新加坡元,股息總額為7,000,000新加坡元。該等股息乃派付予二零一六年當時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g Moh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4.67新加坡元,股息總額為7,000,000新加坡元,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2新加坡元,股息總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該等全部股息乃派付予二零一六年當時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旗下任何集團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如下:

已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中央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i)	_	295	200	10	505
鄭永明先生	_	156	100	12	268
張瑞清先生(ii)		167	80	14	261
		618	380	36	1,034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中央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i)	_	300	200	11	511
鄭永明先生	_	166	100	15	281
張瑞清先生(ii)		178	100	15	293
		644	400	41	1,085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中央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公積金供款	總計
1-3-1 4-12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i)	_	300	150	14	464
鄭永明先生	_	178	90	17	285
張瑞清先生(ii)		190	84	17	291
		668	324	48	1,040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央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i)	-	125	63	4	192
鄭永明先生	-	73	38	5	116
張瑞清先生(ii)		78	35	5	118
		276	136	14	426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中央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i)	_	125	63	4	192
鄭永明先生	-	75	38	5	118
張瑞清先生(ii)		80	36	5	121
	_	280	137	14	431
			131	1 ¬	

- (i) 鄭湧華先生擔任 貴公司執行主席。
- (ii) 張瑞清先生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唐秀蓮女士、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績效相關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上述酬 金關於彼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所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董事及2名人士)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737	775	830	337	370
酌情花紅	448	480	406	169	171
中央公積金供款	61	70	81	24	24
薪酬總額	1,246	1,325	1,317	530	565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於下列薪酬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_	_	_	1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2	2	_	_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_	1	1	_	_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1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 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無放棄任何薪酬。

12.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千元	樓宇 新加坡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千元	電腦及軟件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翻新、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添置	18 -	3,200	9,300	95 5	33 18	1,155 345	54 3	13,855 371
重估 (虧絀)盈餘		(50)	5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出售 重估虧絀	18 30 (9)	3,150 - - (50)	9,350 - - (450)	100 46 (2)	51 16 (2)	1,500 267 (365)	57 75 - -	14,226 434 (378) (5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出 出售 重估虧絀	39 - (3) -	3,100 - - (100)	8,900 - - (900)	144 5 (3)	65 20 - -	1,402 740 (285)	132 - - -	13,782 765 (291) (1,0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重估虧絀	36 -	3,000 621 (21)	8,000 4,762 (162)	146 37 —	85 - -	1,857 25 —	132	13,256 5,446 (183)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36	3,600	12,600	183	85	1,882	133	18,519
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按估值	18	3,150	9,350	100	51	1,500	57	1,726 12,500
	18	3,150	9,350	100	51	1,500	57	14,22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按估值	39	3,100	- 8,900	144	65	1,402	132	1,782 12,000
	39	3,100	8,900	144	65	1,402	132	13,78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按估值	36	3,000	8,000	146	85 	1,857	132	2,256 11,000
於二零一七年	36	3,000	8,000	146	85	1,857	132	13,256
成一令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按估值	36	3,600	12,600	183	85 	1,882	133	2,319 16,200
	36	3,600	12,600	183	85	1,882	133	18,519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千元	樓宇 新加坡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千元	電腦及軟件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翻新、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開時支 於重估時對銷	9 7 	- 81 (81)	- - -	64 26 —	15 9 -	836 180 —	43 7 —	967 310 (8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開支 於出售時對銷 於重估時對銷	16 15 (9)	81 - (81)	- - - -	90 24 (2)	24 15 (2)	1,016 214 (365)	50 17 - -	1,196 366 (378) (8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開支 於出售時對銷 於重估時對銷	22 16 (2)	- 81 - (81)	- - - -	112 17 (3)	37 17 - -	865 190 (264)	67 13 -	1,103 334 (269) (8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	-	126	54	791	80	1,087
期內開支 於重估時對銷		60 (60)		9 –	4	99 	5 -	177 (6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36			135	58	890	85	1,2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3,150	9,350	10	27	484	7	13,03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3,100	8,900	32	28	537	65	12,67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8,000	20	31	1,066	52	12,169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3,600	12,600	48	27	992	48	17,315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資產

持作融資租賃資產之以下項目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汽車			507	471

貴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

貴集團的永久業權物業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 損失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 日, 貴公司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進行。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為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Surveyors and Valuers)會員,具有適當的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點進行物業公平值計量的經驗。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的地址為3 Church Street, #09-03 Samsung Hub, Singapore。

永久業權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

描述	公平值 新加坡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2,5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 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場價每 平方呎1,244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2,0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 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場價每 平方呎1,194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1,0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 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場價每 平方呎1,095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1,0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 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場價每 平方呎1,095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B	5,2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場價每平方呎1,107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樓宇的公平值使用成本法釐定,成本法反映市場參與者建造具有可資比較公共設施及樓齡之資產 的成本,並根據廢舊程度進行調整。 就永久業權物業A的樓宇而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建造成本及其他輔助開支約3,500,000新加坡元,以及自二零零九年收購該物業起,就估計建造成本計提折舊,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折舊率為約2%。

就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的永久業權物業B的樓宇而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建造成本及其他輔助開支約1,250,000新加坡元,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起,就估計建造成本計提折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折舊率為約2%。

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按永久業權物業與樓宇分別根據市場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估值之差額計算。

該等輸入數據的任何個別重大變動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重大變動。於往續記錄期間所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永久業權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u>-</u>	9,350 3,150 12,500	9,350 3,150 12,500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8,900 3,100 12,000	8,900 3,100 12,000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 - -	8,000 3,000 11,000	8,000 3,000 11,0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_	_	12,600	12,600
樓宇			3,600	3,600
			16,200	16,2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倘永久業權物業根據成本模式列賬,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將分別為2,500,000新加坡元、2,500,000新加坡元、2,500,000新加坡元及7,262,000新加坡元以及1,919,000新加坡元、1,839,000新加坡元、1,758,000新加坡元及2,345,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2,500,000新加坡元、12,000,000新加坡元、11,000,000新加坡元及16,200,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附註28)。在未經有關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前, 貴集團不得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或向其他實體出售該等資產。

14.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會所會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公平值				
年/期初結餘	_	123	140	135
添置	102	33	_	19
重估盈餘(虧絀)	21	(16)	<u>(5</u>)	2
年/期末結餘	123	140	135	156

上文所載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於各年度/期間末,管理層根據可觀察市場報價檢討會所會籍的公平值計量,以釐定將於權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新加坡上市的				
股本證券	151	129	125	133

會計師報告

16.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a)	207	208	208	209
手頭現金 銀行結餘(附註b)	8,71 <u>2</u>	70 18,011	103 8,658	7,283
	8,715	18,081	8,761	7,293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原到期日為12個月的定期存款,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3.2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授5.8百萬新加坡元信貸額度的抵押(附註28)。該等結餘於每年三月在其到期日滾動結轉,並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0.25%計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結 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0.1%計息。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5	3,393	4,746	1,763
應收保質金(附註)	2,790	4,656	3,980	4,170
	4,765	8,049	8,726	5,933

附註: 客戶保留的合約工程保質金將分階段(於基本完工及最終完工時,即於相關合約的工程問題責任期(介乎12至18個月)後)解除。應收保質金包括預期將於報告期12個月後錄得的賬面值約1,914,000新加坡元、3,336,000新加坡元、2,631,000新加坡元及3,202,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自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5日。

下表載列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329 1,646	1,308 2,085	3,331 1,415	1,628 135
	1,975	3,393	4,746	1,763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1,462	2,355	3,344	1,731
31至60日	248	1,005	774	_
61至90日	_	_	203	6
90日以上	265	33	425	26
	1,975	3,393	4,746	1,763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1,346	2,052	787	103
31至60日	35	_	204	_
61至90日	_	_	385	6
90日以上	265	33	39	26
	1,646	2,085	1,415	135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已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 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646,000新加坡元、2,085,000新加坡元、1,415,000新加坡元及135,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公司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出現的任何變動。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當中考慮了該等客戶的良好信用、與 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後續結款),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剩餘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按金	21	136	107	96
預付款項	141	199	297	151
遞延上市開支	-	-	-	242
向員工墊款	27	34	33	8
其他應收款項			29	
	189	369	466	497

1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57,699 (55,054)	76,818 (81,006)	98,395 (99,263)	87,528 (84,565)
	2,645	(4,188)	(868)	2,963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4,315	1,999	1,911	3,342
應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1,670)	(6,187)	(2,779)	(379)
	2,645	(4,188)	(868)	2,963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計費用	1,668	2,610	2,905	2,315
	1,668	2,917	3,298	3,269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91至120日	1,582	2,526 84	2,645 260	2,122 193
	1,668	2,610	2,905	2,315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1,682	1,956	1,660	1,141
應計上市開支	_	_	_	328
其他應付款項	318	756	462	416
	2,000	2,712	2,122	1,885

22.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股東亦為 貴公司董事。

2.68 %

2.68%

23. 融資租賃承擔

年利率

	最低租賃付款			A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融資租賃項下 應付款項:								
一年內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0 200	110 154			97 191	99 149
減:未來融資費用			310 (22)	264	_ 		288	248
租賃承擔現值			288	248	-	-	288	248
減:須於12個月內結 付的款項(列為流動 負債)							(97)	(99)
須於12個月後結付的 款項							191	149
於往績記錄期間,	所有融資和	沮賃承擔的	相關利率	於各合約日身	期確定:			
		二零一		- 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平均租期為3年。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附註13)。

24.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税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自年內損益扣除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年內損益扣除	17 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年內損益扣除	39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期內損益	50 (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7

根據新加坡現行税法,遞延税項負債乃因與就合資格資產申請資本減免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25.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Sing Moh的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SME的股本。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原始股由初步認購人轉讓予HMK。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收購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所有已發行的普通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6.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續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董事的擔保

於往續記錄期間,董事就履約擔保、移民及承諾債券向保險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保餘額分別為約8,009,000新加坡元、8,688,000新加坡元、8,007,000新加坡元及7,996,000新加坡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董事亦就附註28所載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1,967,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外,銀行融資仍未動用。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亦確定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員工宿舍及設備的經 營租賃下年/期內已付 最低租賃付款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租期一般為期一年,且合約內概無續租選擇權或或然租金條文。訂立該等租賃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限制。

28.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銀行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銀行借款一有抵押				1,967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賬面值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	-	389
償還的賬面值 須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償	-	-	-	394
還的賬面值				1,184
減:流動負債項下 列示的一年內到期	-	-	-	1,967
款項				(389)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5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籌集本金2,000,000新加坡元的借款,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個人擔保的永久業權物業B(附註13)之抵押作擔保。該貸款首年按0.5%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第二年按0.6%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及第四年起按1.0%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訂立信貸額度為3,200,000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貴集團就將信貸額度由3,2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5,780,000新加坡元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條款。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A之按揭、存於銀行的固定存款及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貴集團與另一間銀行訂立新銀行融資,合共融資限額為500,000新加坡元。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B之按揭及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銀行融資仍未動用。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 金流量會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東	融資租賃	來自金融	
	款項	承擔	機構的借款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97	_	_	4,997
融資現金流量	(4,994)	_	_	(4,994)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6,000			6,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3	_	_	6,003
融資現金流量	(6,001)	_	_	(6,001)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7,000			7,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2	_	_	7,002
融資現金流量	(17,002)	(19)	_	(17,021)
非現金變動一新融資租賃(附註32)	_	304	_	304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10,000	_	_	1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3		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88	_	288
融資現金流量	_	(46)	(35)	(81)
非現金變動一透過按揭貸款購置物業				
(附註32)	_	_	2,000	2,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6	2	8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48	1,967	2,2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融資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予股東的還款。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 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供款率調整至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263,000新加坡元、323,000新加坡元、322,000新加坡元、138,00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105,000新加坡元,即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累計供款106,000新加坡元、184,000新加坡元、97,000新加坡元及43,000新加坡元,該等款項其後已於各年度/期間末支付。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平衡其資金的持續性與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附註23及28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以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31.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1	129	125	13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735	26,508	17,863	13,53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494	12,086	5,230	7,02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固定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保持在適當水平,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預期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並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利率對沖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外幣 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其佔金融資產總值的100%。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制定相關政策以保證採納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有關客戶的限額乃於必要時進行審閱。

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 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約65%、95%、75%及90%乃來自相關年度/期間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這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五大客戶具備良好的信譽。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管理層已指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定期進行評估及客戶拜訪以保證 貴集團之壞賬風險不重大及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 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除存放於4間銀行(其中之交易對手財務狀況良好)之銀行存款及結餘及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外, 貴集團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相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將會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 險敞口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 貴集團將在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之經營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 貴集團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並按 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 平均利率 <i>%</i>	按要求 償還或 於3個月內 新加坡千元	3至12個月 新加坡千元	1至5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5年 新加坡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貿易應計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不適用	1,668	-	-	-	1,668	1,668
應計開支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1,823 6,003				1,823 6,003	1,823 6,003
總計		9,494				9,494	9,49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貿易應計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不適用	2,917	-	-	-	2,917	2,917
應計開支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2,167 7,002				2,167 7,002	2,167 7,002
總計		12,086				12,086	12,08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貿易應計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不適用	3,298	-	-	-	3,298	3,298
應計開支 融資租賃項下之	不適用	1,932	-	-	-	1,932	1,932
責任	2.68	27	83	200		310	288
總計		5,257	83	200		5,540	5,518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貿易應計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不適用	3,269	-	-	-	3,269	3,269
應計開支 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項下之	不適用 1.73	1,787 104	311	1,633	=	1,787 2,048	1,787 1,967
責任	2.68	27	83	154		264	248
總計		5,187	394	1,787		7,368	7,27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 全部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五 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到期,惟於附註16披露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除外。

股權價格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因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權風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持作策略而非買 賣用途。 貴集團並無積極買賣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股權價格敏感性

以下所載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股權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市值上升/下降10%而全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為並無受影響,原因為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 售及該等投資並無出售或減值;及

貴集團對股權價格的敏感度較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計算之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釐定方式 的資料(具體為,估計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層級 關鍵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份 151 129 125 133 第1層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算之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以上所述的可供出售投資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以折現現金 流量分析為基準維行釐定。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 平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入總成本分別為約零、零、304,000新加坡元、零(未經審核)及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成本約零、零、零(未經審核)及2,000,000新加坡元乃由銀行借貸撥資。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權/權益: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本報告

名稱 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缴足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持有

 SME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間接持有

 Sing Moh
 新加坡,
 1,5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世人八年人月十一日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
 新加坡元
 系統安裝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SME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 法定審核規定。
- (b) Sing Moh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LEE S F & Co.審核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上述均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34. 後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SME宣派股息3,000,000新加坡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予當時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項。其中議決(其中包括):

(i) 透過增發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將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ii) 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 貴公司之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 |一節;及

(iii)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的6,299,999.98港元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629,999,998股 貴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35.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的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 第4.29段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説明建議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 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 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 之本集團財務情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於二零	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		擁有人應佔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集團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未	泛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合併	股份發售估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	淨值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每股發售價						
0.75港元計算	24,540	23,065	47,605	0.057	0.314	
根據每股發售價						
0.85港元計算	24,540	26,654	51,194	0.061	0.33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24,54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24,696,000新加坡元(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約156,000新加坡元作出調整)而釐定。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10,0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新股份 0.75港元及0.85港元計算,並扣除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後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 他相關開支。

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所述授予董事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5.5港元兑1.00新加坡元由港元兑換成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成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 (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乃根據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之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 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所述授予董 事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乃按匯率1.00新加坡元兑5.5港元由新加坡元兑換成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 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宣派的股息3,000,000新加坡元。假設已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宣派的股息3,0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44,605,000新加坡元(按發售價0.75港元算)及48,194,000新加坡元(按發售價0.85港元算)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53新加坡元(按發售價0.75港元算,相當於0.292港元)及0.057新加坡元(按發售價0.85港元算,相當於0.314港元),乃根據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之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獨立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 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説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 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 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説明之用。 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 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 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就其對本公司物業權益於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意見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供載 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3 Church Street #09-03 Samsung Hub

Singapore 郵編: 049483 電話 +65 6535 3232 傳真 +65 6535 1028 cushmanwakefield.com

公司註冊號碼: 200709839D

敬啟者

下列物業的估值:

- 1.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 2. 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Cushman & Wakefield」)遵照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委託人」)指示,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提供上述物業(「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及估值證書。

Cushman & Wakefield 乃根據有關指示的要求及下述市值的國際定義編製估值證書:

「市值為在經過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各自知情、審慎及不 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資產或負債金額。」

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有關物業,但不包含任何其他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會影響物業價值的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估值證書載有物業的概況以及在釐定物業市值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估值結論反映進行估值的Cushman & Wakefield估值師所知悉的有關物業、市場狀況及可得數據的所有資料。

對本函件的倚賴

估值證書所載估值並非保證或預測,而是基於從可信賴及信譽良好的機構和來源、委託人及其他關聯方獲得的資料。儘管Cushman & Wakefield已盡力獲取準確的資料,惟其並無對委託人或其他可靠及信譽良好的機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所有權、地盤面積及分區的資料乃從吾等在相關政府或地方當局搜索中獲得。Cushman & Wakefield亦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委託人所提供有關地盤和樓面面積、建築規劃、竣工日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物業資料。

此外,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定所有租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物業具有適當的法定業權,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及分租,而不附帶任何土地補價或任何額外費用。Cushman & Wakefield沒有理由懷疑委託人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估值時概無考慮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付款項。Cushman & Wakefield已假定,除Cushman & Wakefield已知悉者外,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市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或其他支銷。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 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已完工樓宇存在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物業是否確 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的合適性,吾等亦無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 測量。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

估值理據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採用可比較銷售方法。在此種方法下,會比較鄰近地區及處於類似標準位置的類似物業銷售,並就尺寸、樓齡及狀況以及交易日期等差 異作出調整,再得出物業的價值。

吾等已考慮下列交易:

地址	土地面積 (平方米)	代價	備註
98 Tagore Lane 430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405.00 722.6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交易
28 Tagore Lane 178 Tagore Lane 14 Tagore Lane	498.90 403.10 498.60	4,93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交易

估值概要

下表載列吾等對各項物業市值的意見:

	物業地址	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市值
1.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新加坡元	11,000,000新加坡元
2.	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	新加坡元	5,200,000新加坡元

隨附有關各項物業更多物業詳情的估值概要。

分攤土地及樓宇價值

吾等謹此指出,就一項物業的公開市場估值而言,並非總能區分於樓宇所在地盤而 單獨得出樓宇的估值。然而,有時需要單獨就樓宇釐定一個價值以作為計提折舊的基 值。按照指示,吾等對物業市值作出如下非正式分攤:

		85 Tagore Lane	202 Tagore Lane
<i>(</i>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000,000新加坡元	5,200,000新加坡元
(i)	的物業估值	11,000,000利加圾儿	5,200,000利加级几
(ii)	估計新樓宇重置成本	3,500,000新加坡元	1,250,000新加坡元
(iii)	估計樓齡	約7年	約25年
(iv)	假設樓宇經濟壽命	50年	50年
(v)	估計樓宇折舊重置成本	3,000,000新加坡元	600,000新加坡元
(vi)	(i)-(v)土地剩餘金額	8,000,000新加坡元	4,600,000新加坡元

然 而 , 吾 等 謹 此 重 申 , 本 報 告 提 供 之 分 攤 數 字 , 即 樓 宇 構 築 物 的 「 折 舊 重 置 成 本 | 及所得出的土地部分「剩餘金額」,乃非正式分攤,並不代表樓宇及土地部分的市值。

免責聲明

估值證書乃為載入就委託人於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吾等 謹 此 特 別 聲 明 , 除 有 關 本 估 值 概 要 及 證 書 所 呈 列 資 料 者 外 , 吾 等 概 不 就 招 股 章 程 中 的任何遺漏或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除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中 明確作出或提供者外,吾等概無就招股章程任何其他部分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 聲明。

委託人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被視為準確真實,吾等概不就資料的隨後變更承擔任 何責任,並保留權利在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出現重大變更時更改吾等的估值。

所呈報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受所呈報的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並僅代表吾等的個 人、客觀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

吾等在物業中概無現有或預期的利益,且並非委託人或與委託人訂約的其他方的關 聯公司,與彼等亦無任何關係。

估值師的報酬並不繫於呈報預定價值或對委託人有利的價值取向、估計價值數額、 達致既定結果或其後事件的落實。

吾等謹此證明,進行估值的估值師均是獲授權執業的估值師,並具備對相應地區類 似類型物業進行估值的必要經驗。

此 致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代表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謹啟

估值及諮詢服務 執行總監

Chew May Yenk

新加坡

MSISV

估價師執照號碼AD41-2004419H

簽署人擁有逾30年估值及諮詢經驗。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Singapore 787527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自用的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概況及年期

85 Tagore Lane, 該物業包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塊編號MK20-1515M)及一個四層角頭排屋工廠(設有一個 夾層)。該樓宇的第一層及夾層為生產及倉儲 區、第二層為辦公區,第三層及第四層為工 人宿舍。大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物業位於Tagore Road旁的Tagore Lane,距離Raffles Place市中心北面約12公里。該物業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包括湯申路上段、楊厝港路、實里達高速公路(SLE)及中央高速公路(CTE),可方便到達市中心及島內其他地區。湯申路上段沿路有公共交通接駁。

周圍有多種發展項目,包括輕工業樓宇、公 共建屋發展局屋村、私人屋村及住宅發展項 目。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為933.6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711.55平方米(根據所獲提供的建築規劃)。

該物業屬永久地契年期。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屬永久業權。該物業現由業主用作倉庫、辦公及工人住宿用途。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該物業乃劃作B1工業用途,屬該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 (3) 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抵押予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 (4) 根據市區重建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授出書面許可(臨時)(決定編號: P090709-13B2-E021),該物業的第三層及第四層獲准用作附屬工人宿舍,可容納74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起為期3年。於臨時附屬工人宿舍的臨時許可到期後,物業將用作工業用途。
- (5) 該物業由蔡傑穎(新加坡税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十 一月二日進行視察。

於估值日期,該 11,000,000 物業乃作自用。 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自用的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塊編號MK20-2339M)及一個三層角頭排屋工廠。該樓宇的第一層及第二層為生產及倉儲區,第三層為工人宿舍房。大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

於估值日期,該 5,200,000 物業為空置。 新加坡元

該物業位於Tagore Road旁的Tagore Lane,距離Raffles Place市中心北面約12公里。

該物業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包括湯申路上段、楊厝港路、實里達高速公路(SLE)及中央高速公路(CTE),可方便到達市中心及島內其他地區。湯申路上段沿路有公共交通接駁。

周圍有多種發展項目,包括輕工業樓宇、公 共建屋發展局屋村、私人屋村及住宅發展項 目。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為436.4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673.5平方米(根據所獲提供的資料)。

該物業屬永久地契年期。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屬永久業權。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該物業乃劃作B1工業用途,屬該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 (3) 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抵押予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 (4) 該物業受限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二月二日的限制性契諾。
- (5) 根據市區重建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授出書面許可(臨時)(決定編號:P071005-19Z4-E022),該物業的第三層獲准用作附屬工人宿舍,可容納41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3年。於臨時附屬工人宿舍的臨時許可到期後,物業將用作工業或倉庫用途。
- (6) 該物業由蔡傑穎(新加坡税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十 一月二日進行視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 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

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 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 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 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 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 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i)
- (ii) 將其全部或其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 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 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 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 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 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前,轉讓人仍被 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轉讓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 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 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 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 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 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 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 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 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 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 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 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 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 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 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被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 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償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 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 日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 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嫡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 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 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 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a)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 利或該等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或 (b) 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 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 遵 照 公 司 法 、 細 則 及 (如 適 用) 聯 交 所 的 規 則 的 規 定 , 且 不 損 害 任 何 股 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 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 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 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提早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 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 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 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 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 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 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 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 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 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 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 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 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 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 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 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 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 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 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 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 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

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 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 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 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 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 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 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 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 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 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 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十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 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 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 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 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 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 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 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 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 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 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 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 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 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 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 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 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 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 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 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 通告當日, 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 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 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 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 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 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 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 在股東调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 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 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 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相同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 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 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 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

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 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 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 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 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 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 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

况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 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 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 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 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 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 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 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 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 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 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 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 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 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 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 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 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 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 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 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 曼 群 島 並 無 對 公 司 向 其 他 人 十 提 供 財 務 資 助 以 供 購 買 或 認 購 該 公 司 本 身 或 其 控股公司之股份設立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 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 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 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 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 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 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 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 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 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 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許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 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 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 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 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 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 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 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 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 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 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 有)的情况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 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 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 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 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 為 , 而 過 失 方 為 對 公 司 有 控 制 權 之 人 士 , 及 (c) 在 通 過 須 由 規 定 大 多 數 (或 特 別 指 定 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 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 早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 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 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 (c)批 准入 稟 股 東 按 法 院 可 能 指 示 之 條 款 以 公 司 名 義 並 代 表 公 司 提 出 民 事 訴 訟 , 或 (d) 規 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 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 每 名 高 級 職 員 (包 括 董 事 、 董 事 總 經 理 及 秘 書) 在 行 使 其 權 力 及 執 行 其 職 責 時 , 必 須 為 公 司 之 最 佳 利 益 忠 誠 信 實 行 事 , 並 以 合 理 審 慎 之 人 士 於 類 似 情 況 下 應 有 之 謹 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 (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 (ii)公司所有 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 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 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 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 部分。

外匯管制 (i)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 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 收任何税項; 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 繼税性質之任何税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且 並無任何屬承繼税或遺產税性質之税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 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 司徵收其他重大税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税公約,惟並無 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税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 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I)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 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 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 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 司 須 在 税 務 資 訊 局 根 據 開 曼 群 島 税 務 資 訊 局 法 例 送 達 法 令 或 通 知 後 , 以 電 子 形 式 或 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 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 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 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 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 規定 並 不 適 用 於 其 股 份 於 認 可 交 易 所 上 市 的 獲 豁 免 公 司 , 而 認 可 交 易 所 包 括 聯 交 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 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 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 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 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 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 內 ,屬 收 購 建 議 標 的 之 股 份 不 少 於 百 分 之 九 十 (90 %) 的 持 有 人 接 納 收 購 建 議 ,則 收 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 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 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 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 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 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 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v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 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 述 , 該 函 件 連 同 公 司 法 之 副 本 可 供 查 閱 。 任 何 人 士 如 欲 查 閱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之 詳 細 概 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 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香港居民吳捷陞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 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該一股初步股份轉讓予HMK。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4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9,16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 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須履行的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進賬後,將6,299,999.98港元撥 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629,999,998股股份,以按當時股東於本 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配發及發 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 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 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 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 有關數目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 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 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 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 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全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 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 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在前述規限 下,我們或會以可用於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我們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 額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我們的細則授權及遵守 公司法條文)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者)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超過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訂明上市公司不得自公眾購回證券以致公眾所持證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證券購回的任何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且有關證券的憑證須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於合理可行時間內儘快註銷及銷毀。

(vi)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董事會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則聯交所或會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星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買之已付最高及最低價以及已付總價格(倘相關)之每月分析。

(viii)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購回 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且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 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將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所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 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就上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d) SME、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立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SME同意分別自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 張瑞清先生收購Sing Moh的1,350,000股股份、9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各自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及
- (e) 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 目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自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 生及張瑞清先生收購SME的90股股份、6股股份及4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 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ing Moh	www.TheSolisGrp.com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Sing Moh	singmoh.Com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b) 商標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就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商標 提出三項申請: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申請日期

1 **G SOLIS** Sing Moh 香港 37 30417127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2 ** **SOLIS** Sing Moh 香港 37 304171284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SOLIS

3 Sing Moh 香港 37 30425213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董事當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姓名

鄭湧華先生420,000 新加坡元鄭永明先生300,000 新加坡元張瑞清先生300,000 新加坡元唐秀蓮女士42,000 新加坡元羅宏澤先生240,000 港元陳星法先生42,000 新加坡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金額分別為1.0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 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 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 隨 資 本 化 發 行 及 股 份 發 售 後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佐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100%	630,000,000	75%
鄭永明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100%	630,000,000	75%
張瑞清先生(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100%	630,000,000	75%

附註:

- (1) 鄭湧華先生持有HMK的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彼被視為於HMK所持6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永明先生持有HMK的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彼被視為於 HMK所持6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瑞清先生持有HMK的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彼被視為於HMK所持6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HMK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後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權 百 分 比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	90%	90	90%
鄭永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	6%	6	6%
張瑞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4 %	4	4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 股 份 發 售	善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HMK ⁽¹⁾	實益擁有人	2	100%	630,000,000	75%
鄭湧華先生(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100%	630,000,000	75%
鄭夫人(1)(2)	因配偶所持權益被 視作擁有權益	2	100%	630,000,000	75%

附註:

- (1) 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持有90%、6%、及4%權益)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兩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及鄭夫人(鄭湧華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HMK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之配偶鄭夫人被視作於鄭湧華先生持有之權 益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我們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一節「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一節「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 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 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一節「9.專家資格」一 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 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 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 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 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84,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 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 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 要約,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 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 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 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 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 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 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 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 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 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

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的股份數目,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 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 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説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 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 人概無存在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 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 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 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 (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 (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 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 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
 - (iv) 倘就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 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 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

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 (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日期(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 生者為準)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 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 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 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 今。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 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 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 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 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 面通知,説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被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 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 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在任何特定情況下 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任何購股權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 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 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 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 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 的任何變動;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計劃日常運 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 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 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84,000,000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HMK、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 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新加坡、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差餉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新加坡、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或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 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 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 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 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税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 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新加坡税務局、香港税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税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 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詮譯或慣例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 致有關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税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 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 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 (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不合規事項」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 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97.734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於股份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5.0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 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 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 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 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 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 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 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 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 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

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v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G部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發出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一節內「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內「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一;
- (c) 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Frost & Sullivan編製的Frost & Sullivan報告;
- (f) Cushman & Wakefield就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Baker Tilly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 (h) 我們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發出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 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內「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內「1.重大合約概要」一 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一節內「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及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

thesolisgrp.com